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監造計畫
(修正二版)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核定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

核定文號：水十工字第 11501014890 號

監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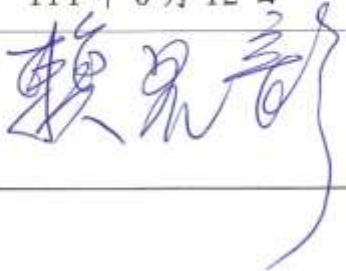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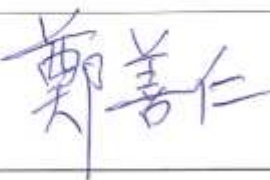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契約編號：

設計單位	提報版次：核定版	簽署欄(含日期)	
	提報日期： 114 年 06 月 11 日	設計人：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辦廠商用印： 		
執行(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 核定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審查人員	
		工務科科長	
		主任工程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第3類	審查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標案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承包商	
工程預算 (核定底價)	預算發包總價 85,799,909 元		契約編號	工程 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契約金額		
審 查 意 見					
序 號	頁 碼	章 節 名 稱	審 查 意 見		
1	1-4	表 1-1	請修改表 1-1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表。		
2	2-6	表 2-1	刪除表 2-1 監造技師職掌表。		
3	4-5	表 4-2	補做表 4-2 主要工項施工執行情形分析表。		
4	4-7	—	補做桿狀及 S 曲線圖及表 4-3 主要工項實際數量進度計算基準表。		
5	4-18	表 4-8	請修改表 4-8 之分項施工計畫。		
6	5-5	表 5-1	請修改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7	5-7	表 5-2	請修改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8	5-19	表 5-5	請修改表 5-5 材料設備檢試驗統計總表。		
9	5-20	表 5-6	請修改表 5-6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一覽表。		
10	5-22	表 5-7	請修改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11	7-5	表 7-1	請修改表 7-1、7-2 及 7-3。		
12	7-4	表 7-4	請修改表 7-4 施工抽查標準表一覽表。		
13	7-17	—	請修改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施工抽查表、施工抽查流程圖。		
14	7-30	表 7-10	請刪除表 7-10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安全抽查表。		
15	7-51	表 7-29	請修改表 7-29 之檢查項目。		
15	7-53	—	請填寫減碳策略、綠經費之項目、減碳施工建議項目。		
16	9-2	表 9-2	請修改表 9-2 文件管制項目一覽表。		
修 改 期 限		114 年 6 月 12 日			
審 查 人 員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序號	計畫之頁 碼或圖表 編號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1	表 1-1	請修改表 1-1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1-1 完成。
2	表 2-1	刪除表 2-1 監造技師職掌表。	遵照辦理，已刪除表 2-1。
3	表 4-2	補做表 4-2 主要工項施工執行情形分析表。	遵照辦理，已補做表 4-2。
4	—	補做桿狀及 S 曲線圖及表 4-3 主要工項實際數量進度計算基準表。	遵照辦理，已補做 4-2。
5	表 4-8	請修改表 4-8 之分項施工計畫。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4-8 完成。
6	表 5-1	請修改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5-1 完成。
7	表 5-2	請修改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5-2 完成。
8	表 5-5	請修改表 5-5 材料設備檢試驗統計總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5-5 完成。
9	表 5-6	請修改表 5-6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一覽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5-6 完成。
10	表 5-7	請修改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5-7 完成。
11	表 7-1	請修改表 7-1、7-2 及 7-3。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7-1、7-2、7-3 完成。
12	表 7-4	請修改表 7-4 施工抽查標準表一覽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7-4 完成。
13	—	請修改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施工抽查表、施工抽查流程圖。	遵照辦理，已修正及補做表 7-4~7-9。
14	表 7-10	請刪除表 7-10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安全抽查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7-10 完成。
15	表 7-29	請修改表 7-29 之檢查項目。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7-29 完成。
15	—	請填寫減碳策略、綠經費之項目、減碳施工建議項目。	遵照辦理，已完成填寫。
16	表 9-2	請修改表 9-2 文件管制項目一覽表。	遵照辦理，已修正表 9-2 完成。

監造計畫審查表

核定版第一次審查意見			
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	第3類工程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元	契約編號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一、監造範圍 ☐ 依據 ☐ 工程概要 ☐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 適用對象 ☐ 名詞定義	1. 本工程基本資料(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工程地點等)。 2. 是否說明(列表)本工程主要施工項目，並核對數量。 3. 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		
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 監造組織 ☐ 架構及人員配置 ☐ 工作職掌 ☐ 權責分工	1. 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系統架構圖是否為新版。 2. 品質保證系統；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品管組織架構(以架構圖說明) 3. 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之工作職掌		
三、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審查作業程序 ☐ 審查重點 ☐ 應用表單	1. 流程圖、提報及審查時限、對廠商品管人員之提報、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含流程圖)，及品管人員更換時之作業規定。 2. 品質計畫審查重點表 3. 品質計畫之審查是否妥適		
四、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釐清施工計畫是否分階段送審 ☐ 審查作業程序及要求 ☐ 審查重點	1. 廠商應提送施工計畫之時程。 2. 工程之規模、性質及施工期限，考量應否提送主要作業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 3. 施工期限是否逾越二個汛期(若是應要求廠商提送主要經作業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 4. 是否擬妥要求廠商提送分項施工計畫之作業項目 5. 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應含審查流程圖及查對表格)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四、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釐清施工計畫是否分階段送審 ☐ 審查作業程序及要求 ☐ 審查重點	6. 審查時限、不符合之處理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7. 施工計畫送審過程之管制方法 8. 是否明定施工計畫延宕提送之相關罰則 9. 是否表列施工計畫審查查對表及其內容是否合宜		
五、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及標準 ☐ 材料抽驗作業程序 ☐ 材料抽驗標準 ☐ 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的方法	1. 訂定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及檢驗流程圖。 2. 材料設備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 3. 材料設備送審試驗單位核備規定。 4. 材料設備抽驗作業程序。 5. 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 6. 材料設備檢試驗判讀及不合格處理。 7. 依契約規定檢討材料與設備抽驗管理標準，其內容至少包括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時機、抽驗頻率、不符合處理方式與管理紀錄等。		
六、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 訂定各相關作業流程及檢驗停留點（檢驗限止點）	1.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之抽驗作業程序（以流程圖表示）及抽驗項目（各項單機設備測試紀錄表） 2.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之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裝配完成後之系統運作作業程序（以流程圖表示），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系統運轉抽驗項目（各系統測試紀錄表） 3. 整體功能測試運轉抽驗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整體功能測試運轉抽驗流程及抽驗項目（抽驗測試紀錄表）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紀錄及報告 4.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管理標準及各類設備運轉檢測統計總表。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七、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施工抽查程序 ☐ 施工抽查標準 ☐ 應用表單 ☐ 職業安全衛生 ☐ 環境保護 ☐ 工程減碳 ☐ 不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施工抽查 (1) 施工檢查項目一覽表 (2) 各施工抽查作業項目之抽查程序及流程圖，並註明檢驗停留點 (3) 各施工抽查作業項目之管理標準。(以表列方式辦理，各檢驗標準應予量化或質化) (4) 製作「施工抽查統計表」 2. 職業安全衛生 (1) 施工安全抽查一覽表 (2) 機具設備查證項目表 3. 環境保護 (1) 工地環境保護抽查紀錄表 (2) 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 4. 工程減碳：工地節能減碳抽查紀錄表。 5. 不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不符合事項報告 (2) 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 (3) 改善照片 (4) 不合格管制總表		
八、品質稽核 ☐ 品質稽核權責 ☐ 品質稽核範圍 ☐ 品質稽核頻率 ☐ 品質稽核流程 ☐ 應用表單	1. 說明監造現場人員執行品質稽核之權責。 2. 訂定稽核查對表 3. 監造單位開工後需辦理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稽核頻率是否適當。 4. 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現場稽核、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矯正及預防措施、結案等，分別予以說明。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文件管理系統 ☐ 紀錄管理作業流程 ☐ 紀錄移轉及存檔		1. 所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並列表控管 2. 有否完善之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 3. 各類卷宗前是否增加該類表格之統計說明 4. 工程完工後，對紀錄資料移轉予機關之項目及程序 5. 下列相關文件建檔保存，並應註明保存年限： (1) 契約、圖說、規範等招標文件 (2) 各項計畫書資料 (3) 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檢驗紀錄等資料 (4) 施工查核紀錄資料 (5) 施工過程之照片(攝影、錄影)資料 (6) 監造報表 (7) 各類審查文件					
其他							
修改期限							
核 章	監造（設計）單位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監造計畫進版修正對照表

版別	項次	章節、圖表 編號或頁碼	原內容	版別	章節、圖表 編號或頁碼	修正後內容
核定版	1			修正第一版		
核定版	2			修正第一版		
修正第一版	1			修正第二版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監造計畫

(核定版)審查會議

二、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賴主任工程司昱彰 紀錄：鄭善仁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略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詳監造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九、結論：本次送審之監造計畫(核定版)原則同意，請依審查意見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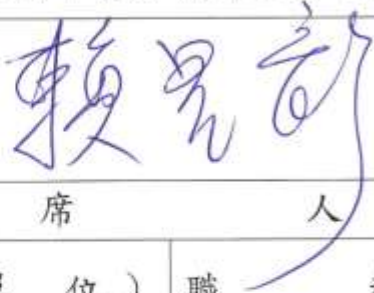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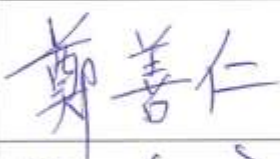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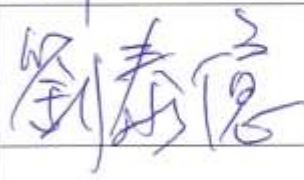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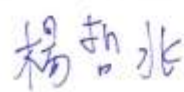
單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前送核定版陳核。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整)。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監造計畫(核定版)審查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務科

時 間	114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整		地 點	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			紀 錄	鄭 善 仁	
出 席 人	員(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2	工 務 科				
3					
4					
5	禹程股 安顧份 工問有 限公 司	經理			
6					
7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監造範圍.....	1-1
一、 依據.....	1-1
二、 工程概要.....	1-1
三、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2
四、 適用對象.....	1-2
五、 名詞定義.....	1-2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2-1
一、 監造組織.....	2-1
二、 工作職掌.....	2-1
三、 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錄作業.....	2-8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3-1
一、 審查作業程序.....	3-1
二、 審查重點.....	3-5
三、 應用表單.....	3-6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4-1
一、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4-1
二、 審查作業程序.....	4-1
三、 審查重點.....	4-2
四、 應用表單.....	4-8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5-1
一、 抽驗作業程序.....	5-1
二、 材料抽驗標準.....	5-23
三、 應用表單.....	5-24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6-1
一、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6-2
二、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6-3

三、	應用表單.....	6-3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7-1
一、	施工抽查程序.....	7-1
二、	施工抽查標準.....	7-1
三、	應用表單.....	7-2
四、	職業安全衛生.....	7-100
五、	環境保護.....	7-118
六、	工程減碳.....	7-124
七、	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7-128
第八章	品質稽核.....	8-1
一、	品質稽核權責.....	8-1
二、	品質稽核範圍.....	8-1
三、	品質稽核頻率.....	8-2
四、	品質稽核流程.....	8-2
五、	應用表單.....	8-2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9-1
一、	文件管理系統.....	9-1
二、	紀錄管理作業流程.....	9-1
三、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9-1

圖目錄

圖 1-1	工程平面圖(1/8).....	1-4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2/8).....	1-5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3/8).....	1-6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4/8).....	1-7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5/8).....	1-8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6/8).....	1-9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7/8).....	1-10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8/8).....	1-11
圖 1-2	橫斷面圖(1/12).....	1-12
圖 1-2	續-橫斷面圖(2/12).....	1-13
圖 1-2	續-橫斷面圖(3/12).....	1-14
圖 1-2	續-橫斷面圖(4/12).....	1-15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5/12).....	1-16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6/12).....	1-17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7/12).....	1-18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8/12).....	1-19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9/12).....	1-20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10/12)	1-21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11/12).....	1-22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12/12)	1-23
圖 2-1	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系統架構.....	2-3
圖 2-2	水利署品質保證組織架構圖	2-4
圖 2-3	監造組織架構圖(自辦).....	2-5
圖 2-4	監造作業主要流程圖	2-7
圖 3-1	品質計畫審查及核定流程圖	3-3
圖 3-2	品管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	3-4
圖 4-1	施工計畫審查流程圖	4-9
圖 5-1	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圖	5-4
圖 6-1	機電設備架構圖	6-1

圖 6- 2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流程圖.....	6-4
圖 6- 3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測試抽驗流程圖.....	6-5
圖 6- 4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	6-13
圖 6- 5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流程圖.....	6-18
圖 7-1	施工抽查作業流程圖(含檢驗停留點).....	7-3
圖 7-2	檢(試)驗流程圖.....	7-4
圖 7-3	放樣測量施工抽查流程圖.....	7-69
圖 7-4	挖方施工抽查流程圖.....	7-70
圖 7-5	填方施工抽查流程圖.....	7-71
圖 7-6	預拌土壤材料(RSM)施工抽查流程圖.....	7-72
圖 7-7	新植喬木施工抽查流程圖.....	7-73
圖 7-8	移植喬木施工抽查流程圖.....	7-74
圖 7-9	鋪草皮施工抽查流程圖.....	7-75
圖 7-10	LED 景觀燈施工抽查流程圖.....	7-76
圖 7-11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流程圖.....	7-77
圖 7-12	濕式紙模施工抽查流程圖.....	7-78
圖 7-13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施工抽查流程圖.....	7-79
圖 7-14	預鑄路緣石施工抽查流程圖.....	7-80
圖 7-15	欄杆施工抽查流程圖.....	7-81
圖 7-16	抵石子施工抽查流程圖.....	7-82
圖 7-17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流程圖(1/2).....	7-83
圖 7-18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流程圖(2/2).....	7-84
圖 7-19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流程圖(1/2).....	7-85
圖 7-20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流程圖(2/2).....	7-86
圖 7-21	標線施工抽查流程圖.....	7-87
圖 7-22	混凝土拉毛施工抽查流程圖.....	7-88
圖 7-23	毛蟹通道施工抽查流程圖.....	7-89
圖 7-24	一般混凝土施工抽查流程圖.....	7-90
圖 7-25	一般鋼筋施工抽查流程圖.....	7-91
圖 7-26	一般模板施工抽查流程圖.....	7-92
圖 7-27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流程圖(1/2).....	7-93

圖 7-28	牽引道(B)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流程圖(2/2).....	7-94
圖 7-29	植筋施工抽查流程圖	7-95
圖 8-1	品質稽核流程圖	8-3
圖 9-1	檔案管理作業流程圖	9-7

表目錄

表 1-1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表	1-3
表 2-1	監造組織與職掌表	2-6
表 2-2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2-9
表 2-3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學經歷登錄表	2-10
表 2-4	監造報表	2-11
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重點表	3-5
表 3-2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3-6
表 3-3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3-9
表 3-4	品質計畫送審核簽署表	3-10
表 3-5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3-11
表 3-6	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	3-12
表 4-1	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	4-2
表 4-2	主要工項施工執行情形分析表	4-5
表 4-3	主要工項實際數量進度計算基準表	4-7
表 4-4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	4-10
表 4-5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	4-14
表 4-6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4-16
表 4-7	施工計畫送審核簽署表	4-17
表 4-8	分項施工計畫時程管制表	4-18
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5-5
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5-10
表 5-3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5-16
表 5-4	檢試驗申請表	5-17
表 5-5	材料設備檢(試)驗統計總表	5-18
表 5-6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一覽表	5-23
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5
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續)	5-26
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續)	5-28
表 6- 1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流程圖一覽表	6-3

表 6- 2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標準表一覽表.....	6-6
表 6- 3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標準表.....	6-7
表 6- 4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LL 盤)測試抽驗標準表.....	6-8
表 6- 5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紀錄表一覽表.....	6-9
表 6- 6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紀錄表	6-10
表 6- 7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LL 盤)測試抽驗紀錄表	6-11
表 6- 8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一覽表.....	6-12
表 6- 9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一覽表.....	6-14
表 6- 10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	6-15
表 6- 11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一覽表.....	6-16
表 6- 12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6-17
表 6- 13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表.....	6-19
表 6- 14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紀錄表.....	6-20
表 7-1	施工品質檢試驗項目及管理標準表.....	7-5
表 7-2	施工品質檢試驗管制總表.....	7-8
表 7-3	施工品質檢試驗統計表.....	7-10
表 7-4	施工抽查標準表一覽表.....	7-11
表 7-5-1	放樣測量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2
表 7-5-2	挖方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3
表 7-5-3	填方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4
表 7-5-4	預拌土壤材料(RSM)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5
表 7-5-5	新植喬木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6
表 7-5-6	移植喬木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7
表 7-5-7	鋪草皮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8
表 7-5-8	LED 景觀燈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19
表 7-5-9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0
表 7-5-10	濕式紙模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2
表 7-5-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3
表 7-5-12	預鑄路緣石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4
表 7-5-13	欄杆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5
表 7-5-14	抵石子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6

表 7-5-15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7
表 7-5-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28
表 7-5-17	標線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0
表 7-5-18	混凝土拉毛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1
表 7-5-19	毛蟹通道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2
表 7-5-20	一般混凝土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3
表 7-5-21	一般鋼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4
表 7-5-22	一般模板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5
表 7-5-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6
表 7-5-24	植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7-37
表 7-6	施工抽查紀錄一覽表.....	7-39
表 7-7-1	放樣測量施工抽查表.....	7-40
表 7-7-2	挖方施工抽查表.....	7-41
表 7-7-3	填方施工抽查表.....	7-42
表 7-7-4	預拌土壤材料(RSM)施工抽查表.....	7-43
表 7-7-5	新植喬木施工抽查表.....	7-44
表 7-7-6	移植喬木施工抽查表.....	7-45
表 7-7-7	鋪草皮施工抽查表.....	7-47
表 7-7-8	LED 景觀燈施工抽查表.....	7-48
表 7-7-9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表.....	7-49
表 7-7-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施工抽查表.....	7-51
表 7-7-12	預鑄路緣石施工抽查表.....	7-52
表 7-7-13	欄杆施工抽查表.....	7-53
表 7-7-14	抵石子施工抽查表.....	7-54
表 7-7-15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表.....	7-55
表 7-7-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表.....	7-57
表 7-7-17	標線施工抽查表.....	7-59
表 7-7-18	混凝土拉毛施工抽查表.....	7-60
表 7-7-19	毛蟹通道施工抽查表.....	7-61
表 7-7-20	一般混凝土施工抽查表.....	7-62
表 7-7-21	一般鋼筋施工抽查表.....	7-63

表 7-7-22	一般模板施工抽查表	7-64
表 7-7-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表	7-65
表 7-7-24	植筋施工抽查表	7-66
表 7-8	施工抽查流程圖及檢驗停留點一覽表	7-68
表 7-9	施工抽查成果統計總表	7-98
表 7-10	施工安全抽查表一覽表	7-102
表 7-11	機具設備查證項目表	7-103
表 7-12	一般作業安全及環保抽查表	7-104
表 7-13	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表	7-105
表 7-14	移動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安全抽查表	7-106
表 7-15	模板作業安全抽查表	7-107
表 7-16	鋼筋作業安全抽查表	7-108
表 7-17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抽查表	7-109
表 7-18	電氣作業安全抽查表	7-110
表 7-19	鄰水作業安全抽查表	7-111
表 7-20	個人防護措施安全抽查表	7-112
表 7-21	電氣設備作業安全抽查表	7-113
表 7-22	安全護欄作業安全抽查表	7-114
表 7-23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抽查表-1	7-115
表 7-24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抽查表-2	7-116
表 7-25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抽查紀錄表	7-117
表 7-26	工地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制)抽查紀錄表	7-120
表 7-27	工地環境保護(噪音、水、廢棄物、環境污染防制)抽查紀錄表	7-121
表 7-28	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	7-122
表 7-29	工地節能減碳抽查紀錄表	7-126
表 7-30	不符合事項報告	7-129
表 7-31	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	7-130
表 7-32	改善照片表	7-131
表 7-33	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	7-132
表 8-1	內部品質稽核查對表	8-4
表 8-2	外部品質稽核查對表	8-5

表 8-3	品質稽核報告	8-6
表 8-4	品質稽核結果通知暨改善表	8-7
表 8-5	品質稽核追蹤管制總表	8-8
表 9-1	分類編碼表	9-1
表 9-2	文件管制項目一覽表	9-2

第一章 監造範圍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水利署頒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監造單位內部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編製此書。

二、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二)工程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三)設計單位及設計人員：

設計單位：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員：莊翔喻

(四)監造單位及監造人員：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主辦：洪漢昌

監造現場人員：鍾旻樺

(五)工程地點及客觀環境：新北市新店區

(六)工程期限：300 日曆天

開工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

預定完工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0 日

展延後完工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進版時填列)

(七)工程規模概述：太平堤防建置、整合鄰近高灘地動線系統。

(八)工程預算：

工程總預算金額：88,000 千元

發包預算金額：85,800 千元

決標金額：85,700 千元

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第 1 次)：96,877 千元

三、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一)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表詳如表 1-1、工程平面圖詳如圖 1-1、標準斷面圖詳如圖 1-2

(二)本工程主要作業工項：

- 1、新設防洪設施，乙式
- 2、景觀工程(含人行道、自行車道串連)，乙式。
- 3、照明工程，乙式
- 4、植栽工程，乙式

四、 適用對象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除監造單位外，另包括如承攬廠商、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及協力或分包施工廠商等與本工程各相關之廠商。

五、 名詞定義

(一)執行機關：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二)廠商：係指本工程承包人，包括其法定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三)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四)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五)雙方：指參與本工程之全部機關，工程司、廠商人員與廠商所聘僱之員工(含設計、委託監造及施工廠商)。

表 1-1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契約金額(元)	權重(%)
1	結構物拆除及既有設施遷移	式	1	4,617,450	6.74%
2	土方工程	m ³	11661	1,823,658	2.66%
3	水泥處理土壤(RMSM)	m ³	2346	3,043,810	4.44%
4	磚石鋪面及砌石護岸	m ²	862	9,317,716	13.60%
5	瀝青鋪面	m ²	1424	837,191	1.22%
6	欄杆及座椅	M	1208	5,545,576	8.09%
7	自行車架及車阻	組	9	137,985	0.20%
8	濱溪帶步道及毛蟹通道	m	230	2,656,280	3.88%
9	指標牌及解說牌	組	21	1,052,750	1.54%
10	新設階梯及景觀牆	座	6	6,239,268	9.11%
11	植栽工程	株	56375	7,231,233	10.55%
12	照明工程	組	120	2,671,930	3.90%
13	棧道工程	m	103	3,998,296	5.83%
14	緩坡及牽引道	m	313	6,129,614	8.95%
15	越堤路	m	168	9,190,082	13.41%
16	行人連通道	m	94	1,676,886	2.45%
17	腳踏車牽引道	m	127	2,355,767	3.44%
合計				68,525,49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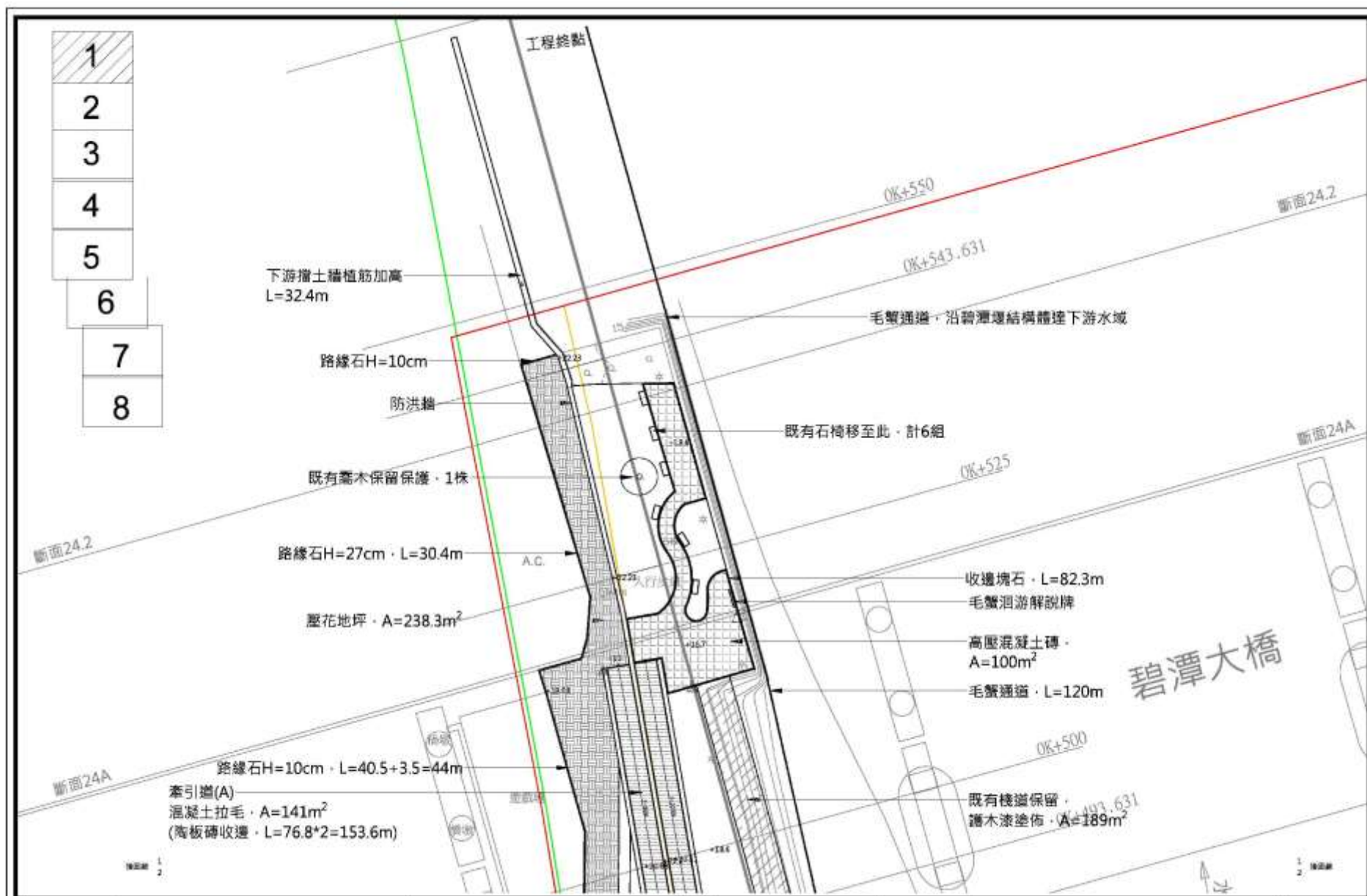


圖 1-1 工程平面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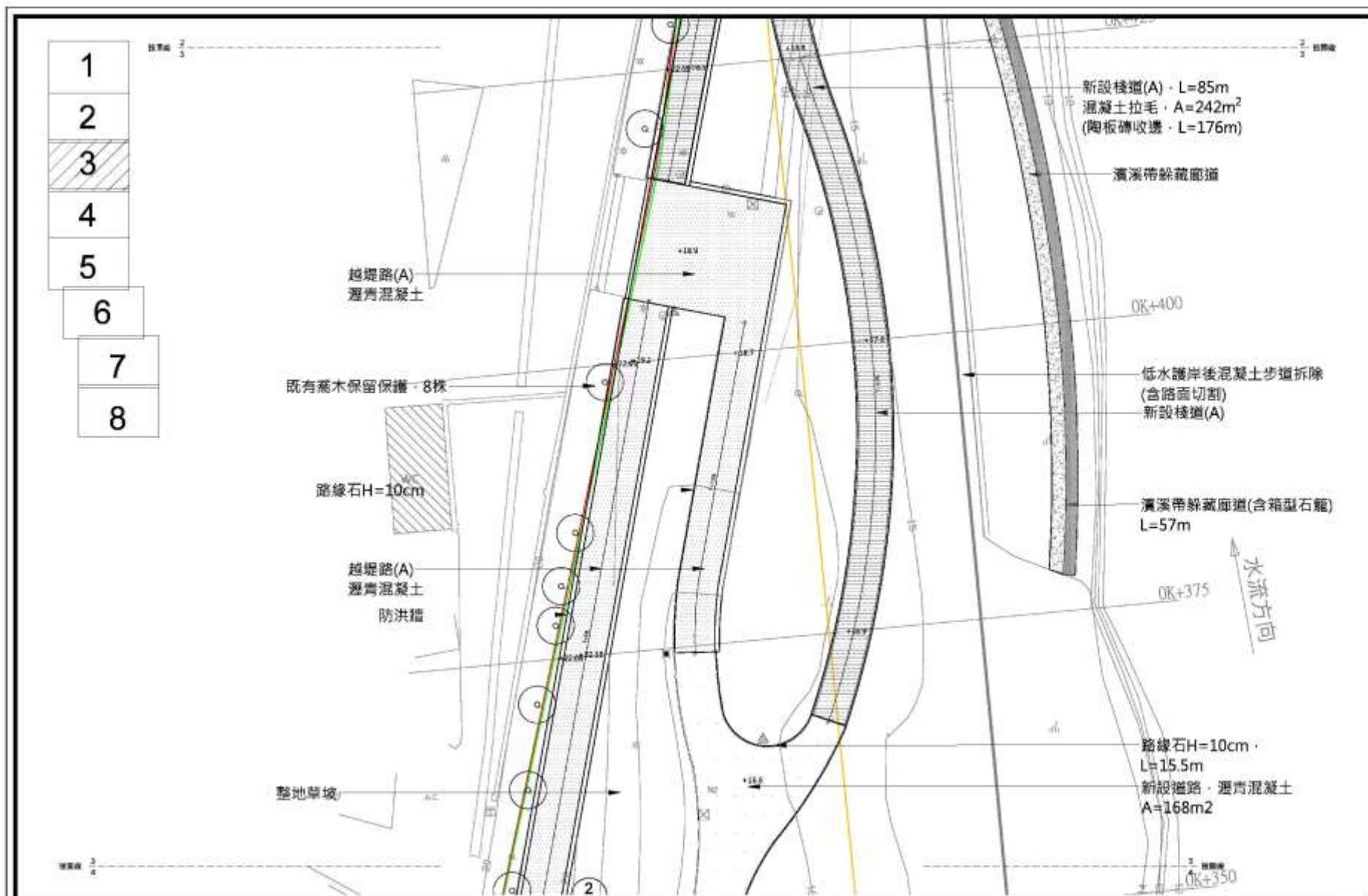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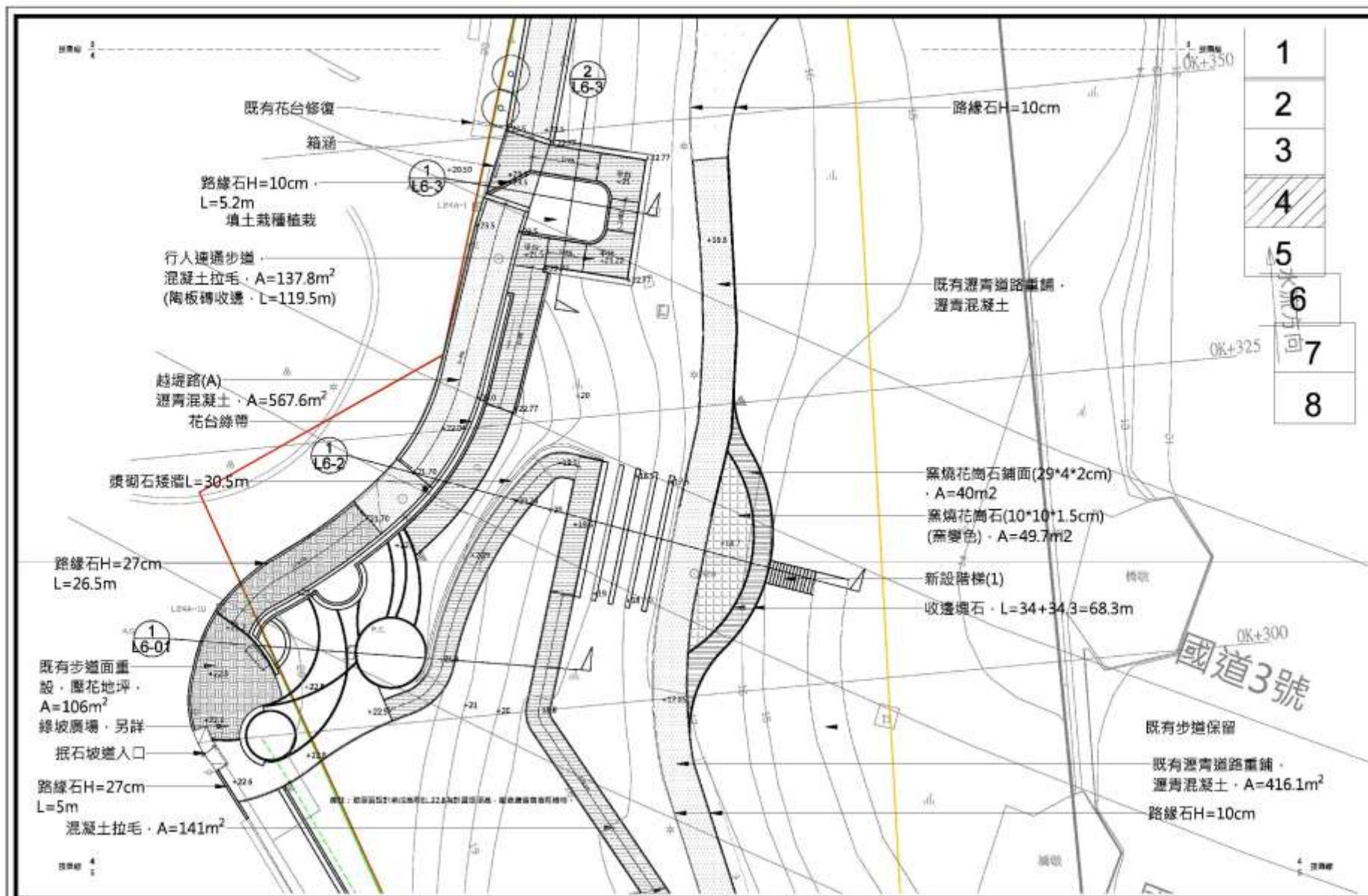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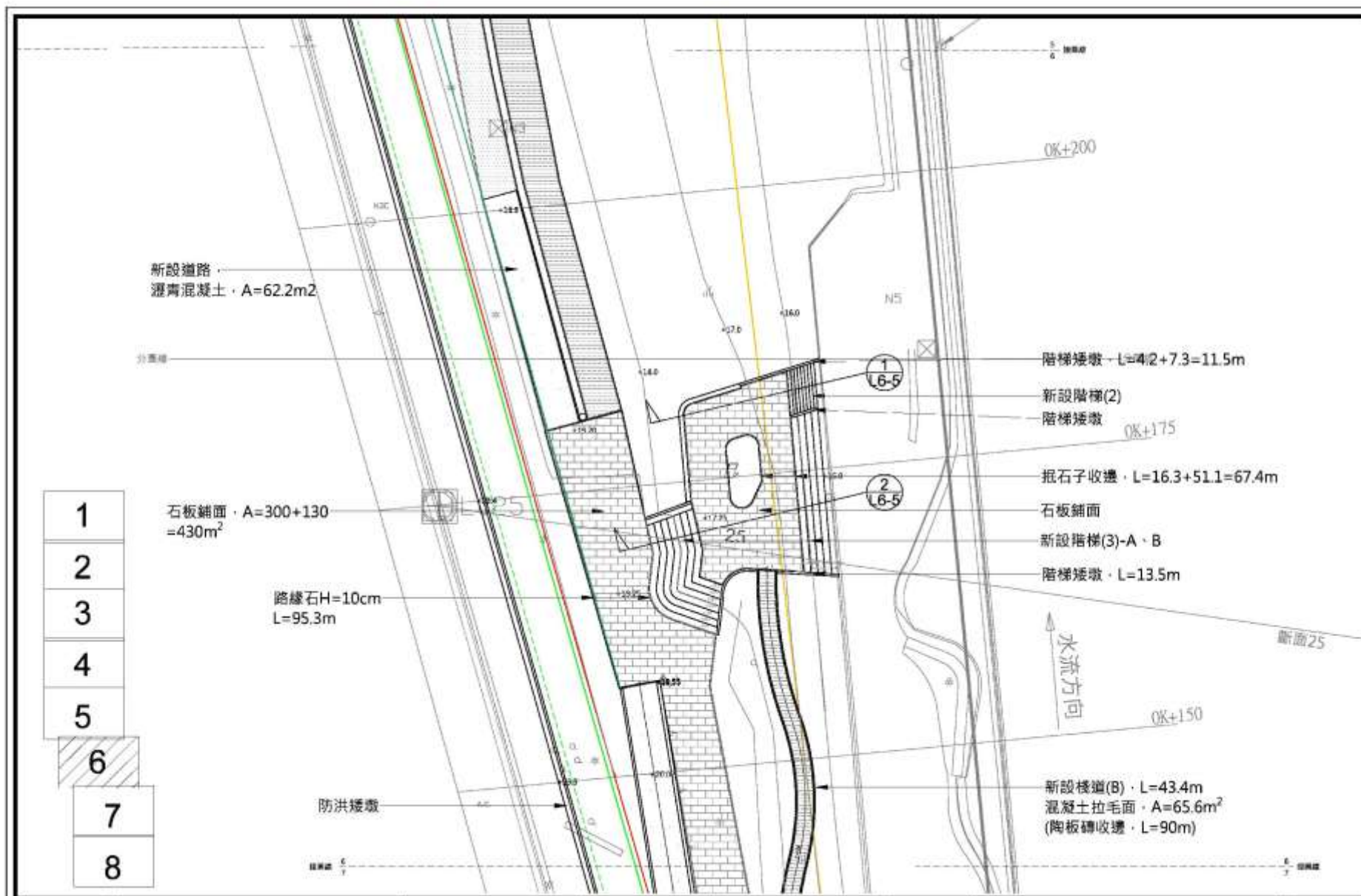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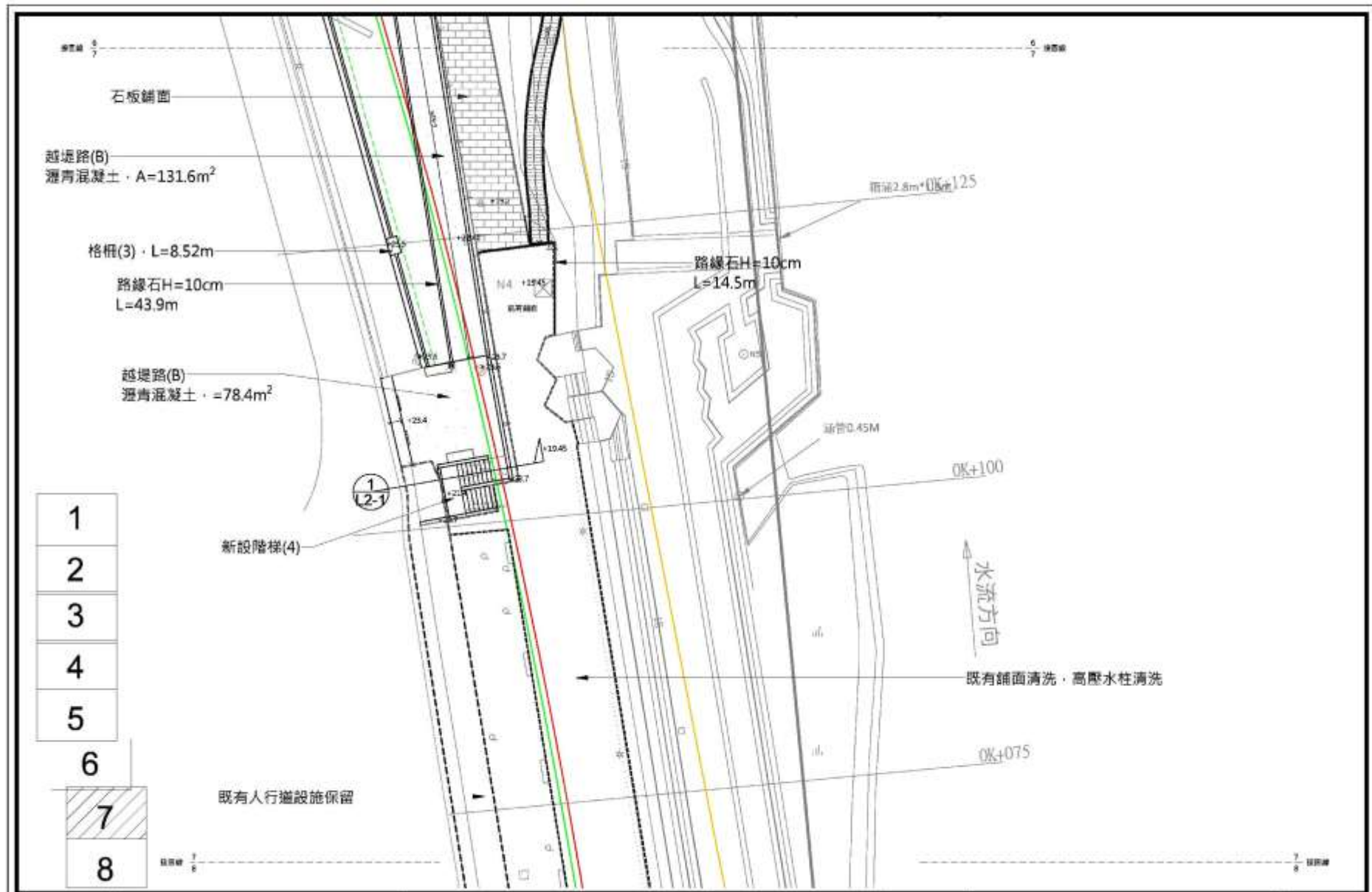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7/8)



圖 1-1 續-工程平面圖(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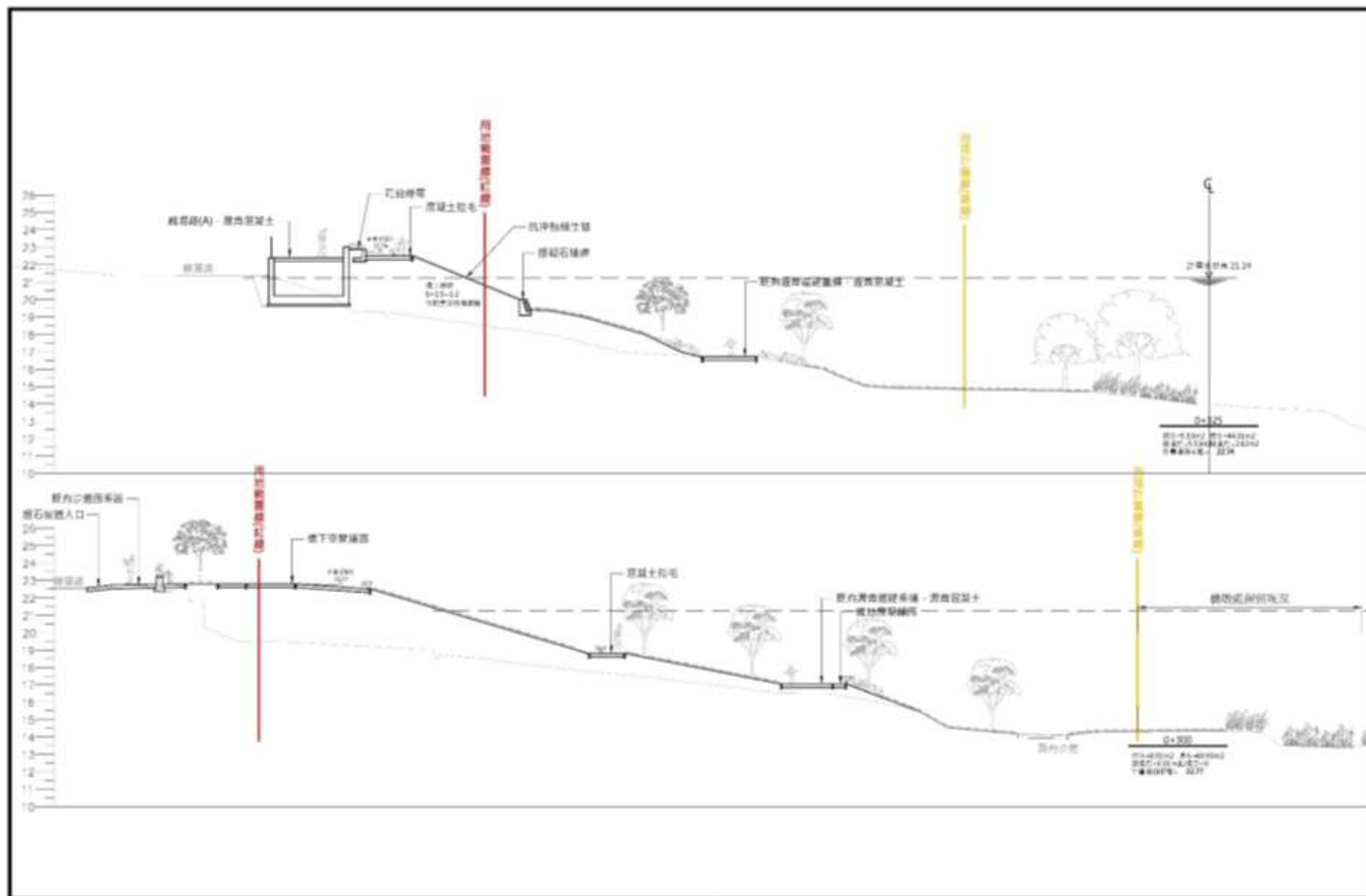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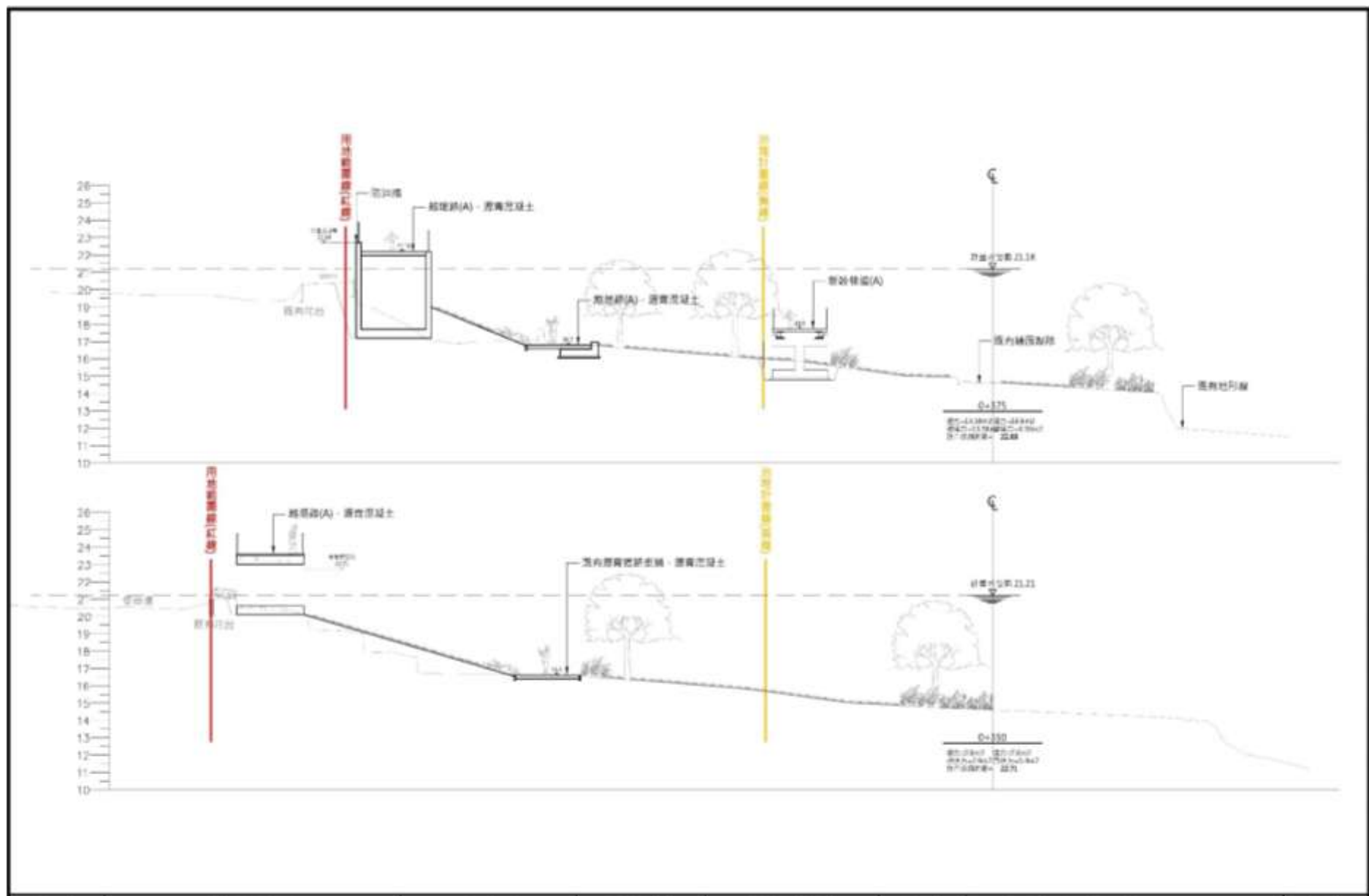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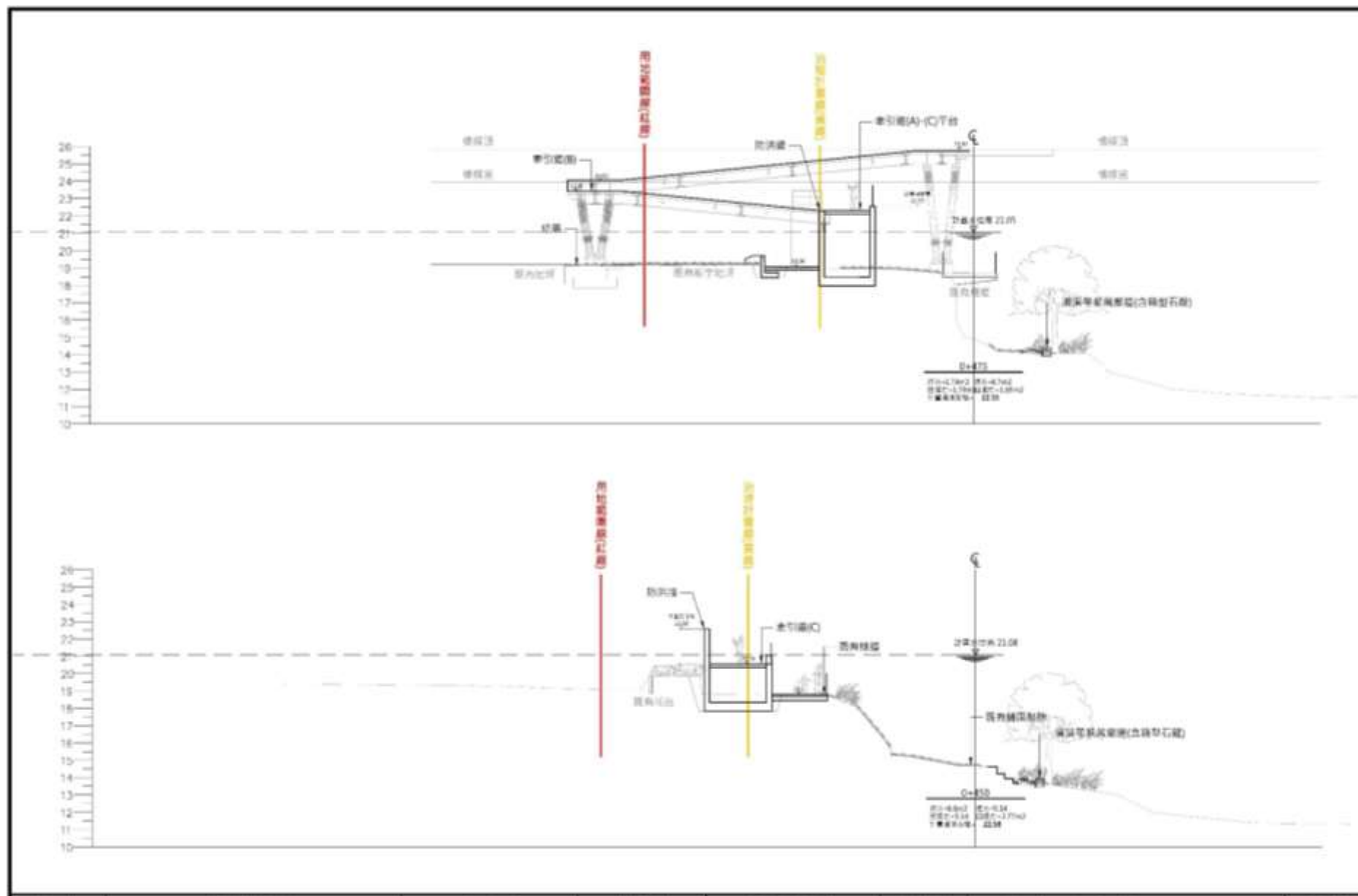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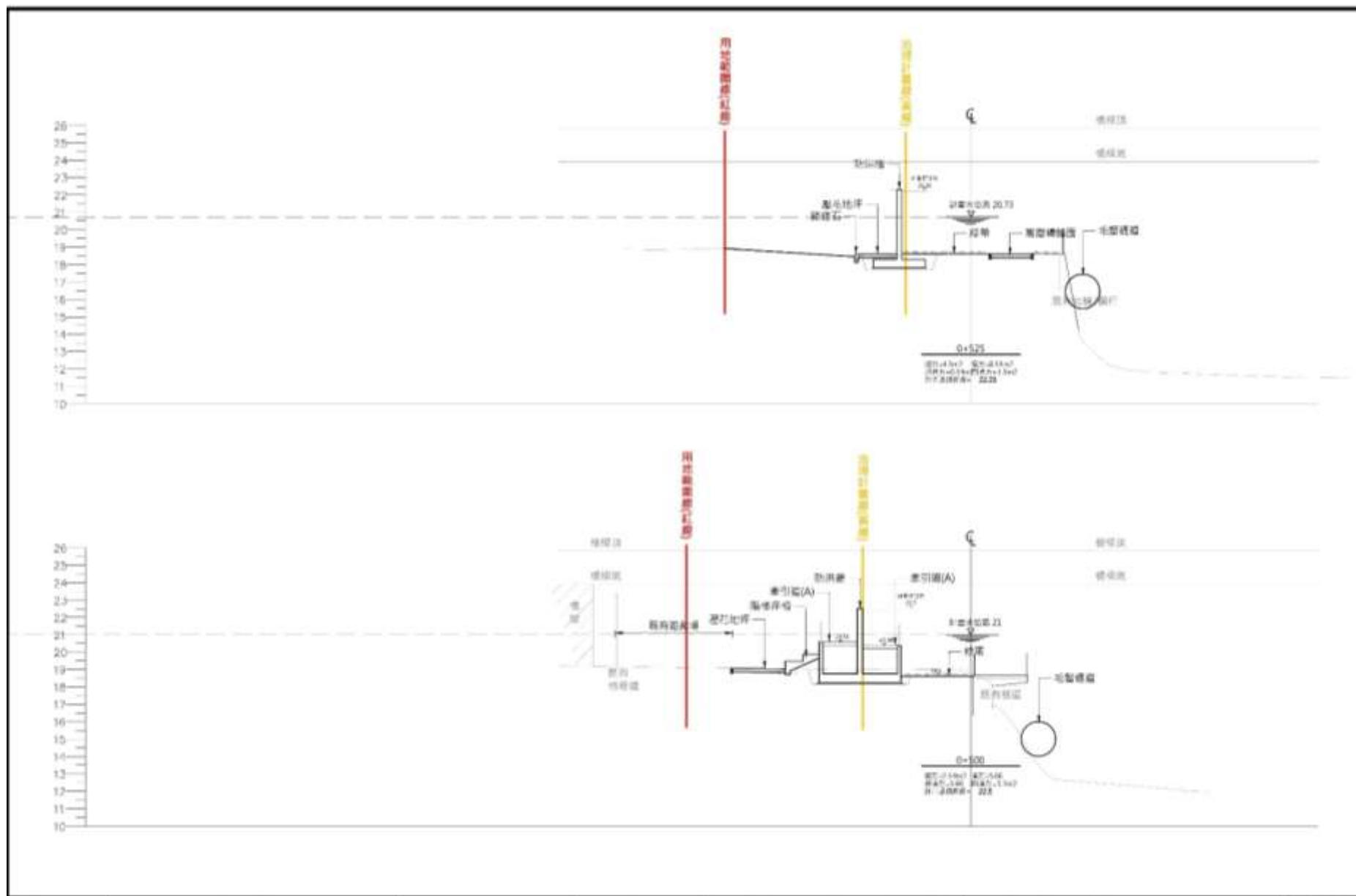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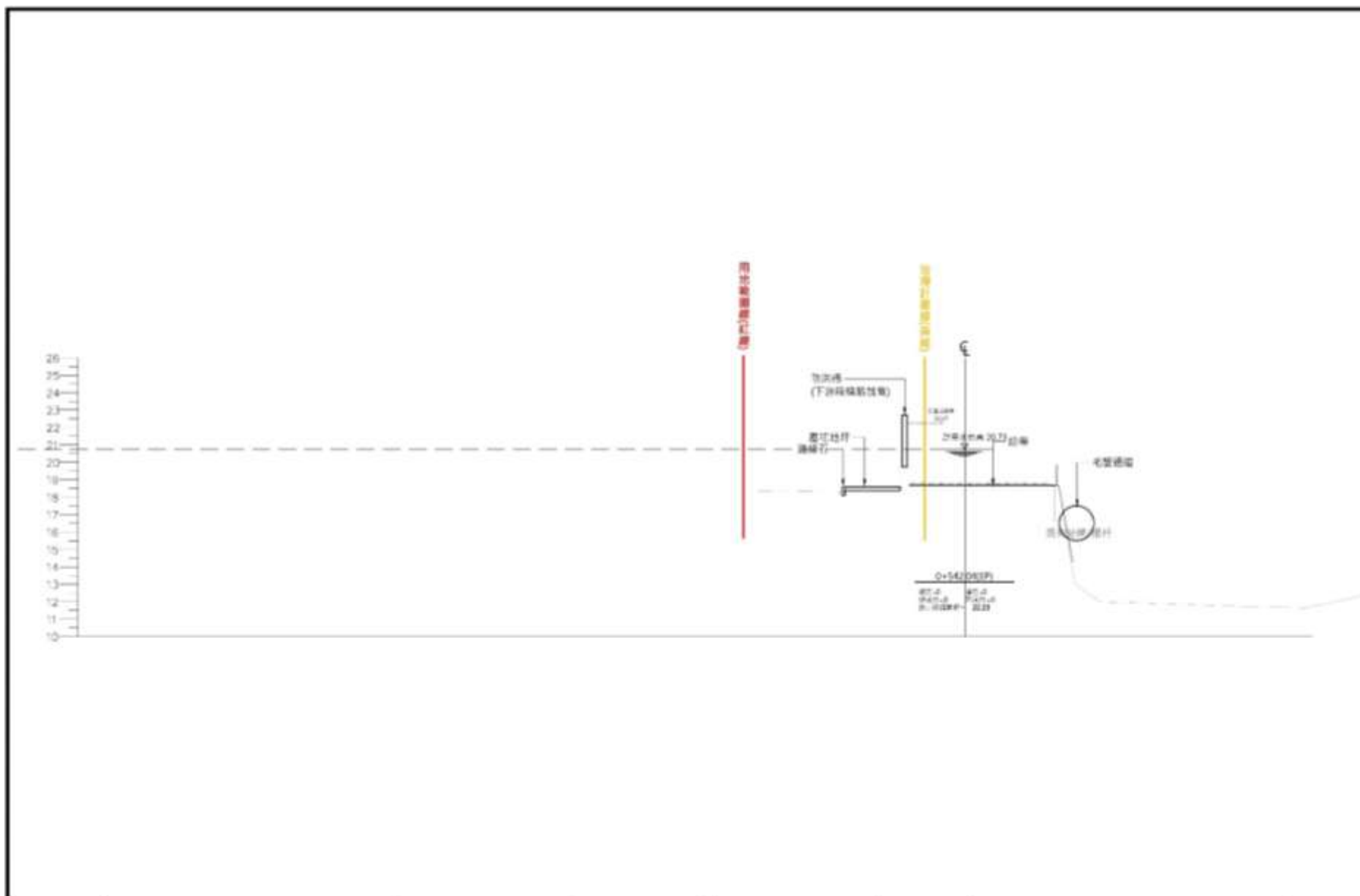


圖 1-2 續-標準斷面圖(12/12)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一、監造組織

(一)架構

本工程為確保工程進行能符合設計及規範的品質要求，設置有品管制度系統架構及品質查證組織架構(如圖 2-1、圖 2-2)，以確保第二級之品質查證工作，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二)人員配置

自辦監造部分，監造工務所主任或主辦工程司應以符合「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為原則。委託監造部分，須依契約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監造組織架構及監造組織與職掌如圖 2-3 及表 2-1、2-2 所示。

二、工作職掌

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辦管理責任事項，明確劃分所有監造作業相關人員應辦理工作內容及重點，有關監造主任、監造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負責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等之審查，並監督其執行。
- (二)負責審查廠商所提品管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於施工期間監督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品管業務。
- (三)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抽(查)驗紀錄表。
- (四)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對各施工作业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並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
- (五)製訂施工查驗記錄表，對各項施工作业之隱密部位，於後續作業開始前實施

查驗並應照相及詳細紀錄尺寸及數量。

(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矯正，確認其改善成果。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七)監造單位在工程開工後十日內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並邀請機關代表、機關委託服務廠商之代表、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要分包廠商人員、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等人參加，對整個工程進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規定及監造計畫內容、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品質管理之要求及管理標準作一充分之溝通，以利日後執行；施工期間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八)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填寫項目包括：

- 1、當日施工之工程項目、數量、範圍（樁號、高程）
- 2、取樣試驗紀錄應記載試驗取樣之項目、位置、數量及試驗結果。
- 3、實施施工檢查及實施施工查驗之位置，記載檢驗及查驗之結果
- 4、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 5、記載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及工地職安事項。

(九)監督施工廠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事項。

(十)施工廠商履約進度掌控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十一)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二)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事宜。

(十三)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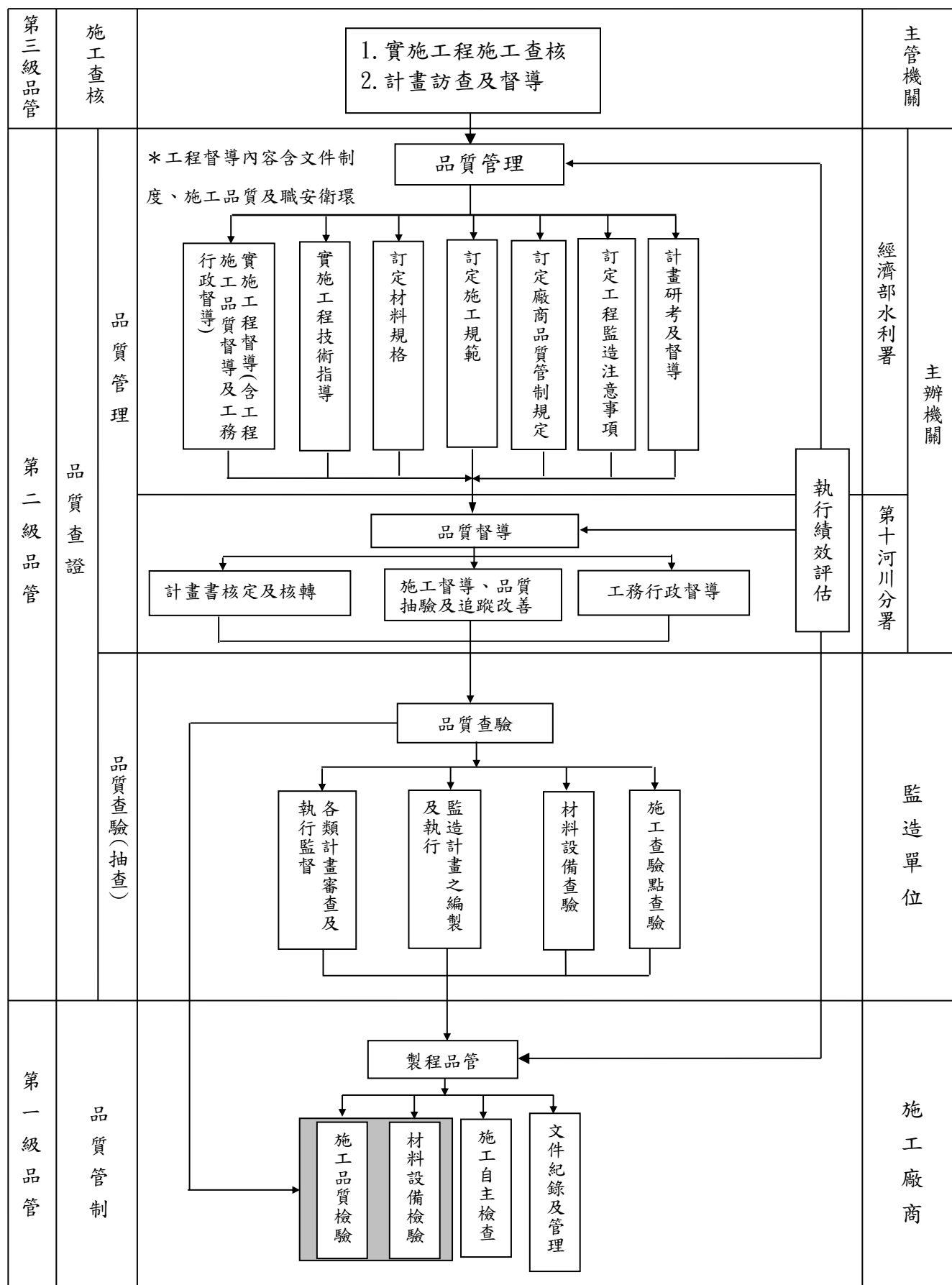


圖 2-1 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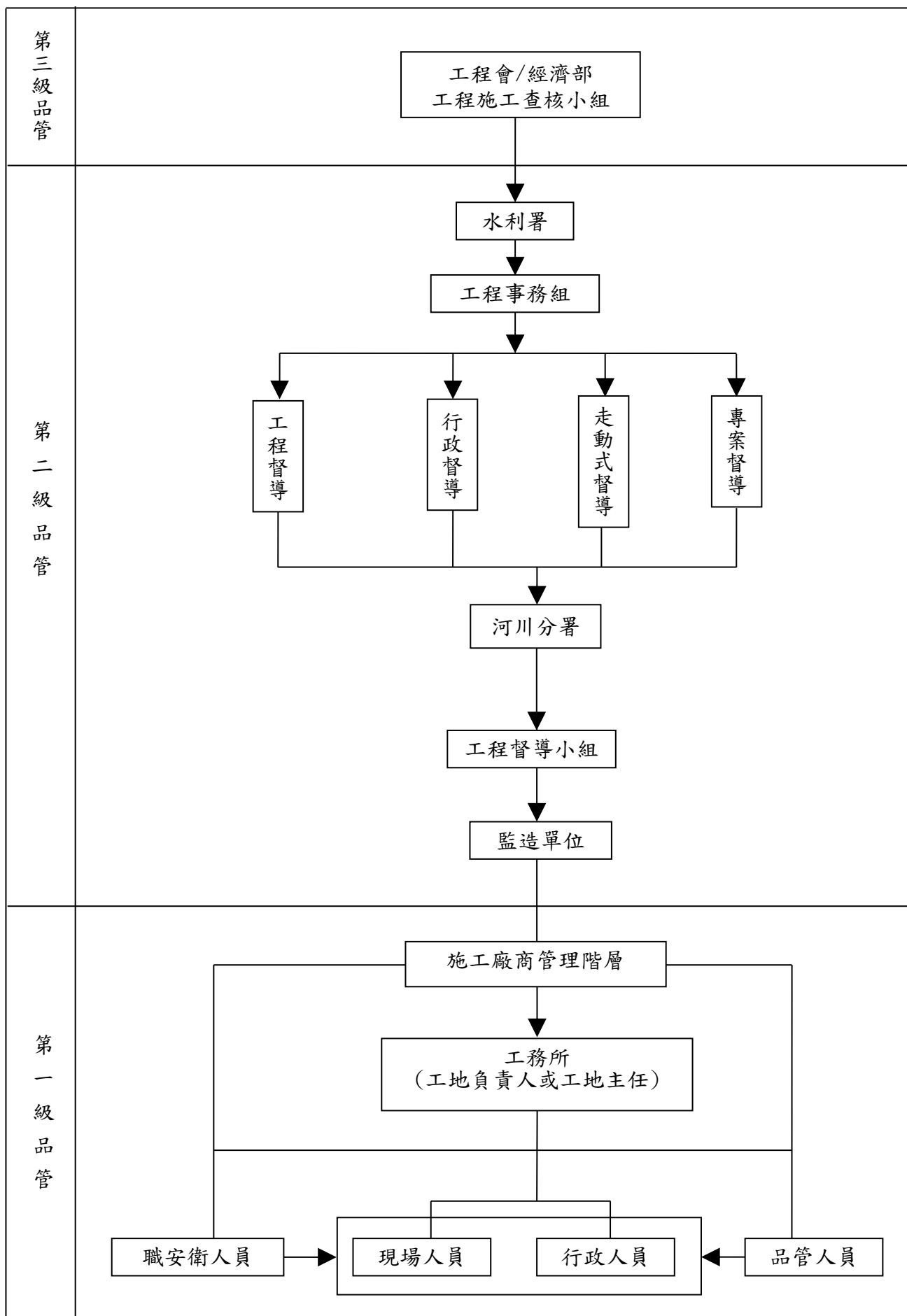


圖 2-2 水利署品質保證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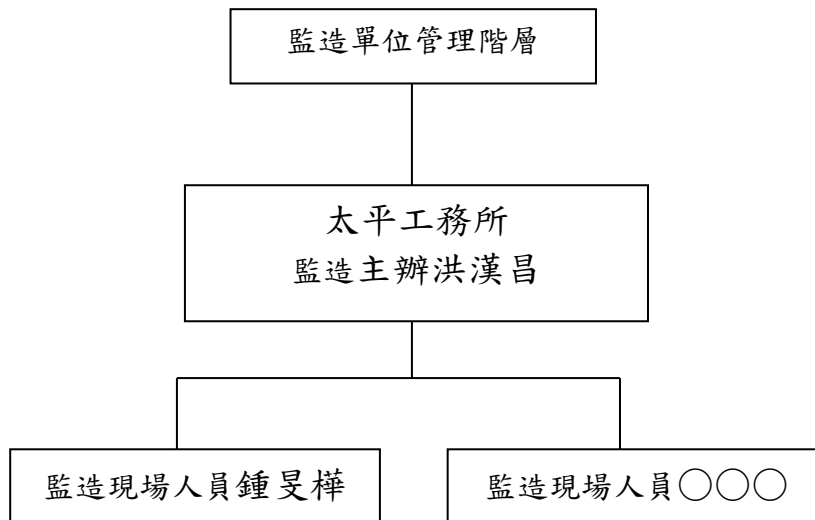


圖 2-3 監造組織架構圖(自辦)

表 2-1 監造組織與職掌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項目	學(經)歷 (品管回訓 證號)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主辦	洪漢昌	1.綜理工地監造事務，擬定工程監造計畫事宜。 2.審核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及進度協調等工作。 3.施工作業之抽查、檢驗及估驗計價程序之覆審。 4.工程文件之複核定及主持或參與工地協調會、會報、簡報等。		
	監造現場人員	鍾旻樺	1. 材料設備抽驗、送驗與會驗。 2.施工作業抽查與紀錄。 3.監造報表之填寫陳核。 4.工程估驗計價進度之管制與審查。 5.監督廠商依設計圖說與施工計畫推動工程進行。 6.不符合事項通知廠商處理，追蹤辦理情形及不符合事項改善之確認。 7.工地勞安及環保事項之抽查、追蹤及紀錄。 8.監造品管文件管制與各項表單、紀錄之撰寫與建檔管理。 9.其他工務行政應辦理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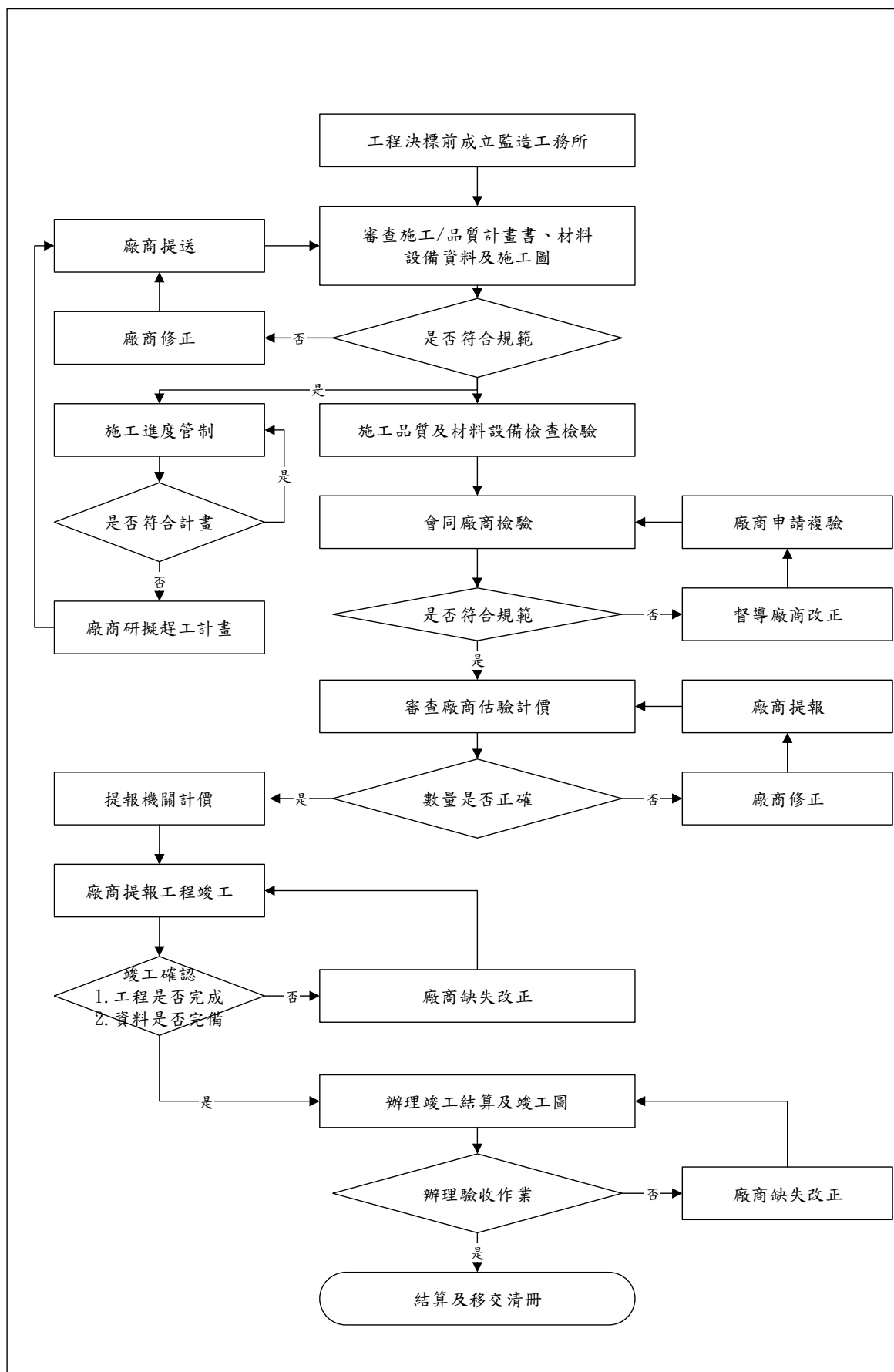


圖 2-4 監造作業主要流程圖

三、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錄作業

本工程監造現場人員已依規定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一)現場人員報核及登錄

- 1、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符合規定之現場人員登錄表(表 2-3)暨現場人員學經歷登錄表(表 2-4)函報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工程竣工後，由執行機關上網登錄解除職務。

(二)現場人員有下列之一者，由機關通知監造單位限期於七日內完成更換，並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作為機關審查現場人員資格之參考：

-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 2、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 3、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現場人員者。
- 4、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者。

(三)工程開工後，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並於工程執行期間，於每月 5 日前依規定完成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其餘工程相關事項填列於監造報表(表 2-5)。

表 2-2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標案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工程 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開工 日期		預計 完工日期	
決標 金額	(千元)	監造 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 人及電話	
工程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 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 所			廠商		
現 場 人 員 (受 訓 合 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 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 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					
備 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五、核定前填列完成					

表 2-3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學經歷登錄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通訊地址				
學歷	(科系別) 畢業			
請勾選一項 檢附資料	☐ 畢業證書 ☐ 檢定合格證書			
現職				
工作內容				
經歷 (按先後次序填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表 2-4 監造報表

監 造 報 表

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契約工期		日曆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形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		累計完成		備註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		累計完成		備註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現場人員												監造(工務所)主辦											

附註：1. 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每月 5 日及 20 日請款日期，應將詳細之作業項目明細之報表作為該日之附件以利督導或查核之檢閱。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 審查作業程序

(一)品質計畫審查及核定流程

- 1、針對施工廠商提報品質計畫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流程如圖 3-1。
- 2、整體品質計畫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開工前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3、特殊性質之工作項目於提報整體品質計畫時，應說明提報分項品質計畫，並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三十日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4、施工廠商逾期提送品質計畫書，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 5 日為一期，未滿 5 日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逾期修正亦同。

(二)品質計畫審查時限

- 1、屬自辦監造者，由執行機關審查及核定(或核轉)期限以不超過 10 日為原則。屬委託監造者，監造單位審查不得超過 7 日，轉陳審查之各執行機關，應於 10 日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 2、監造單位應配合表 3-1 進行品質計畫審查，並依據審查意見表(表 3-2)內容逐項進行審查，如有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應填寫於審查意見通知單(表 3-3)函廠商修正，並限期完成修正送審。
- 3、品質計畫審查，廠商、監造單位及執行機關應於品質計畫送審核簽署表(表 3-4)核章。

(三)品管人員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

- 1、品管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如圖 3-2。
- 2、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表 3-5)、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表 3-6)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函報執行機關審核，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應副知水利署；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
- 3、執行機關審查品管人員資格，應於 5 日天內完成，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應副知水利署。
- 4、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文到 14

日內完成更換品管人員並調離工地；執行機關並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登錄該品管人員為品質不良被撤換。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2)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重點或為不實紀錄者。

(3)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等列為丙等。

(4)工程查核或督導未能有效提出改善方法、未依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經再通知後仍未能完成者。

(四)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

對於施工廠商所提品質計畫，若未違反基本架構及契約主要工項內容，應先以原則同意方式辦理(核定版)，對於需進行修正補充部分作明確說明，並依據水利署工務行政管理手冊，各計畫書查對表進行審查，並彙整於審查意見表內，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提出修正版本(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越文到後 7 日天)。屬委託監造部分，應副知執行機關並含附件。

提報期限：

1. 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開工前函送
監造單位審查

2. 分項品質計畫

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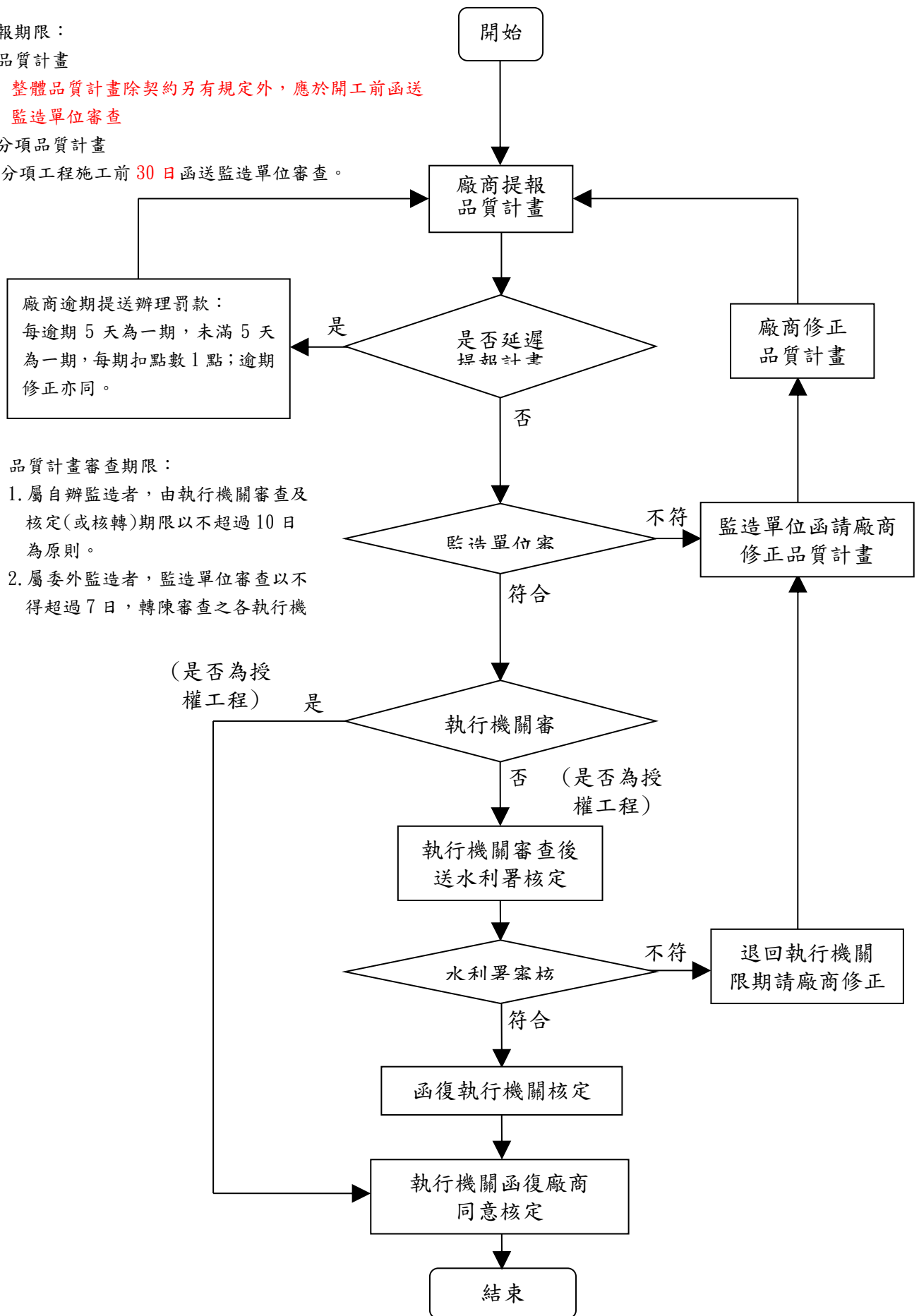


圖 3-1 品質計畫審查及核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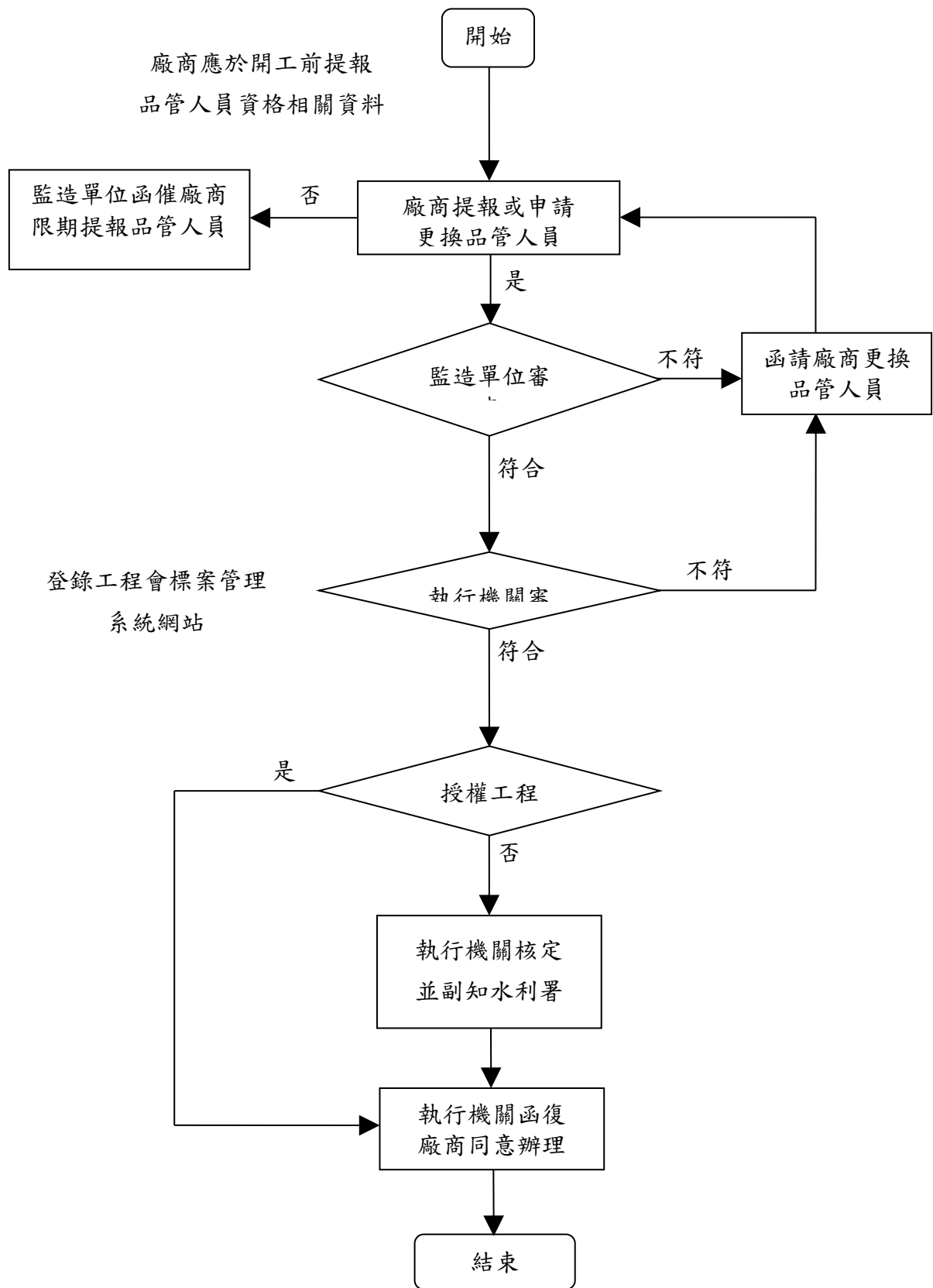


圖 3-2 品管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

二、 審查重點

對於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應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相關審查重點如下：

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重點表

品質計畫內容	審查重點
計畫範圍	工程概要、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表、檢驗項目及數量表、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管理權責及分工	品管組織架構(含專任工程人員)及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各職稱之工作職掌、專任工程人員職責、品管人員資格及人數是否符合要求。
施工要領	依契約及工程需要，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及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包括：施工機具、使用材料、施工方法、步驟（順序）與流程圖(含檢查停留點)、施工注意事項。
品質管理標準	依契約及工程需要，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及品質管理標準應含之內容與重點，包括：各施工作業之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不合格之處理、管理紀錄。(管理標準不得低於契約及規範要求。)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材料與設備進料前之送審管制程序(包括應送審資料、預定送審日期之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程序，其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辦理檢(試)驗，納入檢(試)驗管制總表控管，是否能達成契約要求。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機電運轉設備選定及進場前之審查、驗證程序，及系統功能測試流程之完整性。
自主檢查表	依工程內容檢討應訂定之施工自主檢查表項目；檢查表內容應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記錄、檢查結果追蹤等。
不合格品之管制	「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並依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分別訂定不同之管制方法。
矯正與預防措施	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辦理時機及流程。
內部品質稽核	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方式、執行頻率及稽核後之缺失列管是否適當。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文件紀錄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是否完備。

三、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使用表單名稱及內容如下：

表 3-2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版○次審查意見			
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	第 3 類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	計畫範圍	(1)工程概要：工程名稱、主辦及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員、監造單位及監造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工程地點、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契約金額及品質管制作業費等。 (2)工程項目數量表、檢驗項目數量表、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項目表。 (3)適用對象 (4)名詞定義		
二	管理權責及分工	(1)組織架構：應含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工程施工作業主要人員，訂定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並檢附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2)工作職掌：相關部門及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重點，明確劃分權責。 (3)管理審查：規劃管理階層對工地之定期審查計畫，以對品質管理系統是否有須改進及變更，進行適時之評估。		
三	施工要領	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及內容。 (1)施工機具：規劃合適施工機具及數量。 (2)使用材料：施作時所需之材料。 (3)施工方法、步驟與流程圖，品質檢驗停留點應標示於流程中。 (4)施工注意事項：影響施工安全、品質或效率之工作事項等。 (5)主要工作項目是否列有該工項施工要領。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四	品質管理標準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及內容。 (1)作業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順序。 (2)管理要項：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3)管理紀錄：如相關證明文件、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五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1)材料設備選定前送審流程。 (2)進料前管制程序，建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含應送審資料及預定送審日期)。 (3)檢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 (4)進場後之管理，如已檢驗與未檢驗材料區隔。 (5)檢驗流程：含自主檢查時點、檢驗停留點及申請檢驗程序。 (6)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建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7)施工檢驗程序：施工檢驗流程，廠商應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		
六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 是 ☐ 否含機械、電機之工作項目，如配電設施、機房、抽水機等。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機電系統架構：應先繪製系統架構圖。 (2)單機設備檢測：應訂定測試計畫。 (3)系統運轉檢測：應訂定系統運轉測試計畫 (4)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應訂定相關測試計畫。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分別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七	自主檢查表	(1)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一覽表。 (2)對於各項工程施工自主檢查項目之成果，應彙整成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 (3)自主檢查表內容，應包括檢查日期、位置(如樁號、高程)、檢查項目、檢查標準(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檢查結果之記錄，表下有工地主任、現場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簽名欄位。 (3)自主檢查表不符合之管制方式。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八	不合格品之管制	「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1)對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樣試驗不合格情形之處理及暫存方式。 (2)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及管制表格。 (3)對不合格率異常時、缺失頻率高之項目之管制方式。		
九	矯正與預防措施	矯正措施： (1)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如依缺失發生頻率、嚴重性等)。 (2)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矯正結果之紀錄。 (3)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以持續改進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 預防措施： (1)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執行流程、結果紀錄。 (2)預防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		
十	內部品質稽核	(1)品質稽核權責 (2)品質稽核範圍 (3)品質稽核頻率 (4)品質稽核流程 (5)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十一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文件及記錄管理 (2)紀錄轉移及存檔 (3)文件紀錄編碼一覽表		
其他意見				
核章		監造單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3-3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第 4 類	審查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標案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 定 完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訂約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承包商		
工程預算 (核定底價)	預算發包總價 85,799,909 元		契約編號			工程 地點
			契約金額			
審 查 意 見						
序 號	頁 碼	章 節 名 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修 改 期 限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員						

表 3-4 品質計畫送審核簽署表

品質計畫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提報版次：	簽署欄(含日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品管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廠商名稱：			
	用印：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 認可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審查結果： ☐ 核定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審查人員	
工務科科長				
主任工程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執行(主辦)機關				

表 3-5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年 月 日

工程標案 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工程案號 電腦編號		
工程 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開工 日期		預計 完工日期		
決標 金額	(千元)	品管 費用	(千元)	工地 聯絡電話		
工程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廠商			
品 管 人 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 日期	回訓 期別
請勾選 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					
備 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本工程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紙張一律採用 A4 規格）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由執行機關登錄於網站。 (1)本表。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表 3-6)。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後，廠商函請執行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表 3-6 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通訊地址				
學歷	(科系別) 畢業			
請勾選一項檢附資料	☐ 畢業證書 ☐ 檢定合格證書			
現職				
工作內容				
經歷 (按先後次序填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 (一)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提整體施工計畫，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或契約規定期限)。
- (二)監造單位依本工程特性訂定廠商應提送之分項施工計畫一覽表，施工廠商應依各階段需求提出送請監造單位審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為原則)，俾作為工程施工及執行控管之依據。
- (三)施工期限逾越二個汛期時，要求施工廠商提送主要徑作業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
- (四)依工程契約內容，先行擬妥要求施工廠商提送分項施工計畫之作業項目，並於施工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時，參酌施工廠商之施工方法及人力機具之配置狀況，修正分項施工計畫之作業項目或併入整體施工計畫之一併提送審查。

二、 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如圖 4-1)。
- (二)施工計畫審查時限：
 - 1、由執行機關審查及核定期限以不超過 10 日為原則。
 - 2、依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需送水利署核定之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轉水利署，水利署審查核定以 14 日內完成為原則，惟監造承辦人員，應適時進行追蹤。
 - 3、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應依公文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展延。
- (三)不符合情形之處理作業規定及完成時限訂定：

監造單位應配合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詳表 4-1)，並將施工計畫審查意見填列於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表 4-4)，分項施工計畫審查意見則填列於分項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表 4-5)，如有不符合情形需依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應將審查意見(如表 4-6)函送施工廠商，並請施工廠商依限完成修正送審，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越文到後 5 日曆天。

(四)施工計畫送審過程之管制方法：

詳圖 4-1 及(三)不符合之處理作業規定及完成時限訂定，如有不符規定時，應依契約規定進行相關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

(五)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如表 4-4)、分項施工計畫審查意見(如表 4-5)、審查意見通知單(如表 4-6)、施工計畫送審簽署表(如表 4-7)、分項計畫時程管制表(如表 4-8)。

三、 審查重點

(一)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施工計畫審查重點如下表，可以據工程性質及經費級距調整。

表 4-1 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

項目	審查重點
計畫書架構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工程概述	1. 有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2. 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開工前置作業	1. 有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2. 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3. 是否對工址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管線之數量、位置及深度等有調查方法及處置方式之說明。 4. 蒐集工址附近歷年來氣溫、降雨、颱風及河川流域等相關資料情形，據以作為相關計畫制訂之參考。 5. 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因其他施工因素而導致破壞龜裂損毀之鄰房，提出鑑定檢查做法。
施工作業管理	1. 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是否分別對勞動力市場及物料市場進行調查。 3. 是否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4. 是否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5. 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規定納入，並包括趕工協調會之規劃及各項書、圖之審查流程。

項目	審查重點
整體施工規劃及主要作業項目之施工流程	1. 整體施工計畫是否清楚訂定主體工程、主要工項之施工作業及流程圖。 2. 施工測量是否編定計畫及參考依據。 3. 各分項計畫是否有訂定提送時程。 4. 是否有規劃施工攝(錄)影計畫及符合契約原則。
假設工程計畫	1. 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量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2. 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3. 是否對臨時房舍、臨時用地及臨時道路、便橋等之使用做規劃。 4. 臨時用電所需容量是否合理預估及計算。 5. 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減碳計畫	1. 減碳工作組織:減碳工作組織架構圖及工作執掌(包含擬定減碳施工項目、減碳施工自主檢查、機具及運距規劃管控等)是否合理。 2. 機具減碳作業及量化計算:工區內施工動線及開挖範圍管制圖繪製是否合理，且是否填列各工項機具優化並匯入計算減碳估算結果並符合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3. 質化減碳作業:是否有將施工方法、材料運距、節能標章及其他施工等優化對策充分納入並符合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4. 工地節能減碳自主檢查表:是否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符合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交通維持計畫	(非屬緊鄰都會區或重要交通地段或主交通幹線改道等因素列入第五章撰寫) 1. 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之法令規章。 2. 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3. 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工程進度管理	1. 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2. 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有否納入。 3. 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明訂。 4. 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說明。
防汛計畫	1. 防汛組織與通報系統是否完善。 2. 防汛作業流程是否符合需要。 3. 防汛器材數量是否納入計畫中。 4. 災後復原作業是否符合需求。 5. 防汛器材及設備之布設位置及撤離救援動線是否擬定。

項目	審查重點
緊急應變計畫	1. 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2. 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處理程序，是否已建構。 3. 是否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對策，包括定期之演練及整備。 4. 是否對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之研擬，並妥適規劃災害防救之演習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	1. 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2. 是否提出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3. 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4. 是否訂定自動檢查程序、檢查表格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5. 是否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細項並概編所需經費。
鄰水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 雇主注意事項 2. 勞工注意事項
環境保護	1. 是否訂定環保組織及說明工作執掌。 2. 是否依據相關噪音管制標準提出降低噪音之施工方法及噪音減輕對策。 3. 是否依據相關振動控制標準提出降低振動之施工方法及振動減輕對策。 4. 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廢、污水處理等對策。 5. 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6. 是否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7. 是否提出對陸域及水域動植物影響減輕之措施。 8. 生態保育措施是否依據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明訂。
驗收移交管理計畫	1. 是否有填列廠商配合驗收所需資料及份數。 2. 是否提出日後擬移交之文件紀錄項目。 3. 是否提出日後擬提出之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計畫項目及時程。
文件資料管理系統	1. 文件資料是否有依規定撰寫。 2. 文件分類是否符合需要且合理。 3. 是否有文件資料管理作業程序。 4. 是否訂定電子檔製作方式。

(二)工程進度:

工程進度之執行與管控，分為「工程經費執行進度」及「工程實際數量執行進度」，應依據工程主要工項及權重進行分析管控，其主要工項施工執行情形分析表如表 4-2，而「工程經費執行進度」(預定及實際)計算方式如下。

表 4-2 主要工項施工執行情形分析表

主要工項	施工控管權重				已完成施作			未完成施作			備註
	(A) 數量	(B) 金額	(C) 平均 單價	(D) 權重 (%)	(E) 數量	(F) 金額	(G) 權重 (%)	(H) 數量	(I) 金額	(J) 權重 (%)	
結構物拆除及既有設施遷移	1	4,617,450	4,617,450	6.74%							
土方工程	11661	1,823,658	156	2.66%							
水泥處理土壤(RMSM)	2346	3,043,810	1,297	4.44%							
磚石鋪面及砌石護岸	862	9,317,716	10,809	13.60%							
瀝青鋪面	1424	837,191	588	1.22%							
欄杆及座椅	1208	5,545,576	4,590	8.09%							
自行車架及車阻	9	137,985	15,331	0.20%							
濱溪帶步道及毛蟹通道	230	2,656,280	11,549	3.88%							
指標牌及解說牌	21	1,052,750	50,130	1.54%							
新設階梯及景觀牆	6	6,239,268	1,039,878	9.11%							
植栽工程	56375	7,231,233	128	10.55%							
照明工程	120	2,671,930	22,266	3.90%							
棧道工程	103	3,998,296	38,818	5.83%							
緩坡及牽引道	313	6,129,614	19,583	8.95%							
越堤路	168	9,190,082	54,702	13.41%							
行人連通道	94	1,676,886	17,839	2.45%							
腳踏車牽引道	127	2,355,767	18,549	3.44%							
合計		(K)		100							

$$1、\text{實際進度} = \frac{\sum \text{各主要作業工項} \text{實際完成金額}}{\sum \text{各主要作業工項總金額}(K)}$$

1、繪製 Bar-Chart&S-Curve 進度管控圖：

依據上述所建置之主要工程項目及其權重繪製以桿狀圖(Bar-chart)排妥進度後，重新計算預定進度及 S-Curve 曲線，做為施工期間實際施工作業情形之有效控管。

[illegible]

2、主要工項計算基準：

依據所主要工程項目之數量，計算施工所需天數及佔總工程之權重，並排定各期程預定施作數量，於施工期間檢核實際施作數量，並換算進度，以進行各工項之實作管控。

表 4-3 主要工項實際數量進度計算基準表

00 年 00 月 0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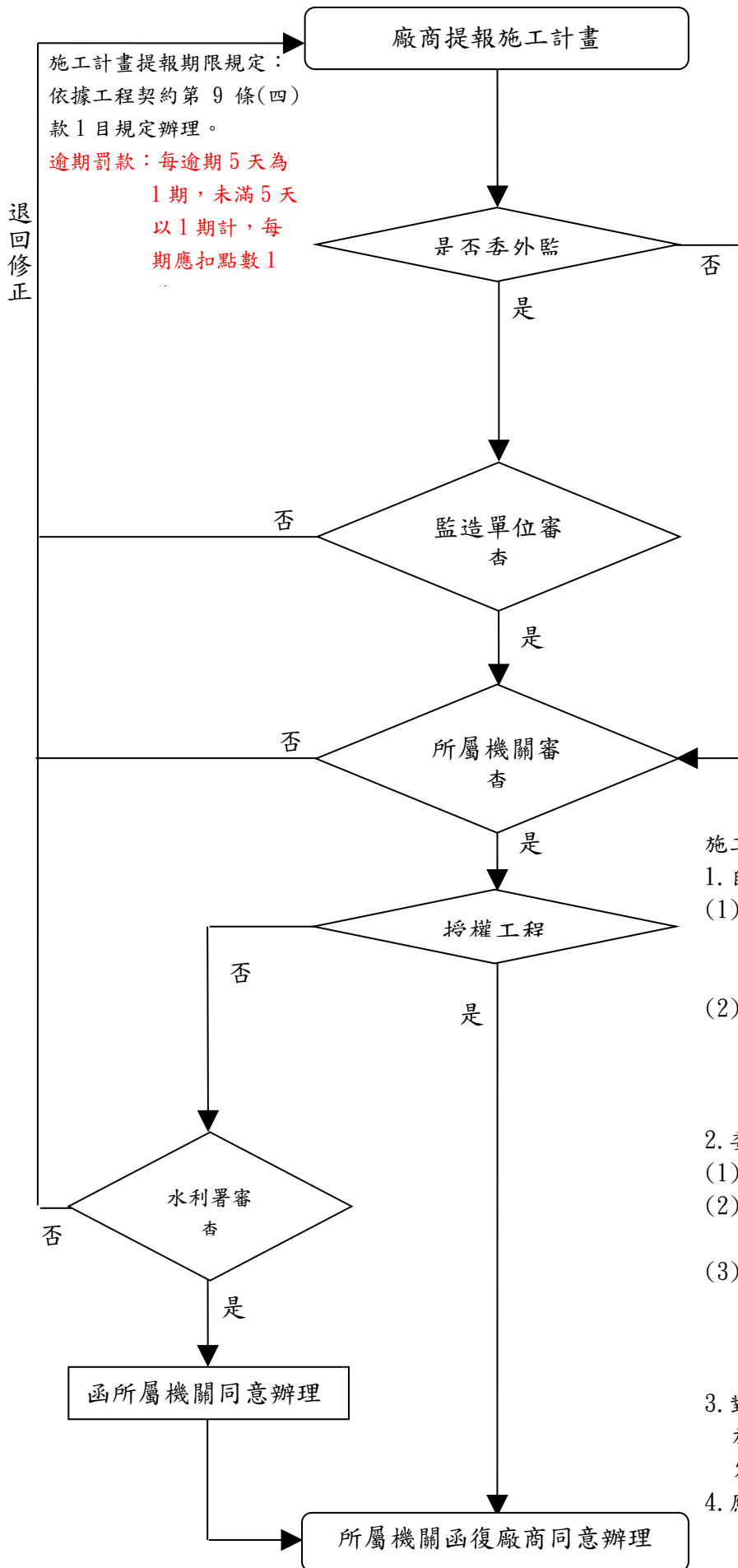
主要工項	主要工項				截至本日預定施作			截至本日實際施作			備註
	(A) 數量	(B) 單位	(C) 施工 天數	(D) 權重 (%)	(E) 施作 數量	(F) 施工 天數	(G) 預定 進度	(H) 施作 數量	(I) 施工 天數	(J) 實際 進度	超前 落後
結構物拆除 及既有設施 遷移	1	式	165	7.80%							
土方工程	11661	m3	255	2.66%							
水泥處理土 壤(RMSM)	2346	m3	75	5.73%							
磚石鋪面及 砌石護岸	862	m2	90	14.24 %							
瀝青鋪面	1424	m2	15	1.05%							
欄杆及座椅	1208	M	30	8.28%							
自行車架及 車阻	9	組	30	0.20%							
濱溪帶步道 及毛蟹通道	230	m	90	4.80%							
指標牌及解 說牌	21	組	30	1.39%							
新設階梯及 景觀牆	6	座	120	8.31%							
植栽工程	56375	株	75	10.54 %							
照明工程	120	組	45	3.90%							
棧道工程	103	m	105	5.33%							
緩坡及牽引 道	313	m	180	8.16%							
越堤路	168	m	90	12.24 %							
行人連通道	94	m	105	2.23%							
腳踏車牽引 道	127	m	90	3.14%							

(三)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

工程進度落後，應釐清後續施工可能遭遇之困難點，例如：管遷協調、用地事宜，先行提出相關有效因應方案，請施工單位積極趕工。監造單位並依實際需要召開施工檢討會，至進度正常後，簽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四、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施工計畫審查原則（含委外及自辦監造）：

1. 對於廠商所提相關計畫，若未違反基本架構及契約主要工項內容，應先以原則同意方式辦理，並對需修正補充部分明確說明，並依據工務管理手冊，各計畫書查對表進行審查，並彙整於審查意見表內，以便通知廠商限期提出修正版本（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越文到後 5 日）。
2. 各類分項計畫，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特殊工項者，得要求提送分項計畫。
3. 契約工期超過 3 年以上者，得要求施工廠商提送分年執行計畫。
4. 依規定登入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施工計畫審查期限：

1. 自辦監造部分：
 - (1) 由執行機關審查及核定(或核轉)，期限以不超過 10 日為原則。
 - (2) 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需送本署核定之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轉本署，本署審查核定以 14 日內完成為原則。
2. 委外監造部分：
 - (1) 監造單位審查不得超過 7 天。
 - (2) 轉陳審查之各執行機關應於 10 日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 (3) 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需送本署核定之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轉本署，本署審查核定以 14 日內完成為原則。
3. 對於施工計畫之相關審查意見應附於該計畫內頁，並於封面載明核定版序、日期(編製之年、月)。
4. 應依規定經機關核定後，進行登錄

圖 4-1 施工計畫審查流程圖

表 4-4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

○版○次審查意見			
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	第 3 類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1	工程概述	(1)工程緣由:敘明施作緣由 (2)工程概要:工程概要說明 (3)工程內容:工程內容核實記載 (4)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確實核對		
2	開工前置作業	(1)地形地質:施工前之地形地質測量。 (2)天候型態(含降雨):施工區域之降雨型態調查(引據氣象站)。 (3)地上物及管線調查:工址內地上物、既有設施、管線調查。 (4)民情調查:其他可能影響施工之民間慶典及習俗活動。 (5)鄰損: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鄰損之做法。		
3	施工作業管理	(1)工地組織與權責劃分:施工廠商之施工作業組織架構圖 (2)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及學經歷:填寫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及學經歷之審查並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3)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機與頻率:依規定訂定督察時機及頻率 (4)人力、機具、材料及設備等資源分析:提送計畫時間表資源需求計畫分析、主要施工材料、施工機具設備、人力需求及施工機具及施工人力調度分析總表是否合理並符合契約規範。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4	整體施工規劃及主要作業項目之施工流程	(1)整體施工規劃:計畫以本工程整體施工之作業流程圖說明主體工程之施工流程。 (2)施工測量:相關測量之主要依據及計畫。 (3)主要作業項目施工作業流程:本工程主要作業項目之施工作業流程圖(含各階段之施工要領) (4)各分項計畫書提送時程:各分項計畫提送時程是否依整體工程規劃 (5)施工攝(錄)影計畫:本工程相關施工拍照及攝影原則是符合契約及一般施工範例之原則。		
5	假設工程計畫	(1)供電設備:相關供電設備之規定是否納入並符合契約規定。 (2)給水設備:相關給水設備之規定是否納入並符合契約規定。 (3)施工房舍:相關施工房舍之規定是否納入並符合契約規定。 (4)洗車設備:洗車設備是否依據契約規定之數量設置。 (5)工區規劃佈置圖:整體工區之平面布置規劃是否合理		
6	減碳計畫	(1)減碳工作組織:減碳工作組織架構圖及工作執掌(包含擬定減碳施工項目、減碳施工自主檢查、機具及運距規劃管控等)是否合理。 (2)機具減碳作業及量化計算:工區內施工動線及開挖範圍管制圖繪製是否合理,且是否填列各工項機具優化並匯入計算減碳估算結果並符合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3)質化減碳作業:是否有將施工方法、材料運距、節能標章及其他施工等優化對策充分納入並符合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4)工地節能減碳自主檢查表:是否納入自主檢查表並符合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7	交通維持計畫	(非屬緊鄰都會區或重要交通地段或主交通幹線改道等因素列入第五章撰寫) (1)相關法令: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法令。 (2)施工內容與作業程序:對於施工內容作業程序及安全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圖說。 (3)交通維持方案:對於交通衝擊及施工期間管制方式及其他配合事項是否充分檢討。		
8	工程進度管理	(1)預定進度之依據及相關理由:預定進度之安排是否考量施工期間是否跨入汛期。 (2)施工預定進度(桿狀圖 Bar-Chart 及 S 曲線 S-curve):施工預定進度桿狀圖(Bar-Chart)所列主要作業項目權重是否正確, S-curve 曲線是否繪製。 (3)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施工網狀圖之各項作業相互關係是否合理。 (4)施工日誌:施工日誌版本是否符合規定。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9	防汛計畫	(1)前言:是否依規定有撰寫前言。 (2)防汛組織與通報系統:防汛組織是否完善、通報系統查明及符合需求。 (3)防汛作業流程及說明: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監造單位及機關之防汛作業。 (4)相關防汛器材與設備:防汛器材及設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項目、數量。 (5)災後復原及救援作業:災後復原作業系統是否符合需求。 (6)其他配合事項:防汛期間相關機械、防汛器材、設備之設置位置平面圖及撤離、救援預備動線圖。		
10	緊急應變計畫	(1)前言:是否依規定有撰寫前言。 (2)依據:緊急應變之相關依據。 (3)目的:撰寫本章節之實質目的。 (4)適用範圍:所適用範圍之包含。 (5)緊急災害事故處理小組及任務分配:是否有明訂小組之任務分配。 (6)緊急災害處理計畫要點:編訂處理計畫要點。 (7)事故之調查與統計報告:事故之調查方法與統計分析報告及相關表格製作是否合宜。 (8)災害原因及調查與報告:災害原因分析、調查方法及報告等相關作業方法與表格製作是否合宜。 (9)急救設施:是否備妥工地之相關急救設施，且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10)附件:其餘所需附件。		
11	職業安全衛生	(1)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數量數量及資格，及災害防止計畫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職業安全法令之規定。 (2)墜落、感電、倒塌崩塌、鄰水作業災害防止計畫:是否有依據相關規定撰寫。 (3)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規劃及相關資料，及安全作業標準、個人防護具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職業安全法令之規定。 (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有訂定，且相關次數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5)自動檢查計畫:相關自動檢查表之種類是否符合需求。 (6)安全作業標準:是否有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7)個人防護具管理:數量及種類是否符合契約要求。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12	全鄰水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雇主注意事項 (2)勞工注意事項		
13	環境保護	(1)噪音震動防制:是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2)空氣污染防制:是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3)水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4)廢棄物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5)道路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6)生態保育措施:是否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14	驗收移交管理計畫	(1)驗收資料彙整及陳報:施工廠商配合驗收所需製作之資料文件及份數是否符合規定 (2)移交文件製作:是否製作移交文件清冊 (3)移交計畫:相關疑交作業計畫、人員及時程是否符合需求		
15	文件資料管理系統	(1)文件資料管理之目的及範圍:資料管理之目的及範圍是否依規定撰寫。 (2)文件分類:文件分類是否合理 (3)文件、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本工程之相關文件分類總目錄是否製作、文件資料管理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4)電子檔案之製作:是否訂定電子檔製作方式。		
其他				
修改期限				
核章		監造單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4-5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

○版○次審查意見			
工程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	第 3 類
分項計畫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預定完工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1	工項概要	1. 是否對分項工程進行了解及作概要之說明，並作客觀環境之分析。 2. 有否檢討列出分項工程之重要施作項目與數量。		
2	人員組織	1. 人員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人員組織是否依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配置所須施工人數。		
3	預定作業進度	1. 是否配合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分項工程施工預定進度。 2. 起訖時間是否與工程總進度曲線表所列之分項施工項目時程一致。		
4	分項品質計畫	1. 是否已考量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訂定施工要領，檢討項目應包括使用材料、機具、施工步驟、施工注意事項等。 2. 是否已依據契約內各相關規定訂定品質管理標準，包括管理項目、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等。 3. 是否已依據整體品質計畫之規定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自主檢查項目是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情 形
5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	1. 是否針對此分項工程提出所需管理之職安設施、人員，並與整體之職安衛生管理計畫串聯。 2. 職安設施設置是否涵蓋施工項目所需。		
6	施工圖說	1. 是否提供必要與充分之施工圖或計算書。 2. 施工圖說是否注意到施工介面之考量與契約相關規定。		
7	相關附件	1. 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2. 材料比對表。 3. 本分項工程相關 CNS 規範。		
8	其他			
其他				
修改期限				
核 章	監造單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4-6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類別：第 3 類	審查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標案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承包商		
工程預算 (核定底價)	預算發包總價 85,799,909 元		契約編號		工程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契約金額			
審 查 意 見						
序 號	頁 碼	章 節 名 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以下空白			
修 改 期 限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員						

表 4-7 施工計畫送審核簽署表

施工計畫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提報版次：	簽署欄(含日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品管人員：	
	廠商名稱：		
	用印：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 認可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執行(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 核定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審查人員	
		工務科科長	
		主任工程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表 4-8 分項施工計畫時程管制表

編號：F-1

編號	分項施工計畫或施工 製造圖	規定送審期限	廠商提 送日期	廠商提 送文號	機關核 定日期	機關核 定文號	備 註
		應送審日期★					
1	植栽移植計畫	施作前 30 日					
2	土石採取計畫	施作前 30 日					
3	LOGO 牆及景觀牆	施作前 30 日					
4	立面美化種植	施作前 30 日					
5	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 畫	施作前 30 日					
6	監測系統	施作前 30 日					
7	整體功能試運轉計畫	施作前 30 日					

★：「應送審日期」依最新審定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時程核算管制日期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一、抽驗作業程序

(一)訂定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及檢驗流程圖：

- 1、依據契約所列各項材料設備項目，建置「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如表 5-1)」。
- 2、訂定材料設備抽驗程序詳如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圖(如圖 5-1)
- 3、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 5-1)，應將契約內容所列之所有材料設備項目完整納入，並依預估執行進度填妥「契約數量」、「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是否驗廠」及「送審資料」(送審資料應確實完成勾選)。

(二)材料設備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

1、審查程序相關作業重點事項：

施工廠商擬使用之材料與設備，應依「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所訂定之相關材料設備應執行之送審項目(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完成送審，並於送審合格，始得進場及施工，以確保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

2、審查期限：

(1)一般材料書面文件之送審，監造單位以不超過 3 工作天為原則，若屬文件資料不齊需進行補件者，補件期間不在此限。

(2)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需與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三)材料設備送審試驗單位核備規定：

- 1、依據契約所列各項材料設備項目建置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如表 5-2)」，有關「規定抽樣頻率」應依契約施工規範之規定，採定性及定量方式確實填列，作為材料檢試驗管理標準之執行依據。
- 2、對於契約規定需取樣試驗之材料/設備，廠商擬選用之試驗單位，應事先辦理審查，並訂定試驗室應送審資料，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檢驗或抽驗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3、檢(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TAF

Logo(標誌)。

- 4、若因特殊檢驗項目或地區性未有認證實驗室者，得依據契約規定由相關機關、學校實驗試辦理試驗，相關試驗紀錄應依程序由廠商品管工程師、監造單位完成審查及複核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

(四)材料設備抽驗作業程序：

- 1、監造單位須依契約規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抽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抽驗試驗。契約規定施作之材料若不須取樣試驗，監造單位於材料與設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抽驗，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格者相符，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抽驗過程使用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抽驗表如表 5-3、5-4），應依所檢討出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訂定抽驗項目與抽驗標準。
- 2、屬檢驗停留點部分，施工廠商應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並填具檢驗申請表(如表 5-5)，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檢驗並配合辦理。且施工廠商提出後申請後，監造單位應於當日完成審查(惟施工廠商應於當日正常作業時間結束前 2 小時前，若屬急要案件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並派員前往檢查，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不得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

(五)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

- 1、各項材料設備檢驗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試體取樣、試體簽名、送實驗室等，並於檢驗報告上判讀簽名後，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填寫「材料設備檢試驗統計總表」(如表 5-6)。相關檢(試)驗次數施工廠商執行次數應 $\geq$ 監造單位執行次數。
- 2、廠商應依需要自行實施自主檢驗，檢驗記錄應建檔備查。

(六)材料設備檢試驗判讀及不合格處理

- 1、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核。
- 2、檢驗報告應加蓋判定戳章，並註明『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廠商品管人員以「符合」或「不符合」方式進行判別；監造單位以「合格」或「不合格」方式進行判定。

- 3、抽(試)驗查結果符合設計圖說、規範或契約規定，則通知廠商繼續次項作業，對不合格之材料設備均視為缺失，監造人員應通知施工廠商退料及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應訂定不合格追蹤管制表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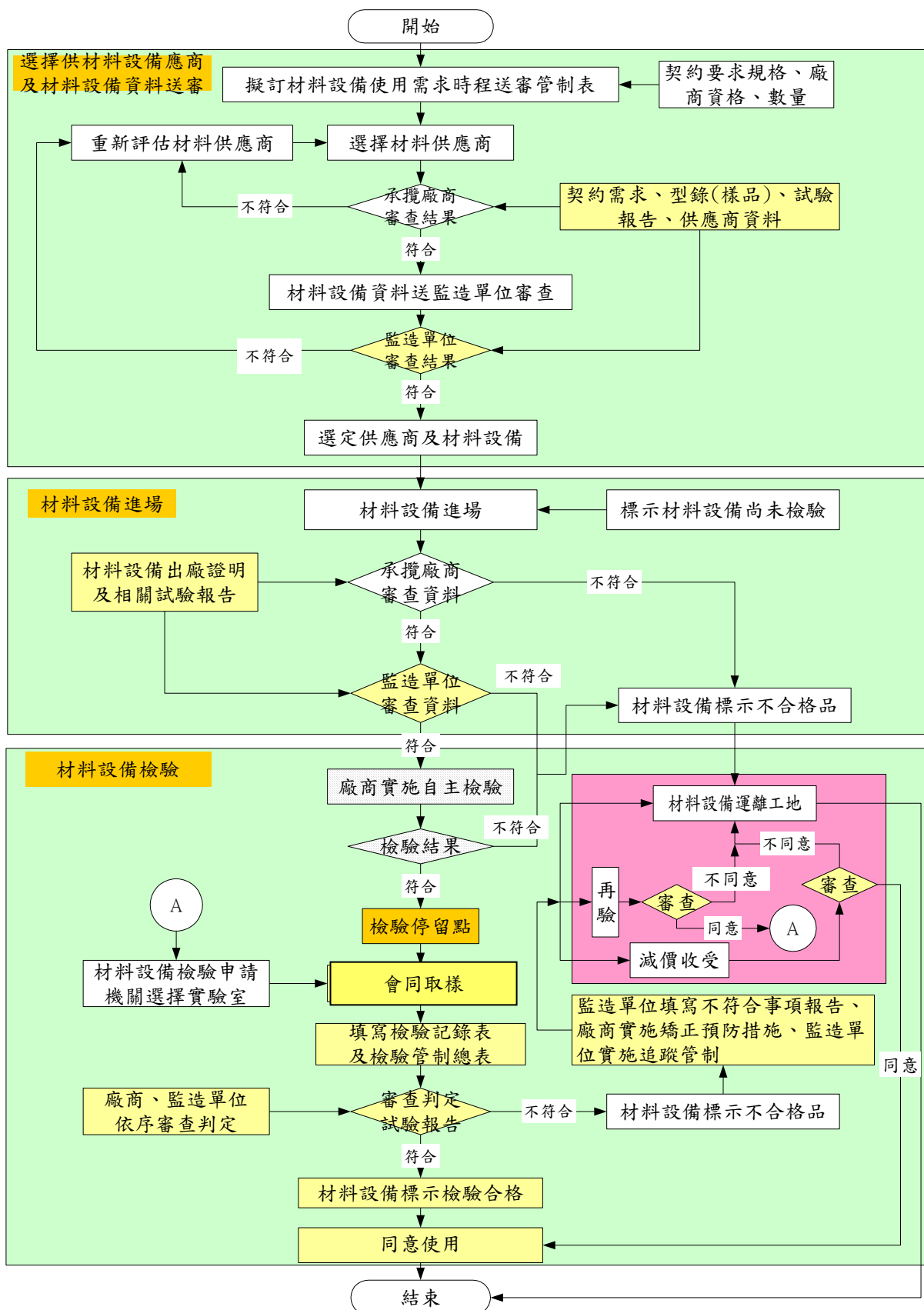


圖 5-1 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圖

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編號：C-01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					審查日期	備註(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1	壹--1-13、14、15	2618.62 m ³ 139m ³	是	施作前 14 日	否	✓		✓		廠商與預拌混凝土廠所訂合約副本、拌合廠設備資料、配比設計資料、品質保證書、工廠登記證、混凝土送貨單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 ² 、 280kgf/cm ²				—							
2	壹--1-19、20	29837KG 21476KG 6,8964KG 2,8655KG	是	施作前 14 日	否	✓		✓		鋼筋製造廠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品符合 CNS560 證明文件、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合格證明		
	鋼筋 D13 鋼筋 D16 鋼筋 D19 鋼筋 D22				—							
3	壹--1-21&37&45	D10:588m ² D13:2592m ²	是	施作前 14 日	否	✓		✓		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合格證明、無放射性汙染證明、來源證明		
	鋼線網				—							
4	壹--1-24	297m ²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合格證明、無放射性汙染證明、來源證明		
	鋼承板				—							
5	壹--1-27	1356 支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合格證明、無放射性汙染證明、來源證明		
	剪力釘				—							
6	壹--1-33	216 支	是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植筋劑				—							
7	壹--1-34	1236.9 m ²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植生毯				—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審查日期	備註(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8	壹--1-35	418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排水網管				—							
9	壹--1-35	794.2 m2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不織布				—							
10	壹--1-38	344 m2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壓花地坪				—							
11	壹--1-40	168T	是	施作前 14 日	否	√		√		配合設計報告書及品質保證書、來源證明		
	瀝青混凝土				—							
12	壹--1-41	996.8kg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簽約日 1 年內之材料試驗合格證明文件、來源證明		
	瀝青黏層				—							
13	壹--1-44	100 m2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高壓組合磚				—							
14	壹--1-45&46	29*4*2c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窯燒花崗石	49m2 10*10*1.5cm 39m2			—							
15	壹--1-47	430 M2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萊姆板岩				—							
16	壹--1-48&49	H=10c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路緣石	675m H=27cm 62m			—							
17	壹--1-50	477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審查日期	備註(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收邊塊石				—							
18	壹--1-51	684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陶板磚				—							
19	壹--1-52	113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崗石磚				—							
20	壹--1-56&57	2039.4 才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木紋仿木				—							
21	壹--1-61	75 m2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聚酯標線				—							
22	壹--1-62	126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聚氣乙烯塑膠管				—							
23	壹--1-65	6 組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車阻				—							
24	壹--1-66~70	導覽牌:3 組 警語牌:4 座 指標牌:11 組 解說牌:1 組 標示牌(含救生圈):2 組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警告標示解說牌				—							
25	壹--1-71	3 組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自行車架				—							
26	壹--1-72	110m	是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審查日期	備註(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				—							
27	壹--1-80	8.11m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止水帶				—							
28	壹--2-3~21	1 式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植栽				—							
29	壹--3-1~3	景觀燈:36 組 投光燈:5 組 崁燈:76 組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		來源證明		
	LED 燈具				—							
30	壹--3-4	3 組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來源證明		
	分電箱				—							
31	壹--3-11、12、 14、15、17	1 式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聚乙烯絕緣電纜、電線				—							
32	壹--1-23	47020kg	否	114.12.01	否	√		√		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合格證明、無放射性汙染證明、來源證明		
	結構鋼				—							
33	壹--1-23	1 式	否	114.12.30	否	√		√		來源證明		
	塗裝油漆											
34	壹--1-83	1 式	否	115.03.01	否	√		√		來源證明		
	固化劑			115.02.04	—							
35	壹--1-38	3379m2	否	施作前 14 日	否	√		√		來源證明		
	抵石子				—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工務所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編號：C-02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1-1	壹--1-14				每 200 m3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 m3 以上者增做 1 組。總數量在 40m3 以下者，得免做圓柱試體。 石工背填混凝土：每 100 m3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 m3 以上者增做 1 組。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2								
1-2	壹--1-15				每 200 m3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 m3 以上者增做 1 組。 總數量在 40m3 以下，免做圓柱試體。				
	預拌混凝土 280kgf/cm2								
2-1	壹--1-19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至少取樣 1 支。				
	鋼筋 D13								
2-2	壹--1-19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至少取樣 1 支。				
	鋼筋 D16								
2-3	壹--1-20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鋼筋 D19								
2-4	壹--1-20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 至少取樣 1 支。				
	鋼筋 D22								
3	壹--1-21&37&45				每批檢驗 1 次				
	鋼線網								
4	壹--1-24				每批檢驗 1 次				
	鋼承板								
5	壹--1-27				每批檢驗 1 次				
	剪力釘								
6	壹--1-33				每批檢驗 1 次				
	植筋劑								
7	壹--1-34				每批檢驗 1 次				
	植生毯								
8	壹--1-35				每批檢驗 1 次				
	排水網管								
9	壹--1-35				每批檢驗 1 次				
	不織布								
10	壹--1-38				每批檢驗 1 次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壓花地坪								
11	壹--1-40				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原則半天取樣 1 次，每批抽驗 2 件取平均值				
	瀝青混凝土								
12	壹--1-41				免試驗				
	瀝青黏層								
13	壹--1-44				每批檢驗 1 次				
	高壓組合磚								
14	壹--1-45&46				每批檢驗 1 次				
	窯燒花崗石								
15	壹--1-47				每批檢驗 1 次				
	萊姆板岩								
16	壹--1-48&49				每批檢驗 1 次				
	路緣石								
17	壹--1-50				每批檢驗 1 次				
	收邊塊石								
18	壹--1-51				每批檢驗 1 次				
	陶板磚								
19	壹--1-52				每批檢驗 1 次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崗石磚								
20	壹--1-56&57				每批檢驗 1 次				
	木紋仿木								
21	壹--1-61				每批檢驗 1 次				
	聚酯標線								
22	壹--1-62				每批檢驗 1 次				
	聚氣乙烯塑膠管								
23	壹--1-65				每批檢驗 1 次				
	車阻								
24	壹--1-66~70				每批檢驗 1 次				
	警告標示解說牌								
25	壹--1-71				每批檢驗 1 次				
	自行車架								
26	壹--1-72				每批及每 5000m2 檢試驗 1 次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								
27	壹--1-80				每批檢驗 1 次				
	止水帶								
28	壹--2-3~21				每批檢驗 1 次				
	植栽								
29	壹--3-1~3				每批檢驗 1 次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LED 燈具								
30	壹--3-4				每批檢驗 1 次				
	分電箱								
31	壹--3-11、12、14、15、17				每批檢驗 1 次				
	聚乙烯絕緣電纜、電線								
32	壹--1-23				每批檢驗 1 次				
	結構鋼								
33	壹--1-23				每批檢驗 1 次				
	塗裝油漆								
34	壹--1-83				每批檢驗 1 次				
	固化劑								
35	壹--1-38				每批檢驗 1 次				
	抵石子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應納入本表管制。

3. 以上材料必要時得增加抽取樣數量。

資料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表 5-3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編號：C-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明	1.『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監造主辦：

表 5-4 檢試驗申請表

編號：C-4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廠商		
樣品(材料)名稱		
檢驗項目		
樣品(材料)數量		
依據規定		
檢驗位置		
預定 取樣/檢驗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實驗室	*	
備 註	1. 依需求欄位填寫；” * ”欄位由監造單位填寫，其餘欄位由廠商填寫。 2. 施工機具設備查驗、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隱蔽部位查驗、重要施工作業檢查及其他規定項目由廠商提出申請。 3.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成品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4. 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查)前 4 小時前提出申請。 5. 本申請表由廠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執行檢查；由監造單位及廠商各存一份。	

廠商：

監造單位：

表 5-5 材料設備檢(試)驗統計總表

編號：C-5

序號	檢試驗項目	契約數量	契約應驗次數	目前應驗次數	已驗次數	檢(試)驗結果		備註(含不合格處理情形)
						合格次數	不合格次數	
1-1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 ²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2618.62 m ³	試驗 11 組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 ² 坍度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 ² 圓柱試體 抗壓強度試驗							
1-2	預拌混凝土 280kgf/cm ²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139m ³	試驗 1 組					
	預拌混凝土 280kgf/cm ² 坍度							
	預拌混凝土 280kgf/cm ² 圓柱試體 抗壓強度試驗							
2-1	鋼筋 D13 鋼筋外觀試驗	29837KG	試驗 1 支					
	鋼筋 D13 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鋼筋 D13 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鋼筋 D13 鋼筋化學成分分析							
2-2	鋼筋 D16 鋼筋外觀試驗	21476KG	試驗 1 支					
	鋼筋 D16 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鋼筋 D16 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鋼筋 D16 鋼筋化學成分分析							
2-3	鋼筋 D19 鋼筋外觀試驗	68964KG	試驗 2 支					
	鋼筋 D19 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鋼筋 D19 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鋼筋 D19 鋼筋化學成分分析							
2-4	鋼筋 D22 鋼筋外觀試驗	28655KG	試驗 1 支					
	鋼筋 D22 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鋼筋 D22 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鋼筋 D22 鋼筋化學成分分析							

序號	檢試驗項目	契約數量	契約應驗次數	目前應驗次數	已驗次數	檢(試)驗結果		備註(含不合格處理情形)
						合格次數	不合格次數	
3	鋼線網銲接點脫落數	D10:588m2 D13:2592m2	抽驗 1 次 試驗 1 次					
	鋼線網線徑、網目、外觀							
	鋼線網拉伸試驗							
	鋼線網彎曲試驗							
	鋼線網銲接點抗剪強度試驗							
4	鋼承板種類、鋼板厚度	297m2	抽驗 1 次					
5	剪力釘直徑、長度	1356 支	抽驗 1 次					
	剪力釘銲接試驗							
6	植筋劑之廠牌、型號及有效期	216 支	抽驗 1 次					
	植筋劑之試拉試驗		試驗 2 次					
7	植生毯厚度、材質、顏色	1236.9m2	抽驗 1 次					
8	排水網管外觀、內徑	418 m	抽驗 1 次					
9	不織布之材質、顏色	794.2m2	抽驗 1 次					
10	壓花及塗料之壓花形式	344m2	抽驗 1 次					
11	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篩分析	168T	試驗 1 次					
	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試驗							
12	瀝青黏層	996.8kg	數量<3萬 m2，免試驗					
13	高壓組合磚尺寸	100m2	抽驗 1 次					
14	窯燒花崗石尺寸	29*4*2cm 49m2	抽驗 1 次					
		10*10*1.5cm 39m2						
15	萊姆板岩顏色及尺寸	430 m2	抽驗 1 次					
16	路緣石尺寸	H=10cm 675m	抽驗 1 次					
		H=27cm 62m						
17	收邊塊石尺寸	477m	抽驗 1 次					
18	陶板磚尺寸	684m	抽驗 1 次					
19	崗石磚尺寸	113m	抽驗 1 次					
20	木紋仿木尺寸	2039.4M3	抽驗 1 次					
21	聚酯標線顏色	75m2	抽驗 1 次					
22	聚氯乙烯塑膠管外	126m	抽驗 1 次					

序號	檢試驗項目	契約數量	契約應驗次數	目前應驗次數	已驗次數	檢(試)驗結果		備註(含不合格處理情形)
						合格次數	不合格次數	
	徑、管厚							
23	車阻之不鏽鋼管尺寸	6 組	抽驗 1 次					
	車阻之不鏽鋼板尺寸		抽驗 1 次					
	車阻之套筒內徑		抽驗 1 次					
	車阻之方管內徑		抽驗 1 次					
24-1	導覽牌之不鏽鋼板厚度、顏色	3 組	抽驗 1 次					
	導覽牌之螺栓尺寸		抽驗 1 次					
	導覽牌之全彩耐候 UV 直印尺寸		抽驗 1 次					
24-2	警語牌之圓管內徑、厚度	4 座	抽驗 1 次					
	警語牌之鋼板長*寬*厚		抽驗 1 次					
24-3	方向指標牌之鍍鋅鋼板尺寸	11 組	抽驗 1 次					
	方向指標牌之套筒尺寸		抽驗 1 次					
	方向指標牌之鍍鋅鋼管尺寸		抽驗 1 次					
	方向指標牌之仿木帽蓋尺寸		抽驗 1 次					
	方向指標牌之全彩耐候磁畫尺寸		抽驗 1 次					
24-4	毛蟹洄游解說牌之螺栓尺寸	1 組	抽驗 1 次					
	鍍鋅鋼板尺寸		抽驗 1 次					
	毛蟹洄游解說牌之圓管全高、內徑、管厚		抽驗 1 次					
	毛蟹洄游解說牌之圓管內徑*管厚		抽驗 1 次					
	毛蟹洄游解說牌之磁畫組尺寸		抽驗 1 次					
25	自行車架止滑磚尺寸	3 組	抽驗 1 次					
	自行車架膨脹螺栓尺寸		抽驗 1 次					
	自行車架不銹鋼板尺寸		抽驗 1 次					
	自行車架不銹鋼圓管尺寸		抽驗 1 次					
26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被覆層比重	110m	抽驗 1 次					

序號	檢試驗項目	契約數量	契約應驗次數	目前應驗次數	已驗次數	檢(試)驗結果		備註(含不合格處理情形)
						合格次數	不合格次數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材被覆層抗拉強度		抽驗 1 次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被覆層延伸率		抽驗 1 次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網目尺寸		抽驗 1 次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網目及框其金屬線徑(SWMGS-4)		抽驗 1 次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鍍鋅量		試驗 1 次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之抗拉強度							
	箱籠組合鐵線金屬線徑(SWMGS-4)		抽驗 1 次					
	箱籠組合鐵線鍍鋅量		試驗 1 次					
	箱籠組合鐵線抗拉強度							
27	止水帶縱向抗拉強度	8.11m	抽驗 1 次					
	止水帶縱向伸長率		抽驗 1 次					
	止水帶剪力強度		抽驗 1 次					
	止水帶老化性		抽驗 1 次					
	止水帶寬度、厚度		抽驗 1 次					
28	植栽樹高、樹幅、米高直徑	1 式	抽驗 1 次					
29-1	LED 景觀燈接地銅棒尺寸	36 組	抽驗 1 次					
	LED 景觀燈基礎螺栓尺寸		抽驗 1 次					
	LED 景觀燈翼板尺寸		抽驗 1 次					
	LED 景觀燈底板尺寸		抽驗 1 次					
	LED 景觀燈燈桿尺寸		抽驗 1 次					
	LED 景觀燈燈具尺寸		抽驗 1 次					
29-2	LED 投光燈圓底座尺寸	5 組	抽驗 1 次					
	LED 投光燈高*寬		抽驗 1 次					
	LED 投光燈燈具尺寸		抽驗 1 次					
29-3	LED 崁燈全高*全寬*全深	76 組	抽驗 1 次					
	LED 崁燈燈具顏色		抽驗 1 次					
30	分電箱接地棒尺寸	3 組	抽驗 1 次					
	分電箱箱體尺寸		抽驗 1 次					
31	聚乙烯絕緣電纜規格	460m	抽驗 1 次					
	聚乙烯絕緣電纜線規格	460m	抽驗 1 次					

序號	檢試驗項目	契約數量	契約應驗次數	目前應驗次數	已驗次數	檢(試)驗結果		備註(含不合格處理情形)
						合格次數	不合格次數	
	XLPE 電纜線規格	770m	抽驗 1 次					
	燈桿內部絕緣電線規格	115m	抽驗 1 次					
32	結構鋼，種類、鋼材尺寸、厚度	47020kg	抽驗 1 次					
	鋅材物性及化性試驗							
33	油漆廠牌、顏色及有效日期	1 式	抽驗 1 次					
34	坍流度	1 式	7 次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7 次					
35	抵石子外觀	3379m ²	抽驗 1 次					

二、材料抽驗標準

為針對本工程之相關材料進行品質管控，應依據契約規定檢討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表 5-7)，其內容至少包括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方法、抽驗時機、抽驗頻率、不合格品處理與管理紀錄等，以表格化方式呈現，並依執行過程之需求事實進型檢討修正。

表 5-6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一覽表

序號	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名稱	備註
1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 ²	詳表 5-7
	預拌混凝土 280kgf/cm ²	
2	鋼筋 D13	
	鋼筋 D16	
	鋼筋 D19	
	鋼筋 D22	
3	鋼線網	
4	鋼承板	
5	剪力釘	
6	植筋劑	
7	植生毯	
8	排水網管	
9	不織布	
10	壓花及塗料	
11	瀝青混凝土	
12	瀝青黏層	
13	高壓組合磚	
14	窯燒花崗石	
15	萊姆板岩	
16	路緣石	
17	收邊塊石	
18	陶板磚	
19	崗石磚	
20	木紋仿木	
21	聚酯標線	
22	聚氯乙烯塑膠管	
23	車阻	
24	導覽牌	
	警語牌	
	方向指標牌	
	毛蟹洄游解說牌	
25	自行車架	
26	箱籠網材被覆層	
	箱籠網材	
	箱籠組合鐵線	
27	止水帶	

序號	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名稱	備註
28	植栽	
29	LED 景觀燈	
	LED 投光燈	
	LED 崁燈	
30	分電箱	
31	聚乙烯絕緣電纜	
	聚乙烯絕緣電纜線	
	XLPE 電纜線	
	燈桿內部絕緣電線	
32	鋼構種類、鋼材尺寸、厚度	
	鋁材物性及化性試驗	
33	油漆廠牌、顏色	
34	坍流度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35	抵石子外觀	

三、 應用表單

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1	預拌混凝土 210kgf/cm ²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依 CNS 3090 規定：最大 0.15 kg/m ³ 。	澆置前	CNS 13465	本項試驗由廠商於製作圓柱試體時實施自主試驗，資料建檔備查。	該批混凝土依契約規定處理	抽驗紀錄表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坍度由施工廠商自主試驗，資料建檔備查。
		坍度	15±4 cm 石工混凝土： 7.5±2.5 cm 壓花地坪： 11±4cm		CNS1174 A3038 新拌混凝土取樣法 CNS 1176 A3040 混凝土坍度試驗法	A. 上下午第一車混凝土。 B. 製作圓柱試體時。 C. 工程司要求時。		抽驗紀錄表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8 天材齡抗壓強度 140kgf/cm ²		CNS 1174、CNS 11297、 CNS 1231、CNS 1232	每 100 m ³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 m ³ 以上者增做 1 組。		試驗報告	
	預拌混凝土 280kgf/cm ²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依 CNS 3090 規定：最大 0.15 kg/m ³ 。	澆置前	CNS 13465	本項試驗由廠商於製作圓柱試體時實施自主試驗，資料建檔備查。	該批混凝土依契約規定處理	抽驗紀錄表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坍度由施工廠商自主試驗，資料建檔備查。
		坍度	15±4 cm		CNS1174 A3038 新拌混凝土取樣法 CNS 1176 A3040 混凝土坍度試驗法	A. 上下午第一車混凝土。 B. 製作圓柱試體時。 C. 工程司要求時。		抽驗紀錄表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8 天材齡抗壓強度 280kgf/cm ²		CNS 1174、CNS 11297、 CNS 1231、CNS 1232	每 200 m ³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 m ³ 以上者增做 1 組。總數量在 40m ³ 以下者，得免做圓柱試體。 石工背填混凝土：每 100 m ³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 m ³ 以上者增做 1 組。		試驗報告	

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續)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 註
2	鋼筋 D13	單位質量 kg/m		0.521~0.599	進料時	CNS 560 A2006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至少取樣 1 支。	檢試驗不合格，廠商應退料。	試驗報告	
		節距平均值 mm		≤6.7						
		節高平均值 mm		0.4~0.8						
		間隙寬度平均值 mm		≤3.7						
		降伏點 N/mm2		280~380		CNS 2111 G2013 CNS 2112				
		抗拉強度 N/mm2		≥420						
		伸長率%		≥17%						
		拉降比		≥1.25		CNS 3941 G2034				
		彎曲試驗 180 度		無裂痕						
		化 學 成 分	C	0.32 以下						
			Si	0.55 以下						
			Mn	1.55 以下						
			P	0.045 以下						
	S		0.045 以下							
	碳當量		0.55 以下							
	金相組織		非水淬	CNS560 附錄 B CNS 2115						
	鋼筋 D16	單位質量 kg/m		0.924~1.06	進料時	CNS 560 A2006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至少取樣 1 支。	檢試驗不合格，廠商應退料。	試驗報告	
		節距平均值 mm		≤8.9						
		節高平均值 mm		0.5~1.0						
		間隙寬度平均值 mm		≤5.0						
		降伏點 N/mm2		280~380		CNS 2111 G2013 CNS 2112				
		抗拉強度 N/mm2		≥420						
		伸長率%		≥17%						
		拉降比		≥1.25		CNS 3941 G2034				
		彎曲試驗 180 度		無裂痕						
		化 學 成 分	C	0.32 以下						
			Si	0.55 以下						
			Mn	1.55 以下						
			P	0.043 以下						
	S		0.053 以下							
	碳當量		0.55 以下							
	金相組織		非水淬	CNS560 附錄 B CNS 2115						
	鋼筋 D19	單位質量 kg/m		1.48~1.64	進料時	CNS 560 A2006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至少取樣 1 支。	檢試驗不合格，廠商應退料。	試驗報告	
		節距平均值 mm		≤11.1						
		節高平均值 mm		0.7~1.4						
		間隙寬度平均值 mm		≤6.2						
		降伏點 N/mm2		280~380		CNS 2111 G2013 CNS 2112				
		抗拉強度 N/mm2		≥420						
		伸長率%		≥14%						

		拉降比		≥1.25					
		彎曲試驗 180 度		無裂痕		CNS 3941 G2034			
		化 學 成 分	C	0.32 以下		依據 CNS560 第 6.2 節規定			
			Si	0.55 以下					
			Mn	1.55 以下					
			P	0.043 以下					
			S	0.053 以下					
			碳當量	0.55 以下					
	金相組織		非水淬	CNS560 附錄 B CNS 2115					
	鋼筋 D22	進料時	單位質量 kg/m		2.14~2.36	CNS 560 A2006	每 50T 取樣 1 支，餘數達 10T 以上者增做 1 組；至少取樣 1 支。	檢試驗不合格，廠商應退料。	試驗報告
			節距平均值 mm		≤13.3				
			節高平均值 mm		1~2	CNS 2111 G2013 CNS 2112			
			間隙寬度平均值 mm		≤7.5				
			降伏點 N/mm2		420~540	CNS 3941 G2034			
抗拉強度 N/mm2			≥550						
伸長率%			≥12%	依據 CNS560 第 6.2 節規定					
拉降比			≥1.25						
彎曲試驗 180 度			無裂痕						
化 學 成 分			C		≤0.33	CNS560 附錄 B CNS 2115			
			Si		≤0.55				
			Mn		≤1.56				
			P		≤0.043				
			S		≤0.053				
			碳當量		≤0.55				
金相組織			非水淬						

表 5-7 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續)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3	鋼線網	銲接點脫落數	1. 剝離銲接點少於全數銲接點之 4% 2. 同一線上之剝離數不得大於同一線上全部銲接數之 1/2，及全部銲接點數之 2%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並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	水利署第 02752 章 濕式壓花 地坪施工 規範
		線徑、網目、外觀	線徑 10、13mm、網目 20cm×20cm、外觀良好	進料時	目視、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並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	
		拉伸試驗	符合 CNS 6919 規定		CNS 6919	每 7,000m ² 抽樣 1 片，縱、橫線各取 1 支，不足 7000m ² 亦取樣 1 次		試驗報告	
		彎曲試驗							
		銲接點抗剪強度試驗							
4	鋼承板	種類、鋼板厚度	種類：75 型 鋼板厚度＝75mm	進料時	目視、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5	剪力釘	直徑、長度	直徑=19φ 長度=110mm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剪力釘銲接試驗	降伏強度≥350 MPa 抗拉強度≥450 MPa	進料時	AWS D1.1/D1.1M:2025	15 只	退料並運離工地		
6	植筋劑	廠牌、型號及有效期	廠牌、型號及有效期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並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	試拉螺桿
		試拉試驗	4.5tf/支試驗合格	正式植筋前	油壓千斤頂及手動幫浦	試拉 2 支	若有 1 支以上不合格，廠商應改用其他廠牌(符合 2.1.2 規定)之植筋膠或加深鋼筋埋置深度，再植 2 支做拉拔試驗	試驗報告	
7	植生毯	厚度	厚度＝0.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材質	棉狀網:聚苯乙烯 補強網:聚乙烯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顏色	棉狀網:淡茶 補強網:深綠色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8	排水網管	外觀	連續波紋結構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內徑	內徑=25±1.2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9	不織布	材質	材質 PP 織布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0	壓花及塗料	壓花形式	機關核准樣式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1	瀝青混凝土	粒料級配篩分析	篩號 4.75mm (No. 4) 以上，許可差±7% 2.36mm (No. 8) ~0.15mm (No. 100) 許可差±4% 0.075mm (No. 200) 許可差±3%	施工前	CNS 15475 或 AASHTO T30	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原則半天取樣 1 次，每批抽驗 2 件取平均值	扣點或挖除重鋪	試驗報告	
		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含量不得超出許可差±0.5%，每超出許可差 0.1%扣 3.0 點；未滿 0.1%者，按比例計算扣款點數(計算至 0.1 點)	鋪於路面後滾壓前	AASHTO T164 或 CNS 15478				
12	瀝青黏層	數量<3 萬 m ²	免試驗						
13	高壓組合磚	長*寬*厚	L*B*t=30*25*6cm L*B*t=25*20*6cm 容許誤差：長及寬為±2mm 厚度為±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4	窯燒花崗石	長*寬*厚	L*B*t=100±3mm*100±3cm*15±2mm L*B*t=29*4*2cm 容許誤差：±1 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5	萊姆板岩	顏色及尺寸	顏色:灰黑自然色系隨機混搭 L*B*t=60±1cm*40±1cm*2±0.3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6	路緣石	長*寬*厚	L*(15, 20)*27cm 容許誤差：長及寬為±2mm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高為±3mm 60*10*10cm, 容許誤差：長及寬為±2m, 高為±3mm						
17	收邊塊石	長*寬*厚	L*B*t=15*10*8cm 容許誤差：±1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8	陶板磚	長*寬*厚	L*B=15*7.5cm(±0.3cm) t=0.6cm(±0.1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19	崗石磚	尺寸	12/8*12(±0.3cm)，厚 1.5cm(±0.2m)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0	木紋仿木	寬*厚，直徑	寬*厚=10*5cm，容許誤差：±2mm 直徑=4cm，容許誤差：±2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1	聚酯標線	顏色	顏色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2	聚氯乙烯塑膠管	外徑、厚度	外徑≥15cm，厚度≥0.9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3	車阻	不鏽鋼管尺寸	長 1.2m，直徑 60mm， 厚 1.5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不鏽鋼板尺寸	厚 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套筒內徑	內徑≥7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方管內徑	內徑=30mm*3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4	導覽牌	不鏽鋼板厚度、顏色	氟碳烤漆，厚 4mm，灰黑色	進料時	目視、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螺栓尺寸	直徑=9 φ 長度=4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全彩耐候 UV 直印尺寸	60*3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警語牌	圓管內徑、厚度	直徑=89.1mm，厚=2.8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鋼板長*寬*厚	長*寬*厚=90cm*60cm*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方向指標牌	鍍鋅鋼板尺寸	長*寬*厚=30cm*30cm*5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套筒尺寸	長*寬*高=11.5cm*11.5cm*15cm，厚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鍍鋅鋼管尺寸	長3m，內徑6cm，厚2.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仿木帽蓋尺寸	長1.6m，方形10cm(容許誤差±2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全彩耐候磁畫尺寸	長*寬=80*20cm(±0.5cm)，厚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毛蟹洄游解說牌	螺栓	直徑=15φ 長度=50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鍍鋅鋼板尺寸	長*寬*厚=140cm*40cm*1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圓管全高、內徑、管厚	全高*內徑*管厚=2.5m*10cm*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圓管內徑*管厚	內徑*管厚=6cm*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磁畫組尺寸	厚度4.5cm，長*高=140*94cm 長*高=47*41cm(容許誤差±0.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5	自行車架	止滑磚尺寸	L*B*t=14.5*14.5*0.7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膨脹螺栓尺寸	直徑=9φ 長度=4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不銹鋼板尺寸	厚=3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1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不銹鋼圓管尺寸	直徑 34*1.2mm 直徑 22*1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6	箱籠網材被覆層	比重	比重≥1.25	施工前	ASTM D792-08 A 法 ASTM D638-10 —	1 組	退料並運離工地	試驗報告	
		抗拉強度	抗拉強度≥175kgf/cm2						
		延伸率	延伸率≥150%						
	箱籠網材	網目尺寸	孔長≤14 cm；孔寬≤10 cm	施工前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並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	
		網目及框之金屬線徑(SWMGS-4)	4.0 ± 0.08 mm		CNS 14302 G3264	每批及每 5,000m ² 檢驗 1 次		試驗報告	
		鍍鋅量	鍍鋅量≥245 g/m2		CNS 1247 H2025（氯化銻法）				
		抗拉強度	抗拉強度≥290~540 N/mm2(30~55 kgf/mm2)		CNS 2111 G2013				
	箱籠組合鐵線	金屬線徑(SWMGS-4)	2.3 ± 0.07 mm	施工前	CNS 14302 G3264	每批及每 5,000m ² 檢驗 1 次	退料並運離工地	試驗報告	
		鍍鋅量	鍍鋅量≥185 g/m2		CNS 1247 H2025（氯化銻法）				
		抗拉強度	抗拉強度≥290~540 N/mm2(30~55 kgf/mm2)		CNS 2111 G2013				
27	止水帶	寬度、厚度	寬度=230±7mm、厚度 0.5cm±0.1mm	施工前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並運離工地	抽驗紀錄表	
28	植栽	樹高、樹幅、米高直徑	樹高、樹幅、米高直徑等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29	LED景觀燈	接地銅棒尺寸	ø=5/8”，L=90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基礎螺栓尺寸	ø=5/8”，L=4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翼板尺寸	高*寬*厚=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底板尺寸	長*寬*厚=25*25*2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燈桿尺寸	長 3.2m，底部ø12.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燈具尺寸	ø455mm，高 54.5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LED 投光燈	圓底座尺寸	ø=118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高*寬	高*寬=215*162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燈具尺寸	ø=10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LED 炭燈	全高*全寬*全深	全高*全寬*全深 =293mm*113mm*120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燈具顏色	黑色，一體成形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30	分電箱	接地棒尺寸	5/8"*90c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箱體尺寸	高*厚=1.2m*35cm，鋼板厚 2mm	進料時	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31	聚乙烯絕緣電纜	規格	8mm2*2，600V	進料時	目視、測試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聚乙烯絕緣電纜線	規格	絞線，5.5mm2，600V 絞線，2mm2，600V	進料時	目視、測試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XLPE 電纜線	規格	5.5mm2*2，600V	進料時	目視、測試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燈桿內部	規格	600V，3/C，2mm2	進料時	目視、測試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時機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絕緣電線								
32	結構鋼	種類、鋼材尺寸、厚度	種類、鋼材尺寸、厚度(依設計圖說檢視各部位)	進料時	目視、尺量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鋁材物性及化性試驗	降伏強度 ≥ 58 ksi、抗拉強度 70~95 ksi、伸長率 $\geq 22\%$		AWS A5.20:2021				
33	塗裝油漆	廠牌、顏色	廠牌、顏色(依機關核准廠牌及指定顏色)	進料時	目視	每批檢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34	固化土	坍流度	40~60cm	澆置前	ASTM D6103-04	坍流度：每天早上及下午第一車各 1 次、圓柱試體製作時 1 次、監造工程司指示時(抽驗)	退料	抽驗紀錄表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28 天抗壓強度=20~50kgf/cm ²	施工中	ASTM D4832-02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A. RMSM 量少於 500 m ³ 者：於 200 m ³ 以內作試體一組，200 m ³ 至 350 m ³ 作試體一組，350 m ³ 以後作試體一組。 B. RMSM 量 500 m ³ 以上者：500 m ³ 以內部分按前項規定製作試體；超過 500 m ³ 部分，每 500 m ³ 作一組試體，餘數未滿 500 m ³ 者作一組試體。	拆除重做	試驗報告	
35	抵石子	粒徑	粒徑=0.5cm $\pm$ 0.3cm	進料時	尺量	抽驗 1 次	退料	抽驗紀錄表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本計畫依據契約、規範及相關法令訂定單機測試、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整體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作業程序、項目及標準。辦理抽驗時監造單位應全程參加，所完成之報告及相關數據應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依程序簽核，據以作為驗收依據。本工程機電設備架構詳如圖 6-1 所示。

機電設備因涉及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設備廠牌不同，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本計畫將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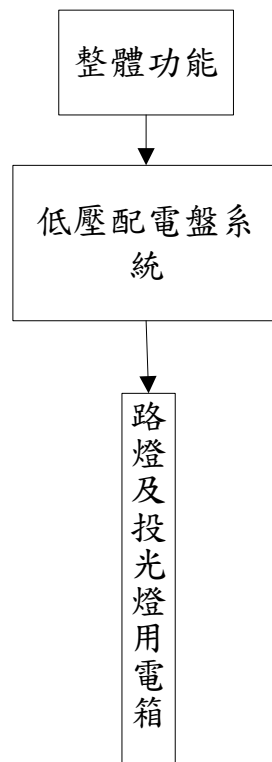


圖 6-1 機電設備架構圖

一、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一)單機設備測試抽驗

為確認單機設備裝置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

- 1、對於單機設備抽驗作業，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設備進場前或進場時應查證之事項。(機電設備之查驗程序請詳參第五章之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包括製造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或公證程序等。)
- 2、單機設備測試抽驗項目，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檢討分項列出重點管理項目，如型號、電壓、電流、馬力…等。
- 3、本計畫單機設備如下：

(1)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

(二)系統運轉測試抽驗

- 1、為確認機電整套系統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裝配完成後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測試、系統組合測試、系統清理及排放測試及相關測試或應用表單及使用方法。
- 2、本計畫系統：照明及開關箱。

(三)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

為確認所有機電設備系統相互連結後，整體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項目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記錄及報告。

1、製作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計畫

個別系統相互連結並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抽驗，並條列抽試項目及重點，並於試運轉前 60 天提出試運轉計畫書，報工程司核定後，始得辦理各類設備之試運轉。

- 2、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抽驗前，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要求提交相關之紀錄及報告，原則如下：

(1)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2)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 (3)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 (4)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 (5)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單機設備抽驗標準詳如表 6-3~17 所示，系統運轉抽驗標準詳如表 6-36~39 所示，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詳如表 6-45 所示。

三、應用表單

依據抽驗標準及廠商提送之送審資料，訂定相關紀錄紀錄表，詳如表 6-6~7、表 6-12、表 6-14 所示。

(四)單機設備測試抽驗

為確認單機設備裝置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

1、單機設備測試抽驗-流程圖

表 6- 1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流程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流程圖	
2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LL 盤)測試抽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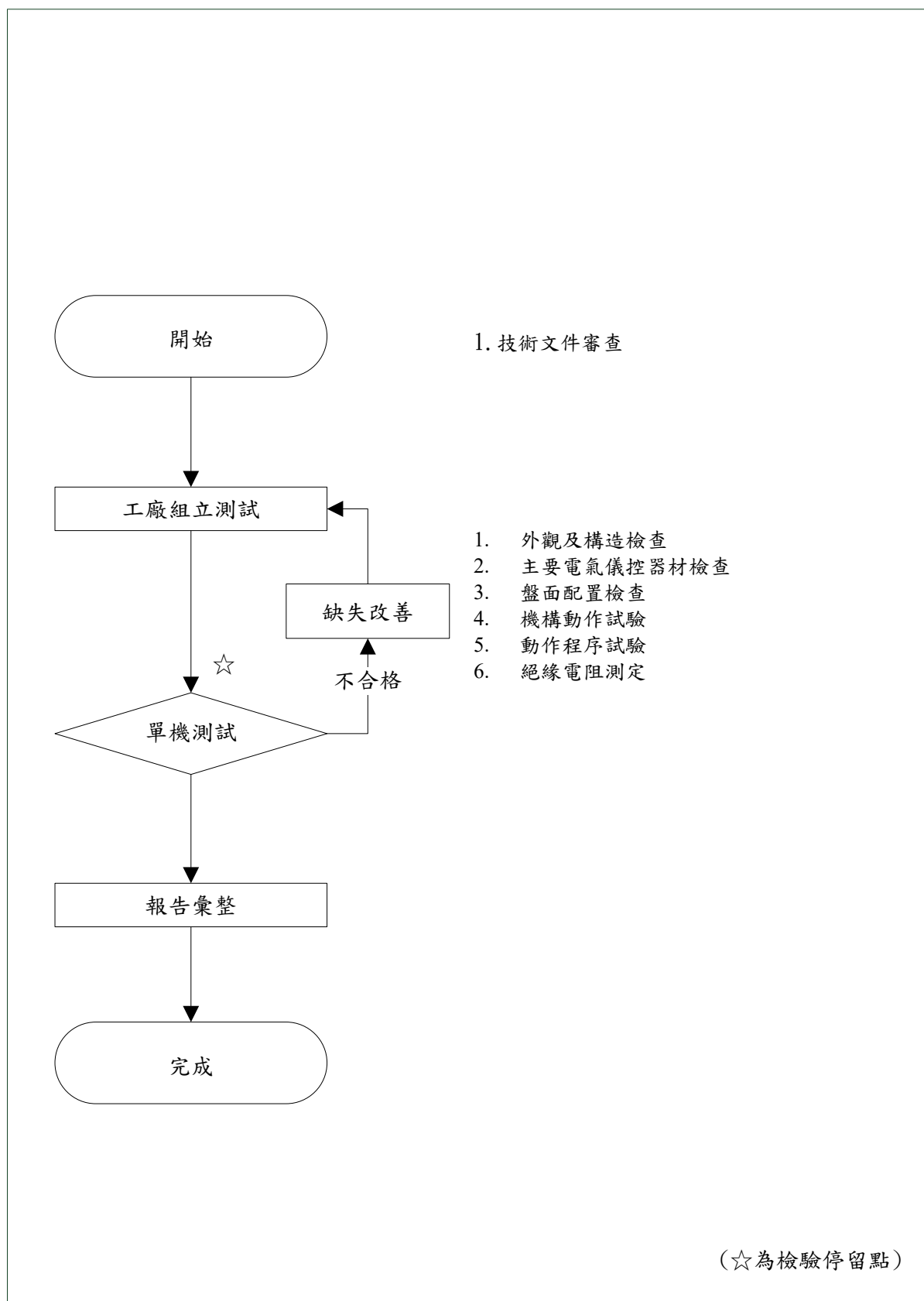


圖 6- 2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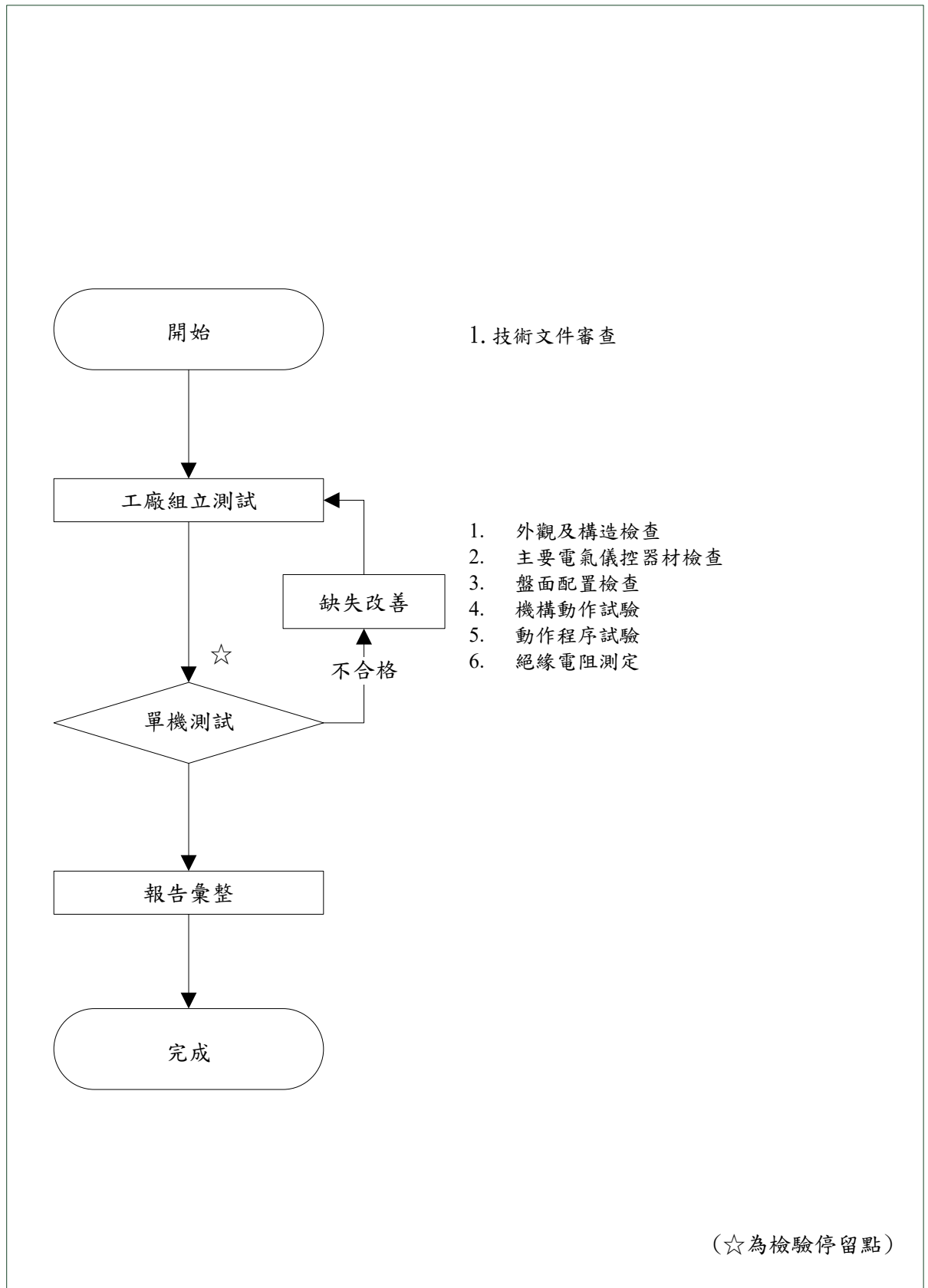


圖 6- 3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測試抽驗流程圖

2、單機設備測試抽驗-標準表

表 6- 2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標準表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標準表	
2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測試抽驗標準表	

表 6- 3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標準表

測試 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 機	抽驗方 法	抽驗 頻率	不合 格之 處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測 試 前	技術文件 審查						設 備 製 作 前	送 審 資 料 審 查	每 組	重 新 提 送	送 審 文 件	
單 機 測 試 ★	外觀及構造檢 查						設 備 出 廠 前	工 廠 會 同 測 試	每 組	重 新 試 驗	測 試 紀 錄 表	
	主 要 電 氣 儀 控 器 材 檢 查	名 稱	規 格	型 號	品 牌	數 量						
		無 熔 線 開 關										
		自 動 切 換 開 關										
		無 熔 線 開 關										
		電 磁 開 關										
		照 光 式 按 鈕										
	盤面配置檢 查	審 查 核 可 圖										
	機構動作試驗	器具引出機構開關動作機構、連鎖 機構等動作之確認										
	動作程序試驗	儀表、電驛、警報、斷路器及其他器 具之動作程序確認										
	絕緣電阻測定	測試內容	標 準 值	量測值								
				相 間 R-T=Ω								
				相 間 S-T= Ω								
				相 間 S-T= Ω								
				相 對 地 R-E= Ω								
				相 對 地 S-E= Ω								
			相 對 地 T-E= Ω									

★檢驗停留點

表 6- 4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LL 盤)測試抽驗標準表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測試前	技術文件審查						設備製作前	送審資料審查	每組	重新提送	送審文件	
單機測試★	外觀及構造檢查						設備出廠前	工廠會同測試	每組	重新試驗	測試紀錄表	
	主要電氣儀控器材檢查	名稱	規格	型號	品牌	數量						
		無熔線開關										
		自動切換開關										
		無熔線開關										
		電磁開關										
		照光式按鈕										
	盤面配置檢查	審查核可圖										
	機構動作試驗	器具引出機構開關動作機構、連鎖機構等動作之確認										
	動作程序試驗	儀表、電驛、警報、斷路器及其他器具之動作程序確認										
	絕緣電阻測定	測試內容	標準值	量測值								
				相間 R-T= Ω								
				相間 S-T= Ω								
				相間 S-T= Ω								
				相對地 R-E= Ω								
				相對地 S-E= Ω								
				相對地 T-E= Ω								

★檢驗停留點

3、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紀錄表

表 6- 5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紀錄表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LED 燈等弱電用電箱(L1 盤)測試抽驗紀錄表	
2	路燈及投光燈用電箱(LL 盤)測試抽驗紀錄表	

☐ 隨機抽驗

□ 隨機抽驗

監造主辦：

(五)系統運轉測試抽驗

為確認機電整套系統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等裝配完成後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系統運轉抽驗項目。

1、本計畫系統：配電盤系統

表 6-8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	

2、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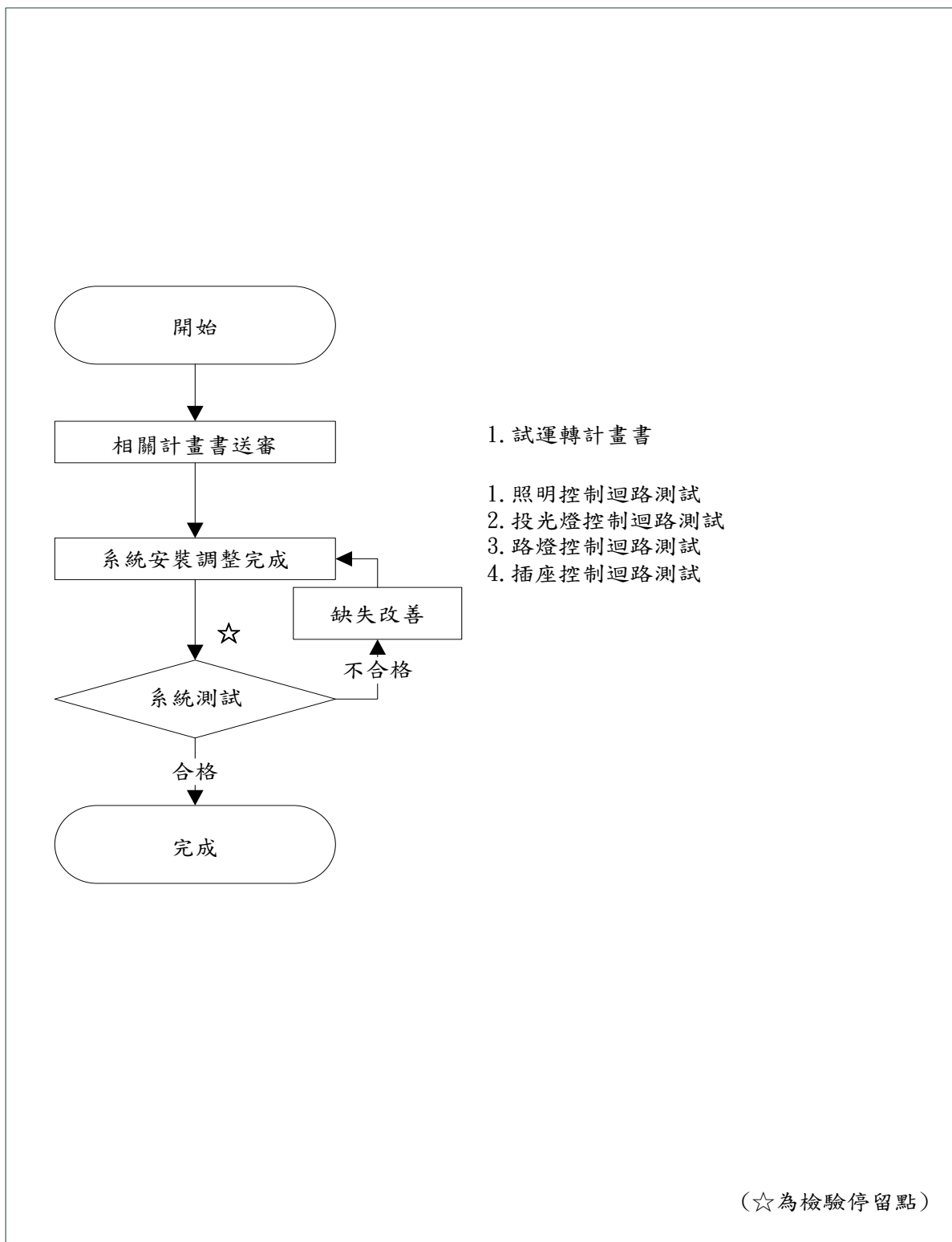


圖 6-4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

3、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

表 6-9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	

表 6-10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前測 試	試運轉計畫書	試運轉計畫書審核通過	運轉前六十天	計畫書資料審查	送審時	重新提送	送審文件	
系統測試★	1. 閘門控制迴路測試 2. 照明控制迴路測試 3. 投光燈控制迴路測試 4. 路燈控制迴路測試	1. 迴路是否正常 2. 迴路是否正常 3. 迴路是否正常 4. 迴路是否正常	安裝完成後	目視	所有配電盤	重新校正	測試紀錄表	

★檢驗停留點

4、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表 6- 11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 隨機抽驗監造主辦：

(六)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

為確認所有機電設備系統相互連結後，整體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項目。

1、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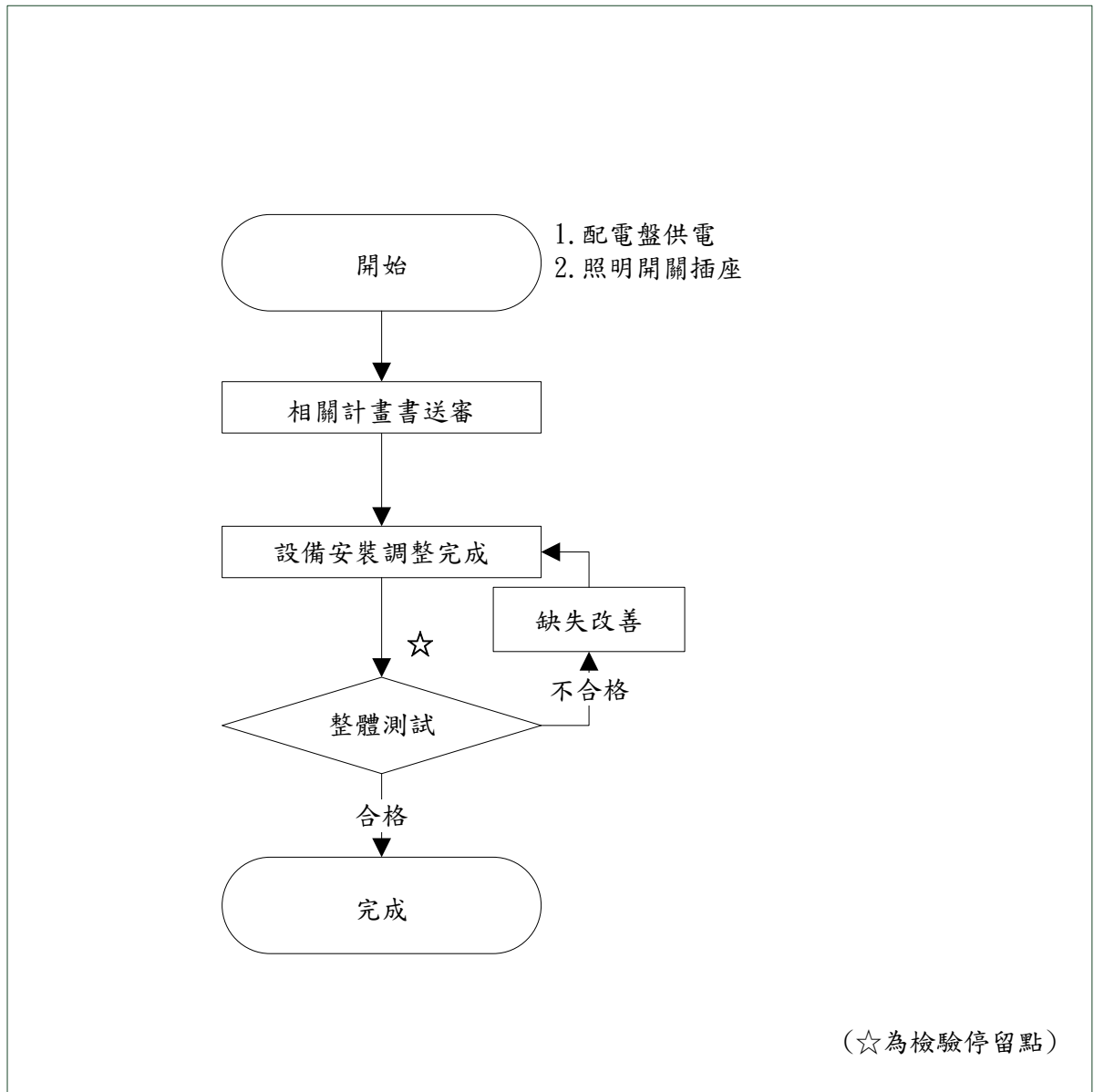


圖 6-5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流程圖

2、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表

表 6-13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表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測試前	試運轉計畫書	試運轉計畫書審核通過	運轉前六十天	計畫書資料審查	送審時	重新提送	送審文件	
整體設備功能運轉★	配電盤供電 照明開關插座	ATS 切換後配電盤供電正常相序正確 照明開關插座：照明均須能點亮開關動作正常插座能正常供應電源	系統測試完成後	測試記錄	整體測試	重新測試	測試抽查	

★檢驗停留點

3、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紀錄表

表 6-14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紀錄表

編號：N-

☐檢驗停留點

☐隨機抽驗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驗位置		抽驗日期		
測試流程	☐ 單機測試 ☐ 系統測試 ☐ 整體功能運轉測試			
抽驗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測試 流程	抽驗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抽驗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驗情形 (敘述檢查值)	抽驗 結果
測試前	試運轉計畫書	試運轉計畫書審核通過		
整體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	配電盤供電	ATS 切換後，配電盤供電是否正常相序正確		
	照明開關插座	照明開關動作，是否正常插座能正常供應電源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檢查結果不須敘述檢查值者，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打「／」。 3.嚴重缺失，應填具「不合格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 4.本表由監造工程實地檢查後確實記載簽認。 5.★：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一、施工抽查程序

- (一)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依據本工程各該作業工項之施工作業流程(含施工前準備、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及「圖 7-1 施工抽查作業流程圖」之原則，擬定各作業工項之施工抽查作業流程(圖 7-3 至圖 7-7)，並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其相關檢試驗流程詳圖 7-2，檢試驗申請表及施工品質檢試驗統計表詳表 5-4 與表 7-3。
- (二)對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抽查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欄或適當位置(備註欄等)及施工抽查作業流程明確標示「檢驗停留點」。
- (三)監造單位在施工抽查時，先確認施工廠商是否已依據品質計畫進行各階段的自主品管工作，再進行抽查，抽查結果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狀況時，即應檢討施工廠商執行人員的適任性；如發現廠商經常有重複相同之不合格事項時，則應要求施工廠商辦理矯正措施，對於不合格品之管制，應依據「施工抽查統計總表」評估分析，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立即改善:屬一般作業之小瑕疵，或程序疏漏，可立即進行改善確認者。
 2. 矯正及預防措施:經檢查發現施工缺失頻率高及重大缺失項目，應通知廠商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應訂定不合格追蹤管制表，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並要求提送適當之改善佐證相片。
- (四)對於不合格品之管制，應落實紀錄「不合格事項追蹤管制總表」，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施工抽查標準

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抽查標準、抽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抽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主要施工作業施工抽查標準表。

- (一)依據本工程契約內容及施工屬性，擬定本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一覽表」(如表 7-3)。
- (二)再配合各作業工項之作業流程(含施工前準備、施工中及施工後)，訂定施工

抽查管理標準。

(三)訂定作業項目施工抽查作業流程圖及檢驗停留點一覽表。

(四)施工作業依作業工序至「檢驗停留點」時，由廠商填寫檢試驗申請單監造單位提出檢驗申請。

(五)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檢驗與隨機抽查(非檢驗停留點)，作業方式如下：

1. 檢驗停留點抽查：

施工達監造單位所設置檢驗停留點時，施工廠商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附件(含施工自主檢查表、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等)，送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派員進行相關抽查作業。

2. 隨機抽查(非檢驗停留點)：

隨機抽查由監造單位不定時於各項作施工過程進行施工抽查；一般配合整體作業順暢，隨機抽查之時間點，應於各該項作業開始初期增加該隨機抽查之頻率，相關抽查結果應填寫於施工抽查紀錄表

三、 應用表單

訂定「施工抽查成果統計總表」(表 7-23)，除落實記錄外，並適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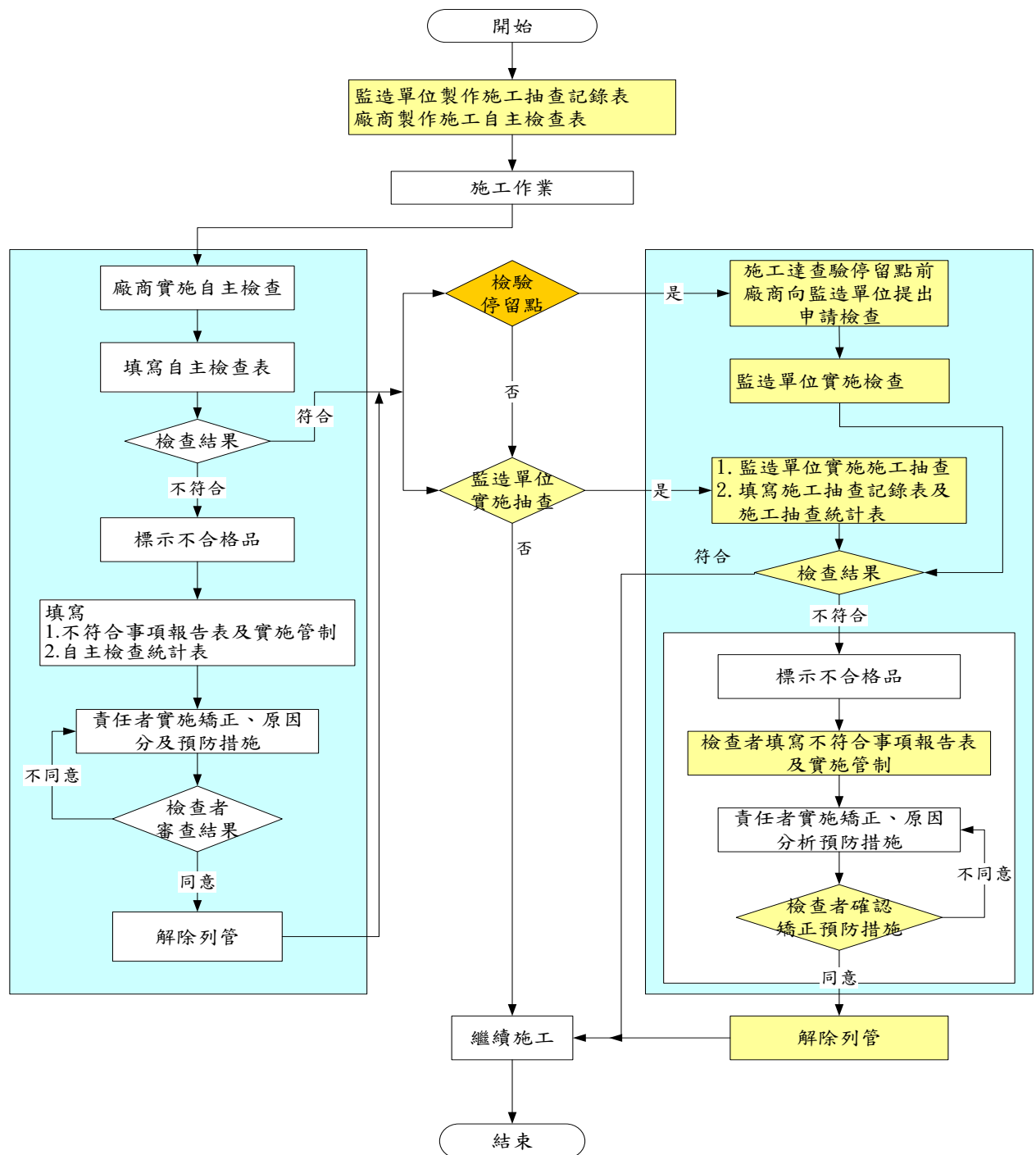


圖 7-1 施工抽查作業流程圖(含檢驗停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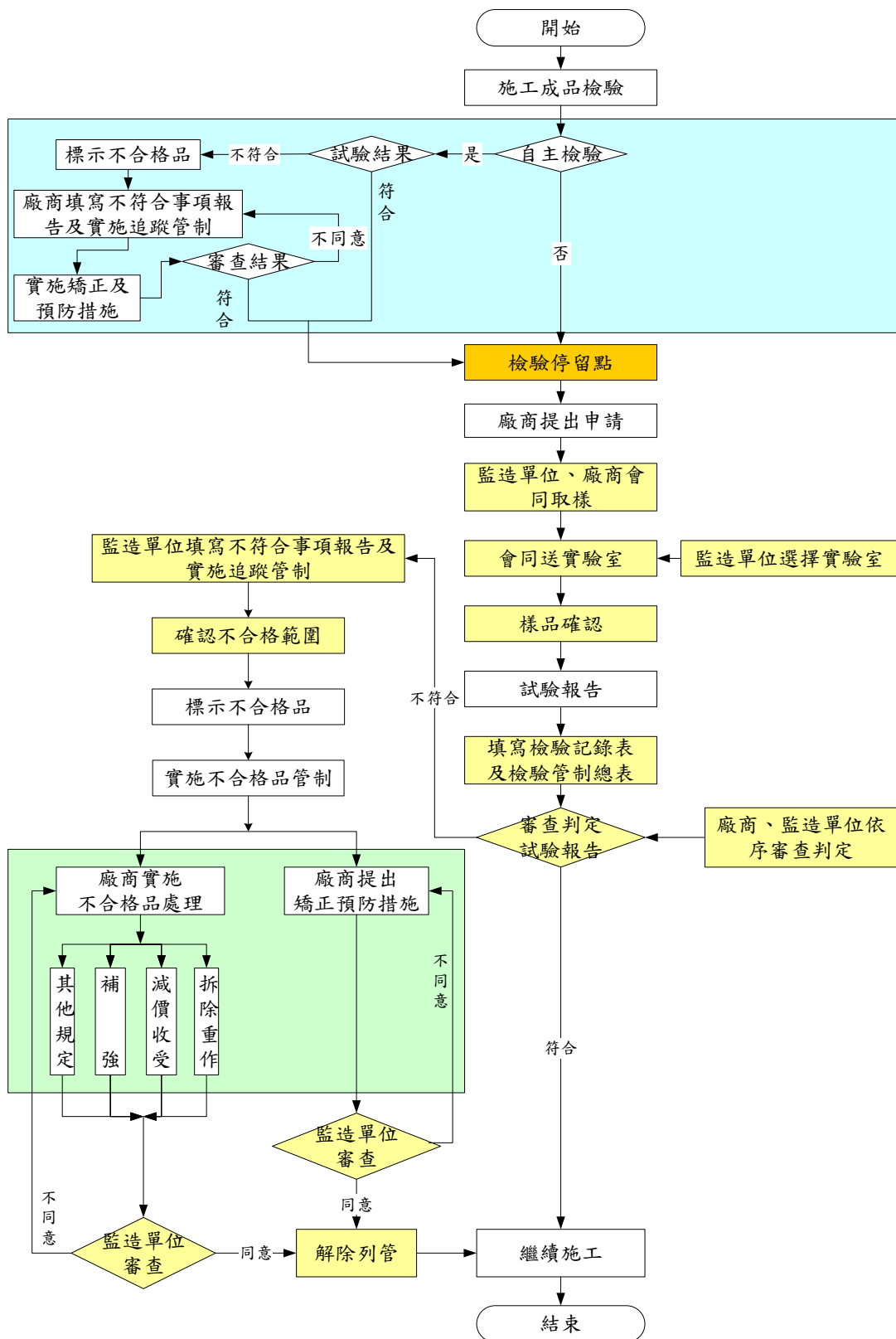


圖 7-2 檢(試)驗流程圖

表 7-1 施工品質檢試驗項目及管理標準表

序號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檢試驗時機	備註
1	填方	壓實度或相對密度	壓實度： $D \geq 85\%$ 相對密度： $Dr \geq 70\%$	工地密度試驗：砂錐法 CNS 14733、AASHTO T191、ASTM D1556，或充水法 ASTM D5030、USB 7221-89。 由工地乾密度及室內最大乾密度求得壓實度。 由工地乾密度、室內最大及最小乾密度求得相對密度。	工地密度試驗：一般工程（土壩工程除外）填方體積 1,000 立方公尺以內應做試驗一次；超過 1,000 立方公尺者，每 3,000 立方公尺再做試驗一次，餘數超過 1,000 立方公尺者亦增做一次。	滾壓完成後	
2	瀝青混凝土	壓實度	工地密度試驗平均值應達到室內平均密度之 95%以上，且任一處工地密度值不得低於室內平均密度之 93%	馬歇爾夯壓方法	1. 面層或底層之數量，每 5,000 m ² 為一批檢驗單元，應作密度試驗 5 點（原則每 1,000 m ² 取一點）；如超過 5,000 m ² 以上，餘數未達 2500 m ² 時，併入前一檢驗單元，餘數超過 2,500 m ² 時，單獨作為一檢驗單位。 2. 數量未達 5,000 m ² 者仍視為一批檢驗單元，應作密度試驗 5 點，取樣原則以實際數量約略平均分布取 5 點，每一點為平均數量之代表數量，未達 1,000 m ² 者，得免作密度試驗。	施工後	
		平整度	1. 以平坦儀檢測每單元之標準差 (S) $\leq 0.4\text{cm}$ 2. 任何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pm 1.0\text{cm}$	以 3m 長之直規、高低平坦儀或慣性剖面儀擇一執行	1. 每 200m 為一檢驗單元（餘數未達 108m 併入前一檢驗單元，餘數超過 108m 以上時單獨作一檢驗單元）。 2. 平行於路線方向每間隔 1.5m 檢驗其單點高低差，每 6 至 10 點為 1 組，標準差之評估以 12 組以上為原則。		
		厚度	設計厚度在 10cm 以下者，任一點路面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設計厚度超過 10cm 者，任一點路面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cm 以上。	鑽心取樣	同壓實度，但未達 1,000 m ² 者仍須做厚度試驗		

表 7-1 施工品質檢試驗項目及管理標準表（續）

序號	材料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試驗標準	檢試驗方法	檢試驗頻率	檢試驗時機	備註
3	級配粒料基層	工地密度試驗（壓實度）	各點壓實度道路不得低於依 AASHTO T180 方法試驗所得最大乾密度之 90%，堤頂不得低於依 AASHTO T180 方法試驗所得最大乾密度之 85%，構造物基礎基層不得低於依 AASHTO T180 方法試驗所得最大乾密度之 85%。	AASHTO T191(砂錐法) 或 ASTM D1566(砂錐法)	每 1,000 M2 做一次	施工後	
		厚度檢測	應符合下列規定： 1.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比設計厚度少 10%或 2 cm 以上。 2.各點厚度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隨機選取代表性地點以捲尺檢測厚度			
4	石工塊石	厚度檢驗	1.塊石大小應在許可差範圍之內。 2.石面至裡層填料之平均斷面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之 90%，超過-3%未達-6%者，予以扣款（當日所排或砌數量之工料費 3%），達-6%以上者該日所排或砌之範圍拆除重做，並追蹤前、後日所築者予以挖驗，至合格為止。	以指定挖驗位置為中心，以上下左右約各 30cm 開挖一 900cm ² 見方之孔洞，至能見所排、砌塊石及襯排、襯砌塊石之大小、襯裡之混凝土厚度及裡層填料為止。	砌（排）石工每 500 M2 予以挖驗質料、厚度一處，不足 500 M2 者仍須挖驗 1 處	施工後	
5	植筋	拉拔試驗	4500tf/支辦理正式拉拔試驗合格	1.確認鋼筋已固結。 2.確認油壓試驗機系統正常。 3.油壓機裝在待測之鋼筋上。 4.確認測試標準。 5.緩慢加壓，注意壓力錶值，加壓至測試標準，檢查破壞情形。	正式拉拔試驗：每 200 支為一批檢驗 1 支，餘數達 100 支以上加驗 1 支。	施工後	
6	基礎螺栓	扭力試驗	M10 扭力 $\geq$ 44 N-m，M16 扭力 $\geq$ 160 N-m	A307	每 100 組 1 支	施工後	
7	標線	厚度	2 mm 以上	用 AC 鑽模機取樣	1. 累計實作數量<1000 m ² ：檢驗 1 次 2. 1000 m ² ≤實作數量≤3000 m ² ：再抽料送驗 1 次。 3. 累計實作數量>3000 m ² ：每增加 3000 m ² 再檢驗 1 次	以檢驗繪設完成 2 週內之標線為原則	
		抗滑係數	潮濕狀態下，實測值 65 BPN 以上	交通部頒「交通工程 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方式			
		玻璃珠含量	18%以上	每批一次提出檢(試)驗報告查對			
8	預拌土壤材料 (RMSM)	落沉試驗	1. 凹洞之直徑 $\leq$ 76 mm 時，可繼續進行下一階段之表面回填及輾壓施工 若凹洞之直徑>76 mm 時，則須待強度發展後再以落沉試驗確認凹洞之直徑 $\leq$ 76 mm 時才可繼續施工	ASTM D6024-02	RMSM 澆置之完成面每 500m ² 試驗 1 次，得依監造工程司需求增加試驗次數。	RMSM 澆置完成後，在下一層 RMSM 材料澆置前	

表 7-2 施工品質檢試驗管制總表

編號：D-1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施作日期	抽樣日期	檢試驗頻率	累積施作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檢試驗名稱		施作數量	抽驗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1	壹-五-2-16	15,987m ³			6 組				
	填方工地密度試驗								
2-1	壹-五-2-19	168T			1 次				
	瀝青混凝土工地密度試驗								
2-2	壹-五-2-20	168T			1 次				
	瀝青混凝土平整度試驗								
2-3	壹-五-2-20	168T			1 次				
	瀝青混凝土厚度檢驗								
3-1	壹-五-2-5	69m ³			1 次				
	級配粒料基層工地密度試驗								
3-2	壹-五-2-5	69m ³			1 次				
	級配粒料基層厚度檢測								
4	—	11.97m ³			1 次				
	砌塊石厚度檢測								
5	壹-五-2-7	216 孔			1 支				
	植筋拉拔試驗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施作日期	抽樣日期	檢試驗頻率	累積施作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檢試驗名稱		施作數量	抽驗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6	—	1 組			1 次				
	基礎螺栓扭力試驗								
7-1	—	75m2			1 次				
	標線厚度檢測								
7-2	—	75m2			1 次				
	標線抗滑係數試驗								
7-3	—	75m2			1 次				
	標線玻璃珠含量								
8	—	2,345m3			1 次				
	預拌土壤材料(RMSM)落沉試驗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各項材料另製作分項檢試驗管制總表，以利管制。

資料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表 7-3 施工品質檢試驗統計表

編號：D-2

序 號	檢 驗 項 目	契 約 數 量	契 約 應 驗 次 數	目 前 應 驗 次 數	已 驗 次 數	檢(試)驗結果		備註(含不 合格處理 情形)
						合 格 次 數	不 合 格 次 數	
1	填方工地密度 試驗	15,987m ³	6 組					
2-1	瀝青混凝土工 地密度試驗	168T	1 次					
2-2	瀝青混凝土平 整度試驗	168T	1 次					
2-3	瀝青混凝土厚 度檢驗	168T	1 次					
3-1	級配粒料基層 工地密度試驗	69m ³	1 次					
3-2	級配粒料基層 厚度檢測	69m ³	1 次					
4	砌塊石厚度檢 測	11.97m ³	1 次					
5	植筋拉拔試驗	216 孔	1 支					
6	基礎螺栓扭力 試驗	1 組	1 次					
7-1	標線厚度檢測	75m ²	1 次					
7-2	標線抗滑係數 試驗	75m ²	1 次					
7-3	標線玻璃珠含 量	75m ²	1 次					
8	預拌土壤材料 (RMSM) 落沉試 驗	2,345m ³	1 次					

表 7-4 施工抽查標準表一覽表

編號	施工抽查標準表名稱	備註
1	放樣測量	
2	挖方	
3	填方	
4	預拌土壤材料(RMSM)	
5	新植喬木	
6	移植喬木	
7	鋪草皮施工	
8	LED 景觀燈	
9	瀝青混凝土鋪面	
10	濕式紙模	
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	
12	預鑄路緣石	
13	欄杆施工	
14	抵石子施工	
15	混凝土砌塊石	
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	
17	標線	
18	混凝土拉毛	
19	毛蟹通道	
20	一般混凝土	
21	一般鋼筋	
22	一般模板	
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	
24	植筋	
25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	

表 7-5-1 放樣測量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 工 流 程		管 理 項 目	抽 查 標 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符 合 之 處 置 方 法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施 工 前	放 樣 前	儀器校正	校正紀錄	施工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標尺或反光器完整	無破損	施工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氣候因素	無下雨或光線不良	施工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控制點	控制樁保護	適當保護、不得損害及移動	放樣中	目視	—	重新設置	施工抽查表	
	座 標	平面放樣	位置： E(X)= N(Y)= 誤差±1cm	★放樣中	經 緯 儀 或 水 準 儀	1 次	重新放樣校核	施工抽查表	
		立面高度	位置： 高程 Z= 誤差±5cm	★放樣中	經 緯 儀 或 水 準 儀	1 次/100m	重新放樣校核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後		儀器保養	儀器適當歸放及使用後之保養作業	施作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放樣點保護	有標記、保護	施作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 挖方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 工 流 程		管 理 項 目	抽 查 標 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符 合 之 處 置 方 法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施 工 前	前置作業	地下管線查詢	水管、電管、瓦斯管	開挖前	訪問鄰居、現場調查、詢問管線單位	—	—	施工抽查表	
		工地臨時水電	各出入口設置 1 處	開挖前	目視	—	要求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開挖	地表清除與掘除	雜草樹木先行清理乾淨	施工中	目視	—	再清除	施工抽查表	
		邊坡穩定	開挖深度 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	★開挖中	尺量	1 次/100m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開挖安全	無湧水、隆起、沉陷或滑動等異常現象	★開挖中	目視	1 次/100m	停止開挖	施工抽查表	
		開挖範圍	未超越施工範圍線	施工中	以尺丈量、目視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後		開挖面	整平無超挖	開挖後	水準測量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3 填方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 處置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定線放樣	測量放樣(設立標樁、樣板)	回填前	目視	—	換機具	施工抽查表	
	填築材料	清除樹根殘幹、垃圾、腐植土、磚塊、混凝土塊等不適用材料。	回填前	目視	—	挖除	施工抽查表	
	基地整理	修整平順無雜物	★回填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新舊介面銜接處理	與舊堤銜接之填土，應將舊堤之坡面挖削成 45 度以下之坡面及挖成階梯形狀，逐層填築。	回填中	目視、尺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滾壓重疊寬度	≥ 30 cm	滾壓中	尺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與構造物接觸之回填料石塊粒徑	≤ 10cm	回填中	尺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涵管、管道上方覆土厚度小於 60cm	不得以壓路機滾壓，以夯土機或適當機具夯實	回填中	以尺丈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每層滾壓次數	3 次	滾壓中	計數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防塵措施	堆置土方覆蓋防塵網	回填中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滾壓完成面	不得有凹凸不平、積水、波浪狀、海綿狀等缺陷	★做工地密度試驗之前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4 預拌土壤材料(RSM)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開挖面	開挖底面應整平、夯實，清理開挖壁面之雜物及疏鬆土石，開挖面不得有積水	★澆置前	目視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埋設物	需固定妥善，避免浮起或擠壓位移	澆置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坍流度	40~60cm 以上	★澆置前	試驗筒	1. 製作圓柱試體時 2. 監造工程司要求時	退車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自開始拌和起算至運達工地澆灌處傾出 RSM 處之時程	在 45 分鐘內為原則	★澆置前	看送貨單	1 次/100m	退車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自開始拌和起算至完成澆灌之時程	在 90 分鐘內	★澆置前	看送貨單計時	1 次/100m	退車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澆置	管溝或結構體回填時，RSM 應以均勻(uniform)回填，以避免管件或結構體產生偏移或浮升現象	★澆置中	目視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於有埋設件澆置 RSM	做震動搗實	澆置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開口、預埋件	廠商先提送開口及埋件定位之確認紀錄	澆置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養護	進行灑水養護或使用麻袋、塑膠布及其他適當物品覆蓋	澆置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5 新植喬木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 置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施工 前	基地清理及表土處理	清除雜木、亂草、垃圾、碎片，表面無浮爛泥土	種植前	目視	—	立即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樹種外觀	無病蟲害、整株完整	★種植中	目視	各樹種 1 次	退貨並運離工區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種植位置及樹種	位置： 樹種：	★放樣中	目視、尺量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作範圍	以樹幹為中心 1m 範圍內，以人工施作，不得使用任何機械作業	★施作中	尺量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植穴開挖	植穴開挖後，若未於當天栽植完成，植穴上須設置警示帶等安全措施	★施作中	目視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種植基肥量	有機肥料 5kg/株	種植中	磅稱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移植植栽間隔時間	苗木掘起至施工種植完畢，不超過 2 日為原則	種植中	計數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喬木樹冠修剪	樹冠≤5m，剪修 1/3；樹冠>5m，剪修 1/2	種植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喬木斷根	米高徑 $D \leq 10\text{cm}$ 者不斷根， $10 < D \leq 30\text{cm}$ 者斷根 1 次， $D > 30\text{cm}$ 者斷根 2 次(間隔 30 天)，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之時間至少應為 30 日以上	種植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何時種植	就地沃土回填樹穴、排水處理妥當	種植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喬木植栽間距	各樹種間距依圖面種植	★種植中	尺量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喬木根部	去除不易分解的包紮物，修剪盤根並將苗木直立放入穴中，根球之 1/4 露出地表	種植中	目視、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支撐架尺寸及施作	杉木經防腐處理、3 支杉木各成 120 度角支持樹幹、長度 1.8m、直徑 5~8cm	種植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支架埋入土中深度	埋入土中深度≥60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支撐架與苗木接觸處	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防苗木受傷	施作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 後	支撐架	穩固不動搖	種植後	手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澆水及養護	定期清除廢棄物、垃圾、落葉、枯枝、雜草、雜物等，澆水水量應充份	養護期	目視				

★：檢驗停留點

表 7-5-6 移植喬木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基地清理及表土處理	清除雜木、亂草、垃圾、碎片，表面無浮爛泥土	移植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移植前修剪	剪去估枝、不良株與不合樹型之基部，不保留基部芽體；疏剪時盡量使剪口與母枝的樹皮齊平	★移植前	目視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種植位置放樣	種植位置放樣						
	施作範圍	以樹幹為中心 1m 範圍內，以人工施作，不得使用任何機械作業	★施作中	尺量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植穴開挖	植穴開挖後，若未於當天栽植完成，植穴上須設置警示帶等安全措施	★施作中	目視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種植基肥量	有機肥料 5kg/株	種植中	磅稱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人工挖掘	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挖掘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土球包紮	吊運前先將土球包裹，再用草繩包紮牢固，確保根球不致鬆脫，損傷根系	包紮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運輸與裝卸	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運輸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槽底客土堆成基座	植穴底部加鋪客沃土，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	定植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種植	用吊車將樹木小心輕放入植穴中，將無法腐爛及影響根系生長之捆繩及包裹物解除。	種植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填土	於土球四周均勻地填表土及客土並壓實以固定球根	填土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喬木植栽間距	各樹種間距 5m±20cm 交錯種植 1 株	★種植中	尺量	各樹種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支撐架尺寸及施作	杉木經防腐處理、3 支杉木各成 120 度角支持樹幹、長度 2.4m、直徑 5~8cm	種植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支架埋入土中深度	埋入土中深度≥60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支撐架與苗木接觸處	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防苗木受傷	施作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支撐架	穩固不動搖	種植後	手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澆水及養護	定期清除廢棄物、垃圾、落葉、枯枝、雜草、雜物等，澆水量應充份	養護期	目視	—			

★：檢驗停留點

表 7-5-7 鋪草皮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鋪植草皮前	應先鋤鬆表面土壤約 10cm 深，土壤先行澆水維持濕潤	鋪植前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鋪植期限	到貨 2 日內鋪植完成	★鋪植前	計日	1 次	退貨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種植基肥量	有機肥料 1kg/m ²	★鋪植中	磅稱	1 次/200m ²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鋪植間距	密鋪，淨間距不超過 1 cm	鋪植中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草皮鋪植時	鋪植時應平鋪，不得拉寬或拉長；鋪植時兩道綠化帶間須有 5cm 以上之重疊	★鋪植中	以尺丈量	1 次/200m ²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草皮鋪植後	須以約 45cm 長之#12 鐵絲製成□形加以固定，鐵絲插入土中約 20cm，每平方公尺使用 4 支鐵絲	鋪植中	目視、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滾壓	以 1/2 半滿水滾筒進行草皮滾壓，使其根部與表土密接並消除凹凸不平之表面	鋪植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8 LED 景觀燈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 置方法	管理 紀錄	備註
施工前	燈具、燈桿	無髒污、無破損	進料時	目視	—	退貨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路燈基礎尺寸	W×L×H=500×500×600 mm	施工中	尺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桿柱與基礎接合	以 4 支螺栓(D20mm、L=450mm、 $\phi 5/8"$)及 錨板接合	★施工中	目視、尺量	1 次	改正	施工抽查表	
	安裝位置	與圖說位置相符	施工中	尺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接地設施	PVC 接地線、接地銅棒 $\phi 5/8"$ ×90cm， 接地電阻 $<50\Omega$	施工中	目視、尺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配線	配線中間不得有接頭，管線過長得於適 當處所設置中間拉線盒	施工中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安裝後總檢查	燈桿及開關箱手搖不晃動	★安裝後	手搖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9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路基面平整度、坡度及清潔度	路基面(級配)平整，一切浮鬆材料、塵土均應清除，坑洞填平滾壓	瀝青混凝土鋪設前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天候及氣溫	無下雨、氣溫在 10℃ 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	瀝青混凝土鋪設前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瀝青混合料之溫度	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不得低於 120℃	瀝青混凝土鋪設前	現場檢查	—	改善、退貨	施工抽查表	
		滾壓時瀝青混凝土之溫度約為 82℃～100℃	瀝青混凝土鋪設中	現場檢查	—	挖除重做	施工抽查表	
		終壓時瀝青混凝土之溫度不得低於 65℃	瀝青混凝土鋪設完成時	現場檢查	—	挖除重做	施工抽查表	
	鋪築寬度	W= m	★鋪設中	尺量	1 次/400m ²	改正	施工抽查表	
	鋪築厚度	厚度 5cm	★鋪設中	以尺丈量	1 次/400m ²	改正	施工抽查表	
	鋪築時縱橫接縫處理	縱向至少重疊 15CM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橫向至少重疊 60CM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滾壓順序是否正確	初壓：用 8t 以上二軸三輪或關閉振動裝置之 6t 以上振動壓路機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續壓：用自走式或能前進後退及至少有 7 輪之雙軸式膠輪壓路機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終壓：用 6～8t 二軸二輪壓路機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滾壓方法是否正確	自車道外側邊緣逐次向路中央滾壓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方向與中心線平行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滾壓時以水噴霧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滾壓次數是否足夠	初壓：來回兩次為準	鋪設中	現場檢測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續壓：至少來回四遍	鋪設中	現場檢測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終壓：平整無輪痕	鋪設中	現場檢查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瀝青鋪面	鋪面無粒料分離	★鋪設中	目視	1 次/400m2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鋪築後封閉時間	封閉大於 6 小時且鋪面溫度大於 50℃ 禁止車輛行駛其上	★鋪設後	計時	1 次/400m2	要求改正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0 濕式紙模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天氣	雨天或強風不得施工	★施工前	目視	1 次/每日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混凝土表面	表面整平並定出基準線，抓出洩水坡度	施工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混凝土厚度	厚 1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100m ²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線網保護厚度	保護厚度 5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撒佈彩色硬化料及拉毛處理	依規定用量撒佈彩色硬化料，再次使用拍漿機確實拍漿一次，使彩色硬化料與混凝土完全結合，拍漿後再以鎚刀鎚光表面，再於表面進行拉毛處理	★撒硬化料中	目視	1 次/100m ²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拆除紙模	面層未硬化前，將紙模拆除	拆除紙模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塗附養護劑	待乾後清潔表面，塗附養護劑	塗養護劑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切割伸縮縫	於紙模地坪完成退場後 1-3 天內切割伸縮縫，每 6M 切一條，深度過半，以降低龜裂可能	紙模地坪完成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完成面	24 小時內不得行走，7 日內不得行車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底土		整平夯實	整地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高壓混凝土 磚	碎石級配	夯實，厚 1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鋪設粗砂	厚 3-5cm 粗砂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萊姆板岩及 窯燒花崗石	鋼線網保護層 厚度	6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線網搭接長 度	搭接長度≥3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收邊銜接		銜接綠帶，鋪面應高於綠帶 5cm； 銜接鋪面或硬質設施，應以平 順、避免絆腳為主。	★施工中	目視、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環境整理		撤離機具、現場無雜物垃圾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完成面養護		表面清潔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2 預鑄路緣石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檢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材料堆置	無影響交通安全	進料時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底土層表面	基層表面已夯實檢驗合格，且對鋪面無不良影響之情況	安裝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混凝土打底	厚 1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頂面平整度容許差	容許差在 2mm 內	★施工中	尺量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左右內外凹凸	不得超過 2m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弧線排列時	單元間距處，應以水泥砂漿抹平修飾，不得出現斷開細縫。	★施工中	目視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環境整理	乾淨無垃圾雜物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3 欄杆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檢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仿木、扁鐵、螺栓	無髒污、無破損、無扭曲	進料時	目視	—	退料	施工抽查表	
	材料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堆置時間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單元尺寸	長度 1.5m，高度 1.2m	★施工中	尺量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金屬扶手距地面高度	高 75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起頭及末端(如出入口處)	預留長度 1.5m 空間縮減高度為 60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主柱與地面固定	以四支不銹鋼膨脹螺栓鎖固於地面	★施工中	目視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組立後檢查	欄杆表面無汙泥，手搖不晃動	★施工後	目視、手搖	1 次/100m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4 抵石子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 工 流 程		管 理 項 目	抽 查 標 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符 合 之 處 置 方 法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施 工 前		混 凝 土 面	打毛並清除鬆散表面，用高壓水柱清潔、如清潔後表面不平整時，須用水泥砂漿施作底層	施 工 前	目 視	—	修 正	施 工 抽 查 表	
		設 置 分 隔 壓 條	水 平 、 垂 直					施 工 抽 查 表	
		牆面如須留置螺絲及其他洞孔時	應於施工前預先埋設，不得在抵石子完成後再行鑿補。					施 工 抽 查 表	
施 工 中	底 層 粉 刷	水 泥 砂 漿 固 黏 於 混 凝 土 表 面	用鏟刀將水泥砂漿壓鏟塗刷，用木尺將粉刷面刮平，並於水泥砂漿初凝時，將表面打毛	粉 刷 時	目 視	—	修 正	施 工 抽 查 表	
	面 層 施 工	抵石子面層之混合比例	水 泥：抵 石 子=1：2(重量比)	★拌和時	稱 重	1 次/500m2	修 正	施 工 抽 查 表	
		面 層 施 工	水泥初凝後，即用沾水海綿，將表面水泥漿擦拭掉，使其露出密集之石粒。用以擦拭的海綿，於使用時務須時常沖洗，保持海綿的清潔度。其施工程序，應自高處向低處施工，完成面應擦拭清潔	★面層施工時	目 視	1 次/500m2	修 正	施 工 抽 查 表	
		面 層 水 泥 碎 石 料 內	絕對禁止摻雜海菜或其他化學膠合物	★面層施工時	目 視	1 次/500m2	修 正	施 工 抽 查 表	
施 工 後		施 工 面	整幅施工面應均勻清淨，不得混濁不清，且應露出清晰可見之石粒及不留水泥痕跡	施 工 後	目 視	—	修 正	施 工 抽 查 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5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準備工作	基礎土面	整平夯實	施工前	目視	—	重新滾壓	施工抽查表	
		背後坡面	若有與混凝土接觸時，應先灑水	施工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樣板材質及尺寸	平直不變形之木板，厚度 $\geq 1.5\text{cm}$ ，寬度 $\geq 6\text{cm}$	砌石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塊石	洗滌清潔、充分潤溼	砌石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卸料檢查	混凝土坍度	$7.5 \pm 2.5\text{ cm}$	★澆置前	試驗筒	1. 製作圓柱試體時 2. 監造工程司要求時	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leq 0.15\text{ kg/m}^3$	★澆置前	檢測儀	製作圓柱試體時	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混凝土砌塊石	設置樣板	1. 依圖示之位置及斜度分段設置樣板及拉引水線以作為控制之依據。 2. 每段兩側均應設置樣板，直線樣板間隔 $\leq 12.5\text{m}$ 為原則，曲線部分並應視需要增設樣板，石面應與樣板底部平齊，樣板分層劃設時宜由頂而下為之。 3. 樣板應釘紮牢固，以免偏差。	★砌石前	以尺丈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塊石用混凝土強度	210 kgf/cm^2 (於壓送及搗實無加水)	砌石前	送貨單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背填混凝土厚度	20 cm	砌石前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辦理試做段	試做段以長度 12.5m 為原則，此段材料與工作進行皆須以錄影及拍照方式紀錄	★砌石中	以尺丈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每段長度	塊石應以長徑垂直施工面分段自底部築起，底部得澆置混凝土，每段長度以不超過 12.5m 為原則，並依樣板劃設分層升高施築	砌石中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每段所築高度	底部各層應選用較大塊石，每段所築高度不得超過 3m 為原則，坡度較陡於垂直：水平為 $1:1$ 者，不得超過 2m 為原則	砌石中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砌石方式	塊石應分層砌築，塊石間隙先鋪一層混凝土，然後在混凝土上安砌塊石，其砌石以六圍砌為原則，五圍砌、七圍砌尚可使用，不可橫砌、立砌、重疊、四圍砌或八圍砌，塊石與塊石間隙之混凝土應填實，於起始或結束處砌塊石時應以梯狀逐層向上縮築	★砌石中	目視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完成面修飾	以 $1:3$ 砂漿或同成分混凝土做抹實修飾，修飾厚度約 $1\sim 2\text{cm}$ 為原則，修飾後外壁表面應較塊石頂(尖)退後 $3\sim 5\text{cm}$ 為原則	砌石中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養護	灑水養生至少 7 日	養護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清除鋪設面上之雜草樹木及其他雜物，並夯實整平鋪設面	鋪設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塊石	質地堅硬，無明顯風化，表面潔淨	裝填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箱籠組立	箱籠尺寸	1m*1m*0.5m	組立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箱籠組立	1. 採用組合鍍鋅低碳鋼(絞)線線徑 2.3mm 以上 2. 折成雙股網紮 2 圈半以上 3. 每邊組立面每 1m 網紮至少 5 處(平均分布)為原則	★組立後	尺量、目視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中間間隔網之間距	1m±5cm	★組立後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控制線形	1. 組並聯空籠時，每批施工面長度不超過 100m 2. 應於每層籠體立面橫向至少 2 處，架設鉅板圓(方)管或類似不易變形之材料作橫向固定籠體，以控制線形，始可填充石料	★組立後	尺量、目視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箱籠於河床線下埋深	埋深 20cm±5cm	組立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箱籠與既有低水護岸之距離	距離 125cm±5cm	組立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中	吊放鋪設	上下左右籠體間之聯結	每一籠體為一單元，每單元相鄰邊連結面(含蓋網)，每邊每1m網紮至少5處，其相鄰網體各端點更須網紮牢固，採用組合鍍鋅低碳鋼(絞)線折成雙股網紮2圈半以上，以牢固為原則。	★吊放後	尺量、目視	1次	重新綁紮	施工抽查表	
	裝填塊(卵)石	塊石裝填	籠高1m以上者須分層裝填，每層石料須在機械投料後，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平，籠體裸露面之石料應鋪排平整，且裝填飽滿。	★裝填中	尺量	1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裝填塊(卵)石	每層箱籠完成面	裝填飽滿，相鄰箱籠頂面高差 $\leq 10\text{cm}$	鋪設及裝填後	尺量、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上層疊放空籠組立完成時	每層籠體疊放框邊位置應錯開，經監造人員驗可後，始可填充石料。	★上層疊放空籠組立完成時	目視	1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封蓋	封蓋	石料須填鋪高出籠頂，再行繫結頂網邊框線	封蓋後	目視	—	重新調整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組立後檢查	組立後檢查	單一石籠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量測籠身之長、寬、高尺寸，其容許誤差為-5~+10cm；分層疊放籠體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應量測總長、寬、高尺寸，短少不超過10cm。	★裝填及封蓋後	尺量、目視	1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7 標線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鋪面	鋪面乾淨，無垃圾雜物	施工前	目視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路面溫度 10℃~40℃	施工中	現場檢查	溫度計	1 次	立即改善	施工抽查表	
	噴出之材料溫度 180℃~200℃	施工中	現場檢查	溫度計	1 次	立即改善	施工抽查表	
	硬化時間 3 分鐘內	施工中	現場檢查	計時器	1 次	立即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標線寬度	寬 10cm±6m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標線與緣石淨距	淨距 10cm±6m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標線厚度	厚度≥2m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標線顏色	白色	★施工中	目視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8 混凝土拉毛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鋼線網、陶板磚、塊石	無髒污、無破損、無扭曲	進料時	目視	—	退料	施工抽查表	
	材料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堆置期間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基礎厚度	厚度 2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線網保護層厚度	保護厚度:距基礎底 1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模板支撐穩固狀態	底端確實固定，螺桿鎖緊無鬆動	組模中	手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伸縮縫間距	間距≤20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試作面積	試作面積≥10m ² 經機關同意後，依其標準施作	★施工中	目視、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刷毛間距、寬度、深度	間距=寬度=深度=0.5cm，應一次施作，不得以粉飾修補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陶板磚黏著固定	以彈性黏著劑施工，填縫劑填縫	施工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混凝土表面拉毛銜接所設結構	以陶板磚收邊，齊平新設結構頂面	施工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混凝土表面拉毛銜接綠帶	以原 20cm210kg/cm ² 混凝土、1:3 水泥砂漿、塊石 w=10cm 收編，塊石頂高於綠帶 5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19 毛蟹通道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施作位置	樁號約 8K+611~8k+661	★施工前	放樣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浮筏段長度	長約 55.5m±1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攀繩段長度	長約 44.5m±10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攀繩段於碧潭堰堰體以不鏽鋼鉤環鎖固麻繩	間距 1m，縱向以粗 2.5m(三股)麻繩綁紮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浮筏段，營釘與基礎澆灌固定於土炭	每個浮板 2 處	施工中	計數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浮筏段縱向	以三股 2.5cm 粗度麻繩綁紮繫緊各浮筏單元	施工中	尺量、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浮筏段橫向	以三股 6mm 粗度麻繩綁紮繫緊 pvc 管及浮板	施工中	尺量、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0 一般混凝土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澆置面		濕潤清洗及無雜物	澆置前	目視	—	修正	施工抽查表	
	埋設物固定		定位並妥為固定	澆置前	目視、手動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卸料檢查	混凝土坍度	☐ 15±4cm ☐ 石工混凝土:7.5±2.5cm ☐ 壓花地坪:11±4cm	★澆置前	試驗筒	1. 製作圓柱試體時 2. 監造工程司要求時	退車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0.15 kg/m ³	★澆置前	檢測儀	製作圓柱試體時	退車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預拌混凝土運輸	混凝土開始拌合至澆置完成之時間控制	90 分鐘之內	★卸料時	檢視出貨單，紀錄出廠至工地卸料時間	詳圖號 D3-01 1. 緩坡:防洪綠帶 2 次 檢修道擋牆(I)(II)-1 次 2. 越堤路 A+B, 牽引到 A+C, 堤防加高, 行人連通道:各結構 1 次	超過規定時間仍未澆置完畢，則該車剩餘之混凝土應運離工地不得使用	施工抽查表	
	澆灌中	分層澆置間隔時間	不得超過 45 分鐘	卸料時	時間控制	—	超過規定時間，連接面須經機關指定方法處理。	施工抽查表	
		底版墊層厚度	10 cm	澆灌中	以尺丈量	—	修正改善	施工抽查表	
	澆置、搗實	混凝土規格	☐ 140kgf/cm ² ☐ 280 kgf/cm ² ☐ 210 kgf/cm ²	澆置前	核對出貨單	—	退料	施工抽查表	
		每層澆置厚度	30~50cm	澆置中	以尺丈量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於壓送或搗實	無額外加水	澆置中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搗實器具及時間	使用振動器 15 分鐘內振動搗實	澆置中	計時器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應搗實位置	鋼筋、預埋件周圍及模板角落處	澆置中	目視	—	改正	施工抽查表	
		爆模或漏漿	無可目視之漏漿現象	澆置中	目視	—	補救處置	施工抽查表	
		模板支撐安全狀態	無異常現象	澆置中	目視	—	修正	施工抽查表	
		止水帶	澆置時無壓到止水帶	澆置中	目視	—	修正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拆模後	拆模後表面	完成面平整平順，不得有明顯可見蜂巢、冷縫、龜裂	★拆模後	目視	詳圖號 D3-01 1. 緩坡:防洪綠帶 2 次 檢修道擋牆(I)(II)-1 次 2. 越堤路 A+B, 牽引到 A+C, 堤防加高, 行人連通道:各結構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養護	混凝土養護	鋪席遮蓋，撒水養生至少 7 日；或塗敷養護劑使表面不致受損至少 10 天	拆模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1 一般鋼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進場鋼筋尺寸	☐ D10 ☐ D13 ☐ D16 ☐ D19 ☐ D22	卸貨時、使用中	以尺丈量、檢查送貨單	—	退料並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鋼筋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污泥、油漆	堆置期間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鋼筋組立	鋼筋交叉點及相疊處	交叉點間距 $<20\text{cm}$ ，經監造人同意，可間隔綁紮 交叉點間距 $\geq 20\text{cm}$ ，每處線綁	組立時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筋主筋間距	☐ @15cm ☐ @20cm ☐ @30cm ☐ @____cm 鋼筋最小間距之許可差為-6mm	組立時	以尺丈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 為鋼筋編號
		鋼筋副筋間距	☐ @15cm ☐ @20cm ☐ @30cm ☐ @____cm 鋼筋最小間距之許可差為-6mm						
		鋼筋保護層厚度	保護厚度 ☐ 5.0cm $\pm$ 0.6cm ☐ 7.5cm $\pm$ 0.6cm (混凝土墊塊或間隔器)	組立時	以尺丈量、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墊塊或間隔器	混凝土塊、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或其它經核可之材料	組立時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鋼筋組立總檢查	伸縮縫間距，鋼筋保護層厚度，鋼筋尺寸及間距、綁紮牢靠及表面無污泥	★混凝土澆置前	目視、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2 一般模板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 工 流 程		管 理 項 目	抽 查 標 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符 合 之 處 置 方 法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施 工 前	模 板 進 場	模板外觀	無扭曲變形破損	進場時	目視	—	退貨並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塗脫模劑	均勻塗佈	進場時	目視	—	通知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模板厚度	厚度≥1.8cm	進場時	尺量	—	退貨並運離工地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中	模 板 組 立	模板支撐穩固狀態	底端須確實固定、螺桿鎖緊無鬆動	組模時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模板平整度	繫緊後平整無落差	組模時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模板緊結度	界面與空隙需密合不漏漿	組模時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繫緊器或鐵線檢視	牢固無鬆動	組模時	目視、手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繫緊器或鐵線檢視	牢固無鬆動	組模時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伸縮縫	每 20m 設置 1 處	組模時	尺量、手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伸縮縫材料	保麗龍	組模時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 工 後		模板組立總檢查	結構體尺寸、鋼筋保護層厚度、模板無鬆動	★混凝土澆置前	目視、尺量、以手搖動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拆模時間	混凝土澆置完畢後 1 日以上	混凝土澆置後	計數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鋼料	無髒汙、無破損、無扭曲	進料時	目視	—	退料	施工抽查表	
	材料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堆置期間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C1, C2 及 C3 基礎之平台尺寸	長*寬=3.7m*3.7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1 基礎之平台面至地面之高度	高度 5.13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1, C2 及 C3 基礎鋼管墩柱頂中心距	中心距 1.7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2 基礎之平台面至地面之高度	高度 701.5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3 基礎之平台面至地面之高度	高度 4.48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1 平台與 C2 平台之淨距	淨距 16.3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1 平台與 C3 平台之淨距	淨距 632.6cm	★施工中	尺量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H 型鋼之中心距	中心距 3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1 與 C2 間，H 型鋼搭接中心距	中心距 6.5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C1 與 C3 間，H 型鋼搭接中心距	中心距 5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4 植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進場鋼筋或鋼筋加工尺寸	D16(L=3.34m)	進料時	尺量	—	退料	施工抽查表	
	鋼筋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污泥、油漆	堆置期間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取樣試驗	材料進場是否取樣試驗	材料進場時	是否有取樣照片	—	補取樣	施工抽查表	
	舊有混凝土結構物鋼筋配置位置	廠商以鋼筋探測器探測並留紀錄	植筋前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中	孔位間距	縱向（樁號方向）間距 30±1c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鑽孔孔徑	19mm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鑽孔深度	應與初次拉拔試驗合格之鋼筋埋置深度相同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鑽孔中遇鋼筋產生廢孔	廢孔應以 350 kgf/cm ² 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	施工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孔內清理	清理混凝土屑及灰塵使孔內乾淨	施工中	目視	—	再清理	施工抽查表	
	填注化學藥劑	依初次拉拔試驗合格植筋膠廠牌型號、填注適量	施工中	核對	—	退料	施工抽查表	
	插入鋼筋直徑	D16，藥劑需外溢洞口	施工中	尺量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植筋總檢查	孔位間距、鑽孔深度、孔內清理、鋼筋保護層厚度、填注化學藥劑	★施工中	尺量、目視	1 次/200 支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後	植筋施作完成後	應靜置避免擾動，必要時應設置輔助設施以避免鋼筋移位或傾斜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5-25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 工 前	鋼構件規格確認	構件規格是否符合	焊接前	尺量	---	更換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構件加工後外觀核對	外觀有無受損	焊接前	目視	---	更換改善	施工抽查表	
	板材尺寸及開孔位置確認	開孔位置是否符合	焊接前	目視	---	更換改善	施工抽查表	
	焊道非破壞性檢測	依鋼結構焊道相關規定	★焊接後	鐸道磁粒探傷檢驗(MT) 鐸道超音波探傷檢驗(UT)		整修後複驗	試驗報告	
	鍍鋅-外觀	鍍鋅表面平滑實用，無使用上有害之缺陷。	鍍鋅後	目視	---	修補後複驗	施工抽查表	
	鍍鋅-鍍鋅量	$450 \leq \text{鍍鋅量} < 550\text{g/m}^2$	★鍍鋅後	儀器試驗	每組 1 次	修補後複驗	試驗報告	
	底漆厚度	乾膜厚度 $30 \sim 50 \mu\text{m}$	塗裝後	儀器試驗	---	修補後複驗	試驗報告	
	面漆厚度	乾膜厚度 $100 \sim 150 \mu\text{m}$	★塗裝後	儀器試驗	每組 1 次	修補後複驗	試驗報告	
施 工 中	鋼構件組立位置	構件位置障礙清除	組立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構件吊裝	吊裝及周邊安全檢查	組立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鋼構件組立加固	構件螺栓及電鐸固定	組立中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剪力釘抗彎檢查	錘擊彎曲試驗	★組立後	儀器試驗	1 次/100 支	更換改善	試驗報告	
施 工 後	組立總檢查	結構體尺寸、螺栓緊度等	★組立後	尺量、目視	每組 1 次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施工區域整理	施工區域環境整理	施工後	目視	---	改善	施工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表 7-6 施工抽查紀錄一覽表

編號	施工抽查標準表名稱	備註
1	放樣測量	
2	挖方	
3	填方	
4	預拌土壤材料(RMSM)	
5	新植喬木	
6	移植喬木	
7	鋪草皮施工	
8	LED 景觀燈	
9	瀝青混凝土鋪面	
10	濕式紙模	
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	
12	預鑄路緣石	
13	欄杆施工	
14	抵石子施工	
15	混凝土砌塊石	
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	
17	標線	
18	混凝土拉毛	
19	毛蟹通道	
20	一般混凝土	
21	一般鋼筋	
22	一般模板	
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	
24	植筋	
25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	

表 7-7-1 放樣測量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	廠商有落實自主檢查			
施工前	放樣前	儀器校正	校正紀錄		
		標尺或反光器完整	無破損		
		氣候因素	無下雨或光線不良		
施工中	控制點	控制樁保護	適當保護、不得損害及移動		
	座標	★平面放樣	位置： E(X)= N(Y)= 誤差±1cm		
		★立面高度	位置： 高程 Z= 誤差±5cm		
施工後	儀器保養	儀器保養	儀器適當歸放及使用後之保養作業		
		放樣點保護	有標記、保護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 挖方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地下管線查詢	水管、電管、瓦斯管			
	工地臨時水電	各出入口設置 1 處			
施工中	地表清除與掘除	雜草樹木先行清理乾淨			
	路面鋪設鋼板	各進出口位置			
	★邊坡穩定	開挖深度 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			
	★開挖安全	無湧水、隆起、沉陷或滑動等異常現象			
	開挖範圍	未超越施工範圍線			
施工後	開挖面	整平無超挖			
	開挖表面	鬆動雜物清除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3 填方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定線放樣	測量放樣(設立標樁、樣板)			
	填築材料	清除樹根殘幹、垃圾、腐植土、磚塊、混凝土塊等不適用材料。			
	★基地整理	修整平順無雜物			
施工中	新舊介面銜接處理	與舊堤銜接之填土，應將舊堤之坡面挖削成 45 度以下之坡面及挖成階梯形狀，逐層填築。			
	滾壓重疊寬度	≥ 30 cm			
	與構造物接觸之回填料石塊粒徑	≤ 10 cm			
	涵管、管道上方覆土厚度小於 60cm	不得以壓路機滾壓，以夯土機或適當機具夯實			
	每層滾壓次數	3 次			
	防塵措施	堆置土方覆蓋防塵網			
施工後	★滾壓完成面	不得有凹凸不平、積水、波浪狀、海綿狀等缺陷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4 預拌土壤材料(RSM)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開挖面	開挖底面應整平、夯實，清理開挖壁面之雜物及疏鬆土石，開挖面不得有積水			
	埋設物	需固定妥善，避免浮起或擠壓位移			
施工中	★坍流度	40~60cm			
	★自開始拌和起算至運達工地澆灌處傾出 RSM 處之時程	在 45 分鐘內為原則			
	★自開始拌和起算至完成澆灌之時程	在 90 分鐘內			
	★澆置	管溝或結構體回填時，RSM 應以均勻(uniform)回填，以避免管件或結構體產生偏移或浮升現象			
	於有埋設件澆置 RSM	做震動搗實			
	開口、預埋件	廠商先提送開口及埋件定位之確認紀錄			
施工後	養護	進行灑水養護或使用麻袋、塑膠布及其他適當物品覆蓋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5 新植喬木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基地清理及表土處理	清除雜木、亂草、垃圾、碎片，表面無浮爛泥土			
	★樹種外觀	無病蟲害、整株完整			
施工中	★種植位置及樹種	位置： 種植：			
	★施作範圍	以樹幹為中心 1m 範圍內，以人工施作，不得使用任何機械作業			
	★植穴開挖	植穴開挖後，若未於當天栽植完成，植穴上須設置警示帶等安全措施			
	種植基肥量	有機肥料 5kg/株			
	移植植栽間隔時間	苗木掘起至施工種植完畢，不超過 2 日為原則			
	喬木樹冠修剪	樹冠≤5m，剪修 1/3；樹冠>5m，剪修 1/2			
	喬木斷根	米高徑 $D \leq 10\text{cm}$ 者不斷根， $10 < D \leq 30\text{cm}$ 者斷根 1 次， $D > 30\text{cm}$ 者斷根 2 次(間隔 30 天)，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之時間至少應為 30 日以上			
	何時種植	就地沃土回填樹穴、排水處理妥當			
	★喬木植栽間距	各樹種間距依圖面種植			
	喬木根部	去除不易分解的包紮物，修剪盤根並將苗木直立放入穴中，根球之 1/4 露出地表			
	支撐架尺寸及施作	杉木經防腐處理、3 支杉木各成 120 度角支持樹幹、長度 1.8m、直徑 5~8cm			
	支架埋入土中深度	埋入土中深度≥60cm			
	支撐架與苗木接觸處	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防苗木受傷			
施工後	支撐架	穩固不動搖			
	澆水及養護	定期清除廢棄物、垃圾、落葉、枯枝、雜草、雜物等，澆水水量應充份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6 移植喬木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基地清理及表土處理	清除雜木、亂草、垃圾、碎片，表面無浮爛泥土			
	★移植前修剪	剪去估枝、不良株與不合樹型之基部，不保留基部芽體；疏剪時盡量使剪口與母枝的樹皮齊平			
施工中	★種植位置放樣	位置：			
	★施作範圍	以樹幹為中心 1m 範圍內，以人工施作，不得使用任何機械作業			
	★植穴開挖	植穴開挖後，若未於當天栽植完成，植穴上須設置警示帶等安全措施			
	種植基肥量	有機肥料 5kg/株			
	人工挖掘	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土球包紮	吊運前先將土球包裹，再用草繩包紮牢固，確保根球不致鬆脫，損傷根系			
	運輸與裝卸	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槽底客土堆成基座	植穴底部加鋪客沃土，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			
	種植	用吊車將樹木小心輕放入植穴中，將無法腐爛及影響根系生長之捆繩及包裹物解除。			
	填土	於土球四周均勻地填表土及客土並壓實以固定球根			
	★喬木植栽間距	各樹種間距 5m±20cm 交錯種植 1 株			
	支撐架尺寸及施作	杉木經防腐處理、3 支杉木各成 120 度角支持樹幹、長度 2.4m、直徑 5~8cm			
	支架埋入土中深度	埋入土中深度≥60cm			
支撐架與苗木接觸處	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防苗木受傷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後	支撐架	穩固不動搖			
	澆水及養護	定期清除廢棄物、垃圾、落葉、枯枝、雜草、雜物等，澆水水量應充份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7 鋪草皮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	廠商有落實自主檢查			
施工前	鋪植草皮前	應先鋤鬆表面土壤約 10cm 深，土壤先行澆水維持濕潤			
	★鋪植期限	到貨 2 日內鋪植完成			
施工中	★種植基肥量	有機肥料 1kg/m ²			
	鋪植間距	密鋪，淨間距不超過 1 cm			
	★草皮鋪植時	鋪植時應平鋪，不得拉寬或拉長；鋪植時兩道綠化帶間須有 5cm 以上之重疊			
	草皮鋪植後	須以約 45cm 長之 #12 鐵絲製成 □ 形加以固定，鐵絲插入土中約 20cm，每平方公尺使用 4 支鐵絲			
施工後	滾壓	以 1/2 半滿水滾筒進行草皮滾壓，使其根部與表土密接並消除凹凸不平之表面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8 LED 景觀燈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	廠商有落實自主檢查			
施工前	燈具、燈桿	無髒污、無破損			
施工中	路燈基礎尺寸	W×L×H=500×500×600 mm			
	★桿柱與基礎接合	以 4 支螺栓 (D20mm、L=450mm、 $\phi 5/8"$) 及錨板接合			
	安裝位置	與圖說位置相符			
	接地設施	PVC 接地線、接地銅棒 $\phi 5/8"$ ×90cm，接地電阻 $<50\Omega$			
	配線	配線中間不得有接頭，管線過長得於適當處所設置中間拉線盒			
工 施	★安裝後總檢查	燈桿及開關箱手搖不晃動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9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路基面平整度、坡度及清潔度	路基面(級配)平整，一切浮鬆材料、塵土均應清除，坑洞填平滾壓			
	天候及氣溫	無下雨、氣溫在 10℃ 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			
施工中	瀝青混合料之溫度	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不得低於 120℃			
		滾壓時瀝青混凝土之溫度約為 82℃~100℃			
		終壓時瀝青混凝土之溫度不得低於 65℃			
	★鋪築寬度	W= 4m			
	★鋪築厚度	厚度 5cm			
	鋪築時縱橫接縫處理	縱向至少重疊 15CM			
		橫向至少重疊 60CM			
	滾壓順序是否正確	初壓：用 8t 以上二軸三輪或關閉振動裝置之 6t 以上振動壓路機			
		續壓：用自走式或能前進後退及至少有 7 輪之雙軸式膠輪壓路機			
		終壓：用 6~8t 二軸二輪壓路機			
	滾壓方法是否正確	自車道外側邊緣逐次向路中央滾壓			
		方向與中心線平行			
		滾壓時以水噴霧			
	滾壓次數是否足夠	初壓：來回兩次為準			
		續壓：至少來回四遍			
終壓：平整無輪痕					
★瀝青鋪面	鋪面無粒料分離				
工 施	★鋪築後封閉時間	封閉大於 6 小時且鋪面溫度大於 50℃ 禁止車輛行駛其上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0 濕式紙模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天氣	雨天或強風不得施工			
	混凝土表面	表面整平並定出基準線，抓出洩水坡度			
施工中	★混凝土厚度	厚 10cm			
	鋼線網保護厚度	保護厚度 5cm			
	★撒佈彩色硬化料及拉毛處理	撒佈彩色硬化料後以拍漿機確實拍漿一次，再於表面進行拉毛處理			
	拆除紙模	面層未硬化前，將紙模拆除			
	塗附養護劑	待乾後清潔表面，塗附養護劑			
	切割伸縮縫	於紙模地坪完成退場後 1-3 天內切割伸縮縫，每 6M 切一條，深度過半，以降低龜裂可能			
施工後	完成面	24 小時內不得行走，7 日內不得行車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		廠商有落實自主檢查			
施工前	底層清理		整平夯實及清除垃圾			
施工中	高壓混凝土磚	★碎石級配	夯實，厚10cm			
		鋪設粗砂	厚3-5cm粗砂			
	萊姆板及窯燒花崗石	★鋼線網保護層厚度	厚6cm高壓混凝土磚			
		鋼線網搭接長度	搭接長度≥30cm			
	★收邊銜接		銜接綠帶，鋪面應高於綠帶5cm；銜接鋪面或硬質設施，應以平順、避免絆腳為主。			
施工後	環境整理		撤離機具、現場無雜物垃圾			
	完成面養護		表面清潔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2 預鑄路緣石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材料堆置	無影響交通安全			
	底土層表面	基層表面已夯實檢驗合格，且對鋪面無不良影響之情況			
施工中	★混凝土打底厚度	厚 10cm			
	★頂面平整度容許差	容許差±3mm/3m			
	左右內外凹凸	不得超過 2mm			
	★弧線排列時	單元間距處，應以水泥砂漿抹平修飾，不得出現斷開細縫。			
施工後	環境整理	乾淨無垃圾雜物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3 欄杆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仿木、扁鐵、螺栓	無髒污、無破損、無扭曲			
	材料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施工中	★單元尺寸	長度 1.5m，高度 1.2m			
	金屬扶手距地面高度	高 75cm			
	起頭及末端（如出入口處）	預留長度 1.5m 空間縮減高度為 60cm			
	★主柱與地面固定	以四支不銹鋼膨脹螺栓鎖固於地面			
工 施	★組立後檢查	欄杆表面無汙泥，手搖不晃動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4 抵石子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混凝土面	打毛並清除鬆散表面，用高壓水柱清潔、如清潔後表面不平整時，須用水泥砂漿施作底層			
		設置分隔壓條	水平、垂直			
		牆面如須留置螺絲及其他洞口時	應於施工前預先埋設，不得在抵石子完成後再行鑿補。			
施工中	底層粉刷	水泥砂漿固黏於混凝土表面	用鏟刀將水泥砂漿壓鏟塗刷，用木尺將粉刷面刮平，並於水泥砂漿初凝時，將表面打毛			
	面層施工	★抵石子面層之混合比例	水泥：抵石子=1：2(重量比)			
		★面層施工	水泥初凝後，即用沾水海綿，將表面水泥漿擦拭掉，使其露出密集之石粒。用以擦拭的海綿，於使用時務須時常沖洗，保持海綿的清潔度。其施工程序，應自高處向低處施工，完成面應擦拭清潔			
		★面層水泥碎石料內	絕對禁止摻雜海菜或其他化學膠合物			
施工後		施工面	整幅施工面應均勻清淨，不得混濁不清，且應露出清晰可見之石粒及不留水泥痕跡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5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準備工作	基礎土面	整平夯實			
		背後坡面	若有與混凝土接觸時，應先灑水			
		樣板材質及尺寸	平直不變形之木板，厚度 $\geq 1.5\text{cm}$ ，寬度 $\geq 6\text{cm}$			
		塊石	洗滌清潔、充分潤溼			
施工中	卸料檢查	★混凝土坍度	$7.5 \pm 2.5 \text{ cm}$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leq 0.15 \text{ kg/m}^3$			
	混凝土砌塊石	★設置樣板	1. 依圖示之位置及斜度分段設置樣板及拉引水線以作為控制之依據。 2. 每段兩側均應設置樣板，直線樣板間隔 $\leq 12.5\text{m}$ 為原則，曲線部分並應視需要增設樣板，石面應與樣板底部平齊，樣板分層劃設時宜由頂而下為之。 3. 樣板應釘紮牢固，以免偏差。			
		塊石用混凝土強度	210 kgf/cm^2 （於壓送及搗實無加水）			
		背填混凝土厚度	20 cm			
		★辦理試做段	試做段以長度 12.5m 為原則，此段材料與工作進行皆須以錄影及拍照方式紀錄			
		每段長度	塊石應以長徑垂直施工面分段自底部築起，底部得澆置混凝土，每段長度以不超過 12.5m 為原則，並依樣板劃設分層升高施築			
		每段所築高度	底部各層應選用較大塊石，每段所築高度不得超過 3m 為原則，坡度較陡於垂直：水平為 $1:1$ 者，不得超過 2m 為原則			
		★砌石方式	塊石應分層砌築，塊石間隙先鋪一層混凝土，然後在混凝土上安砌塊石，其砌石以六圍砌為原則，五圍砌、七圍砌尚可使用，不可橫砌、立砌、重疊、四圍砌或八圍砌，塊石與塊石間隙之混凝土應填實，於起始或結束處砌塊石時應以梯狀逐層向上縮築			

表 7-7-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清除鋪設面上之雜草樹木及其他雜物，並夯實整平鋪設面			
		塊石	質地堅硬，無明顯風化，表面潔淨			
施工中	箱籠組立	箱籠尺寸	1m*1m*0.5m			
		★箱籠組立	1. 採用組合鍍鋅低碳鋼(絞)線線徑 2.3mm 以上 2. 折成雙股網紮 2 圈半以上 3. 每邊組立面每 1m 網紮至少 5 處(平均分布)為原則			
		★中間間隔網之間距	1m			
		★控制線形	1. 組合並聯空籠時，每批施工面長度不超過 100m 2. 應於每層籠體立面橫向至少 2 處，架設鉸板圓(方)管或類似不易變形之材料作橫向固定籠體，以控制線形，始可填充石料			
		箱籠於河床線下埋深	埋深 20cm			
		箱籠與既有低水護岸之距離	距離 125cm			
	吊放鋪設	★上下左右籠體間之聯結	每一籠體為一單元，每單元相鄰邊連結面(含蓋網)，每邊每 1m 網紮至少 5 處，其相鄰網體各端點更須網紮牢固，採用組合鍍鋅低碳鋼(絞)線折成雙股網紮 2 圈半以上，以牢固為原則。			
	裝填塊(卵)石	★塊石裝填	籠高 1m 以上者須分層裝填，每層石料須在機械投料後，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平，籠體裸露面之石料應鋪排平整，且裝填飽滿。			
	裝填塊	每層箱籠完成面	裝填飽滿，相鄰箱籠頂面高差 ≤ 10cm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卵）石	★上層疊放空籠組立完成時	每層籠體疊放框邊位置應錯開，經監造人員驗可後，始可填充石料。			
	封蓋	封蓋	石料須填鋪高出籠頂，再行繫結頂網邊框線			
施工後	組立後檢查	★組立後檢查	單一石籠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量測籠身之長、寬、高尺寸，其容許誤差為-5~+10cm；分層疊放籠體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應量測總長、寬、高尺寸，短少不超過10cm。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7 標線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鋪面	鋪面乾淨，無垃圾雜物			
施工中	路面溫度	10°C~40°C			
	噴出之材料溫度	180°C~200°C			
	硬化時間	3 分鐘內			
	★標線寬度	寬 10cm			
	★標線與緣石淨距	淨距 10cm			
	★標線厚度	厚度≥2mm			
	★標線顏色	白色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8 混凝土拉毛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鋼線網、陶板磚、塊石	無髒污、無破損、無扭曲			
	材料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施工中	★基礎厚度	厚度 20cm			
	★鋼線網保護層厚度	保護厚度:距基礎底 10cm			
	模板支撐穩固狀態	底端確實固定，螺桿鎖緊無鬆動			
	★伸縮縫間距	間距≤20m			
	★試作面積	試作面積≥10m ² 經機關同意後，依其標準施作			
	刷毛間距、寬度、深度	間距=寬度=深度=0.5cm，應一次施作，不得以粉飾修補			
	混凝土表面拉毛銜接所設結構	以陶板磚收邊，齊平新設結構頂面			
	★混凝土表面拉毛銜接綠帶	以原 20cm ² 10kg/cm ² 混凝土、1:3 水泥砂漿、塊石 w=10cm 收編，塊石頂高於綠帶 5cm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19 毛蟹通道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施作位置	樁號約 8K+611~8k+661			
施工中	★浮筏段長度	長約 55.5m			
	★攀繩段長度	長約 44.5m			
	★攀繩段於碧潭堰堰體以不鏽鋼鈎環鎖固麻繩	間距 1m，縱向以粗 2.5m(三股)麻繩綁紮			
	浮筏段，營釘與基礎澆灌固定於土炭	每個浮板 2 處			
	浮筏段縱向	以三股 2.5cm 粗度麻繩綁紮繫緊各浮筏單元			
	浮筏段橫向	以三股 6mm 粗度麻繩綁紮繫緊 pvc 管及浮板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0 一般混凝土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澆置面	濕潤清洗及無雜物				
	埋設物固定	定位並妥為固定				
施 工 中	卸料 檢查	★混凝土坍度	☐ 15±4cm ☐ 石工混凝土: 7.5±2.5cm ☐ 壓花地坪: 11±4cm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0.15 kg/m ³			
	預拌 凝 土 運 輸	★混凝土開始拌合至澆置完成之時間控制	90 分鐘之內			
		澆 灌 中	分層澆置間隔時間	不得超過 45 分鐘		
	澆 置 、 搗 實	底版墊層厚度	10 cm			
		混凝土規格	☐ 140kgf/cm ² ☐ 280 kgf/cm ² ☐ 210 kgf/cm ²			
			每層澆置厚度	30~50cm		
			於壓送或搗實	無額外加水		
			搗實器具及時間	使用振動器 15 分鐘內振動搗實		
			應搗實位置	鋼筋、預埋件周圍及模板角落處		
			爆模或漏漿	無可目視之漏漿現象		
			模板支撐安全狀態	無異常現象		
	止水帶	澆置時無壓到止水帶				
	施工後	★拆模後表面	完成面平整平順，不得有明顯可見蜂巢、冷縫、龜裂			
混凝土養護		鋪席遮蓋，撒水養生至少 7 日；或塗敷養護劑使表面不致受損至少 10 天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1 一般鋼筋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 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進場鋼筋尺寸	☐ D13 ☐ D16 ☐ D19 ☐ D22			
	鋼筋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污泥、油漆			
施工中	鋼筋組立	鋼筋交叉點及相疊處	以 0.9mm 以上鐵絲結紮牢固，交叉點間距 < 20cm，經監造人同意，可間隔綁紮 交叉點間距 ≥ 20cm，每處線綁		
		鋼筋主筋間距	☐ @15cm ☐ @20cm ☐ @30cm ☐ @____cm 鋼筋最小間距之許可差為-6mm		
		鋼筋副筋間距	☐ @15cm ☐ @20cm ☐ @30cm ☐ @____cm 鋼筋最小間距之許可差為-6mm		
		鋼筋保護層厚度	保護厚度 ☐ 5.0cm±0.6cm ☐ 7.5cm±0.6cm （混凝土墊塊或間隔器）		
		墊塊或間隔器	混凝土塊、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或其它經核可之材料		
施工後	★鋼筋組立總檢查	鋼筋保護層厚度，鋼筋尺寸及間距、綁紮牢靠及表面無污泥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2 一般模板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模板進場	模板外觀	無扭曲變形破損			
		塗脫模劑	均勻塗佈			
		模板厚度	厚度 $\geq 1.8\text{cm}$			
施工中	模板組立	模板支撐穩固狀態	底端須確實固定、螺桿鎖緊無鬆動			
		模板平整度	繫緊後平整無落差			
		模板緊結度	界面與空隙需密合不漏漿			
		繫緊器或鐵線檢視	牢固無鬆動			
		伸縮縫	每 20m 設置 1 處			
		伸縮縫材料	保麗龍			
施工後		★ 模板組立總檢查	結構體尺寸、鋼筋保護層厚度、模板無鬆動			
		拆模時間	混凝土澆置完畢後 1 日以上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鋼料	無髒汙、無破損、無扭曲			
	材料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施工中	★C1, C2 及 C3 基礎之平台尺寸	長*寬=3.7m*3.7m			
	C1 基礎之平台面至地面之高度	高度 5.13m			
	★C1, C2 及 C3 基礎鋼管墩柱頂中心距	中心距 1.7m			
	C2 基礎之平台面至地面之高度	高度 701.5cm			
	C3 基礎之平台面至地面之高度	高度 4.48m			
	★C1 平台與 C2 平台之淨距	淨距 16.3M			
	★C1 平台與 C3 平台之淨距	淨距 632.6cm			
	H 型鋼之中心距	中心距 3m			
	C1 與 C2 間，H 型鋼搭接中心距	中心距 6.5m			
	C1 與 C3 間，H 型鋼搭接中心距	中心距 5m			
施工後	環境整理	無垃圾雜物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4 植筋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進場鋼筋或鋼筋加工尺寸	D16(L=3.34m)			
	鋼筋儲存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污泥、油漆			
	取樣試驗	材料進場是否取樣試驗			
	舊有混凝土結構物鋼筋配置位置	廠商以鋼筋探測器探測並留紀錄			
施工中	孔位間距	縱向(樁號方向)間距 30±1cm			
	鑽孔孔徑	19mm			
	鑽孔深度	應與初次拉拔試驗合格之鋼筋埋置深度相同			
	鑽孔中遇鋼筋產生廢孔	廢孔應以 350 kgf/cm ² 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			
	孔內清理	清理混凝土屑及灰塵使孔內乾淨			
	填注化學藥劑	依初次拉拔試驗合格植筋膠廠牌型號、填注適量			
	插入鋼筋直徑	D16，藥劑需外溢洞口			
施工後	植筋總檢查	孔位間距、鑽孔深度、孔內清理、鋼筋保護層厚度、填注化學藥劑			
	植筋施作完成後	應靜置避免擾動，必要時應設置輔助設施以避免鋼筋移位或傾斜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7-25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施工抽查表

編號：D-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 檢驗停留點				
抽查結果		☐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備註
	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		廠商有落實自主檢查			
施工前	構件加工	鋼構件規格確認	構件規格是否符合			
		鋼構件加工後外觀核對	外觀有無受損			
		板材尺寸及開孔位置確認	開孔位置是否符合			
		★焊道非破壞性檢測	依鋼結構焊道相關規定			
	塗裝	鍍鋅-外觀	鍍鋅表面平滑實用，無使用上有害之缺陷。			
		★鍍鋅-鍍鋅量	$450 \leq \text{鍍鋅量} < 550 \text{g/m}^2$			
		底漆厚度	乾膜厚度 $30 \sim 50 \mu\text{m}$			
		★面漆厚度	乾膜厚度 $100 \sim 150 \mu\text{m}$			
施工中	構件組立	鋼構件組立位置	構件位置障礙清除			
	鋼構件吊裝	吊裝及周邊安全檢查				
	鋼構件組立加固	構件螺栓及電銲固定				
	★剪力釘抗彎檢查	錘擊彎曲試驗				
後施工	★組立總檢查	結構體尺寸、螺栓緊度等				
	施工區域整理	施工區域環境整理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4. ★：檢驗停留點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表 7-8 施工抽查流程圖及檢驗停留點一覽表

編號	施工抽查標準表名稱	備註
1	放樣測量	
2	挖方	
3	填方	
4	預拌土壤材料(RMSM)	
5	新植喬木	
6	移植喬木	
7	鋪草皮施工	
8	LED 景觀燈	
9	瀝青混凝土鋪面	
10	濕式紙模	
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	
12	預鑄路緣石	
13	欄杆施工	
14	抵石子施工	
15	混凝土砌塊石	
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	
17	標線	
18	混凝土拉毛	
19	毛蟹通道	
20	一般混凝土	
21	一般鋼筋	
22	一般模板	
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	
24	植筋	
25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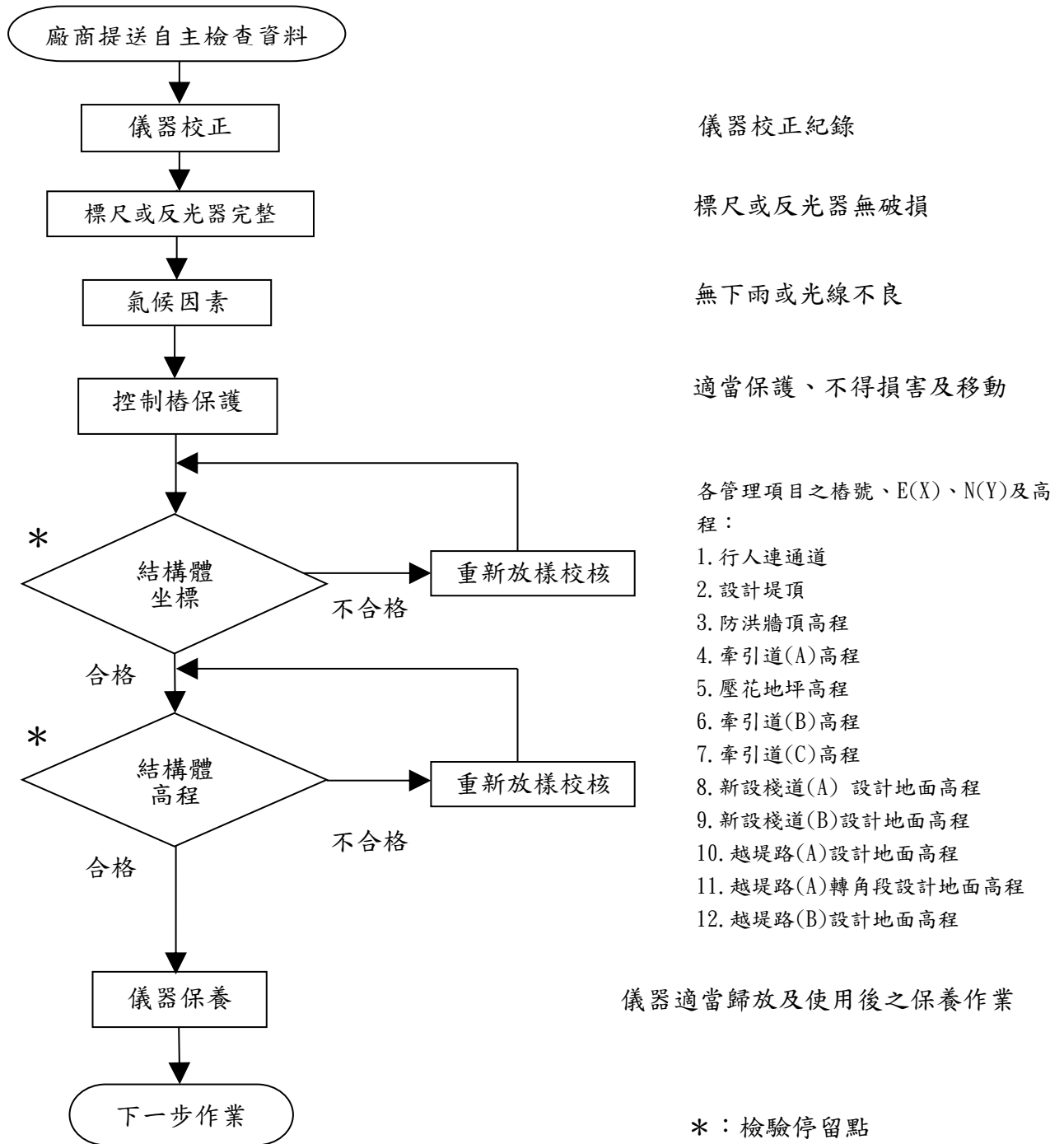


圖 7-3 放樣測量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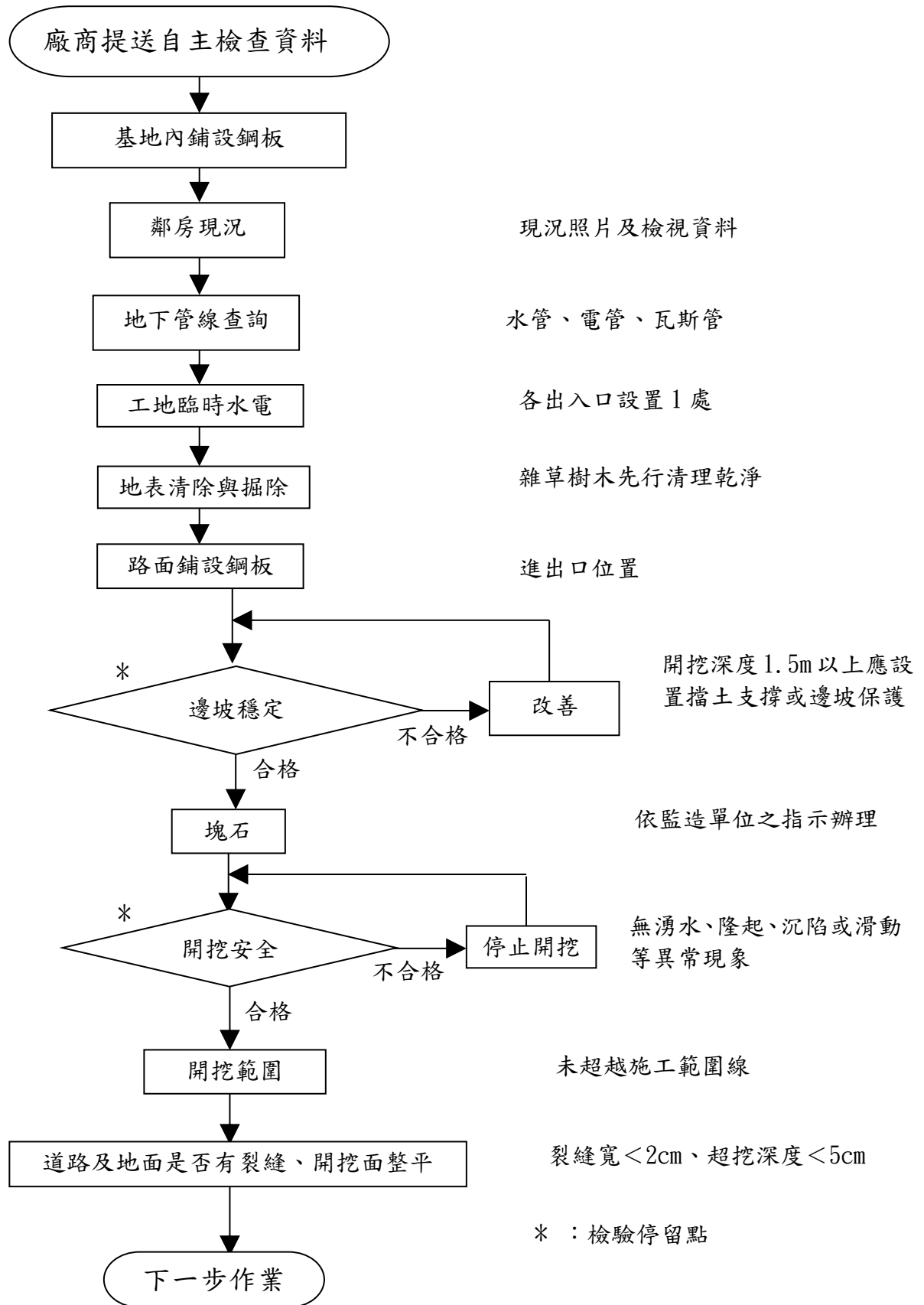


圖 7-4 挖方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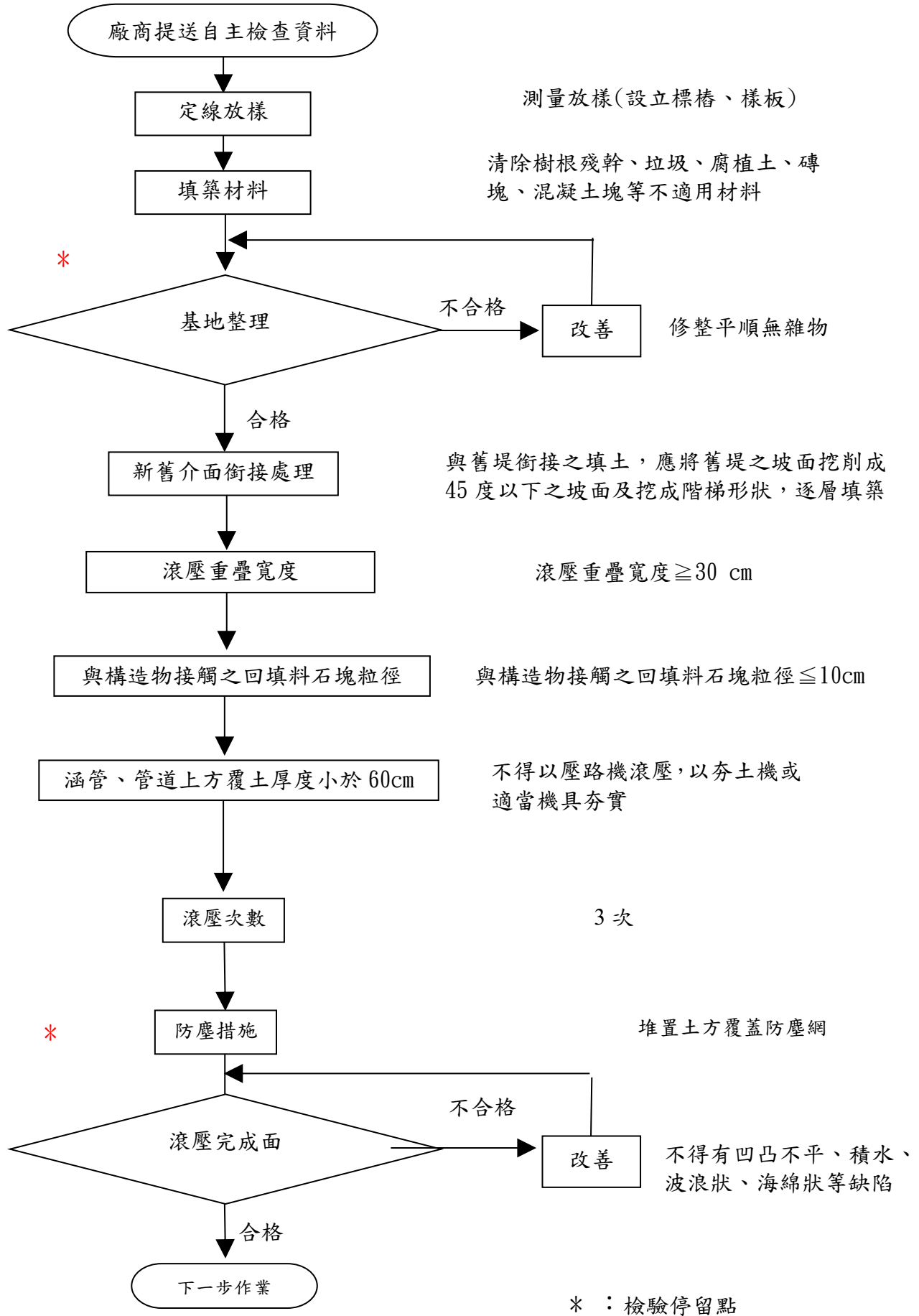


圖 7-5 填方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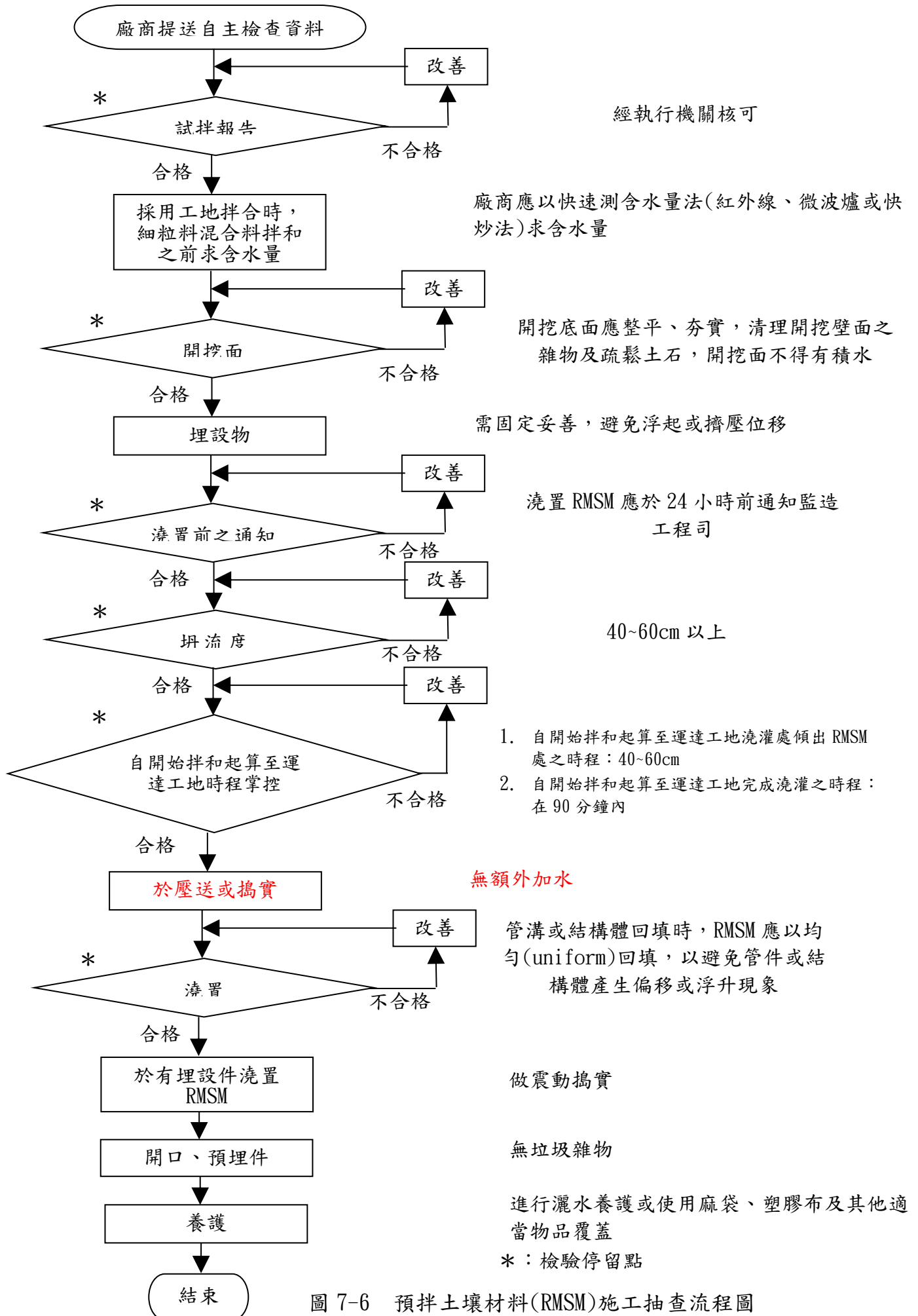


圖 7-6 預拌土壤材料(RMSM)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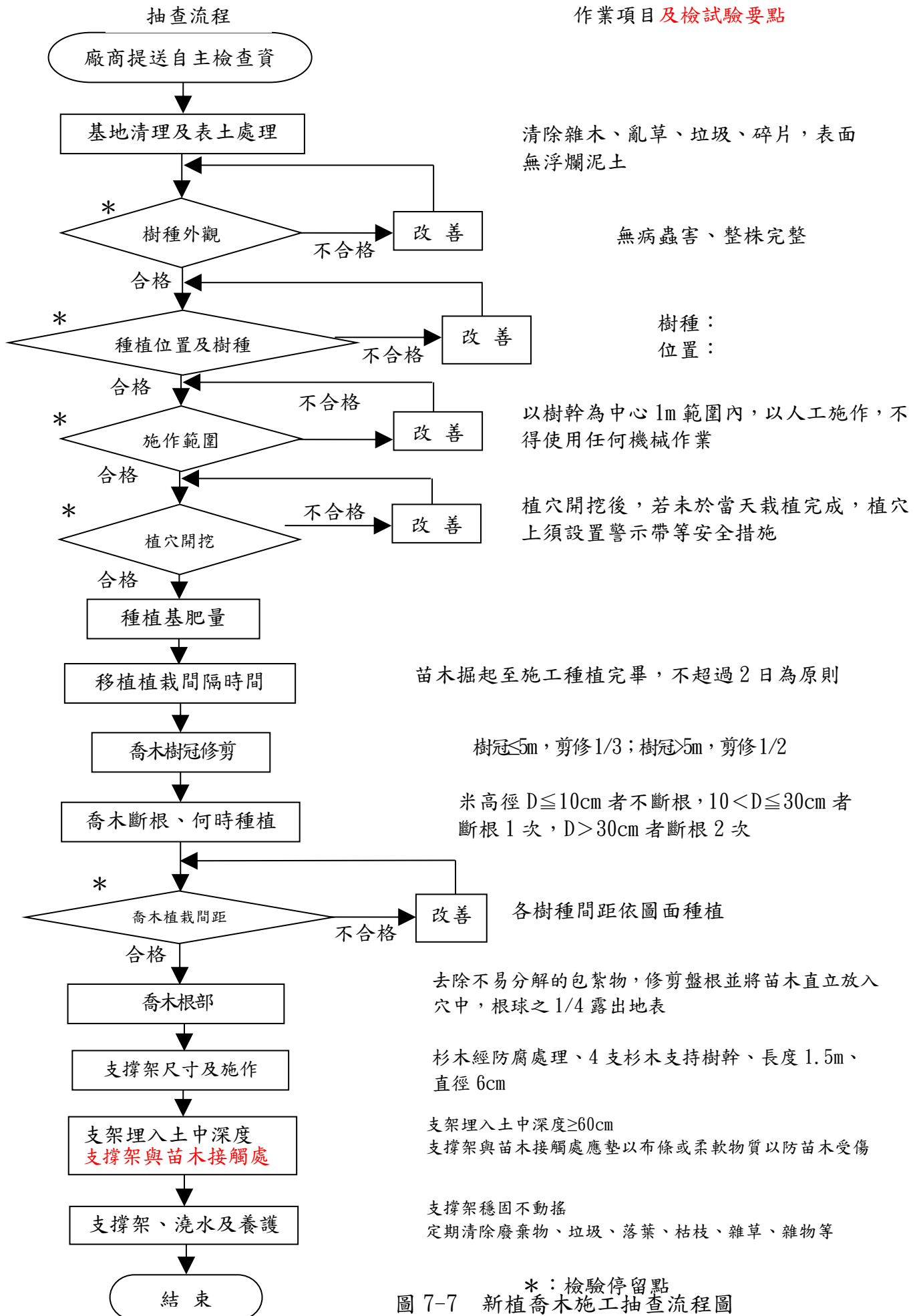


圖 7-7 新植喬木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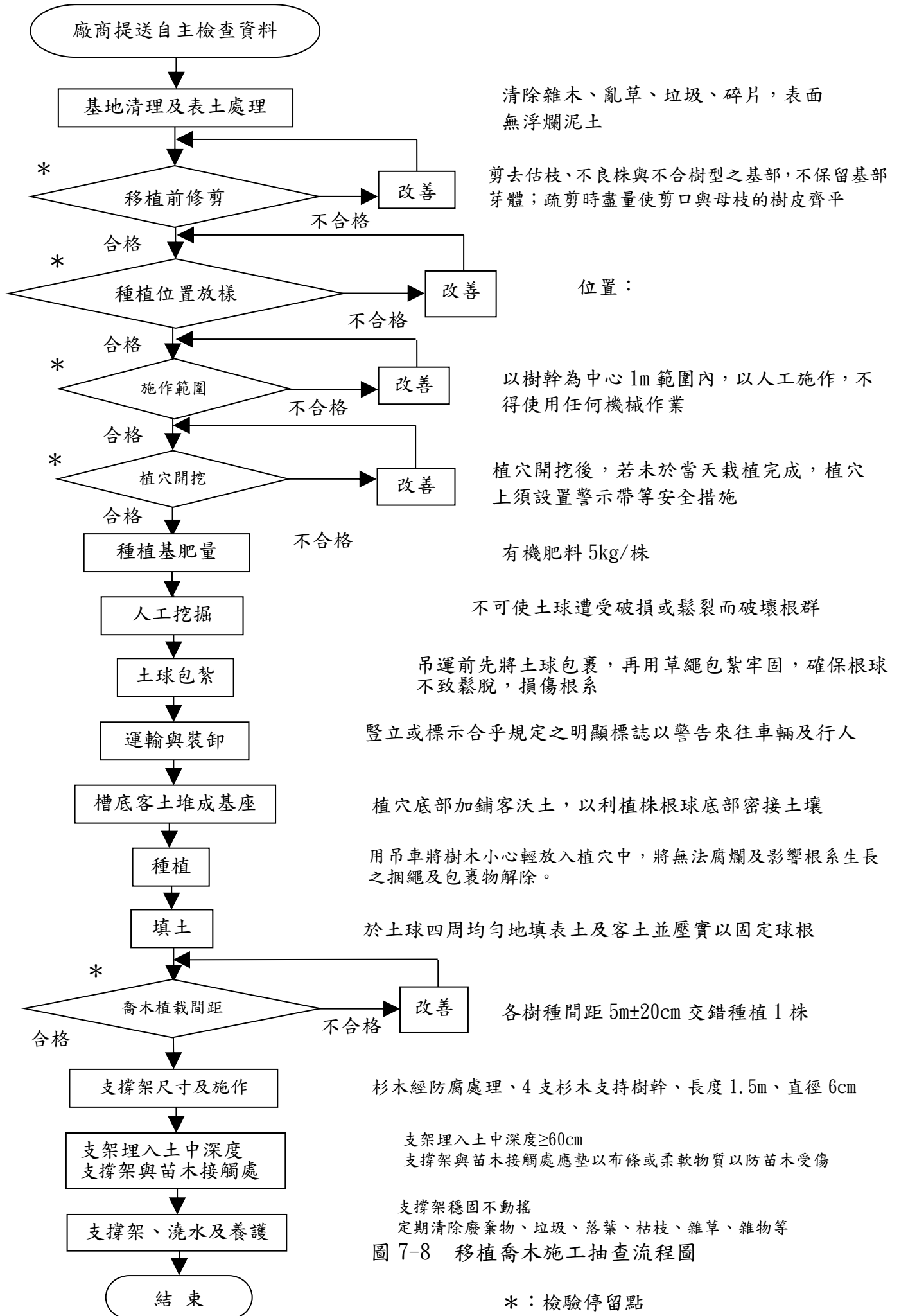


圖 7-8 移植喬木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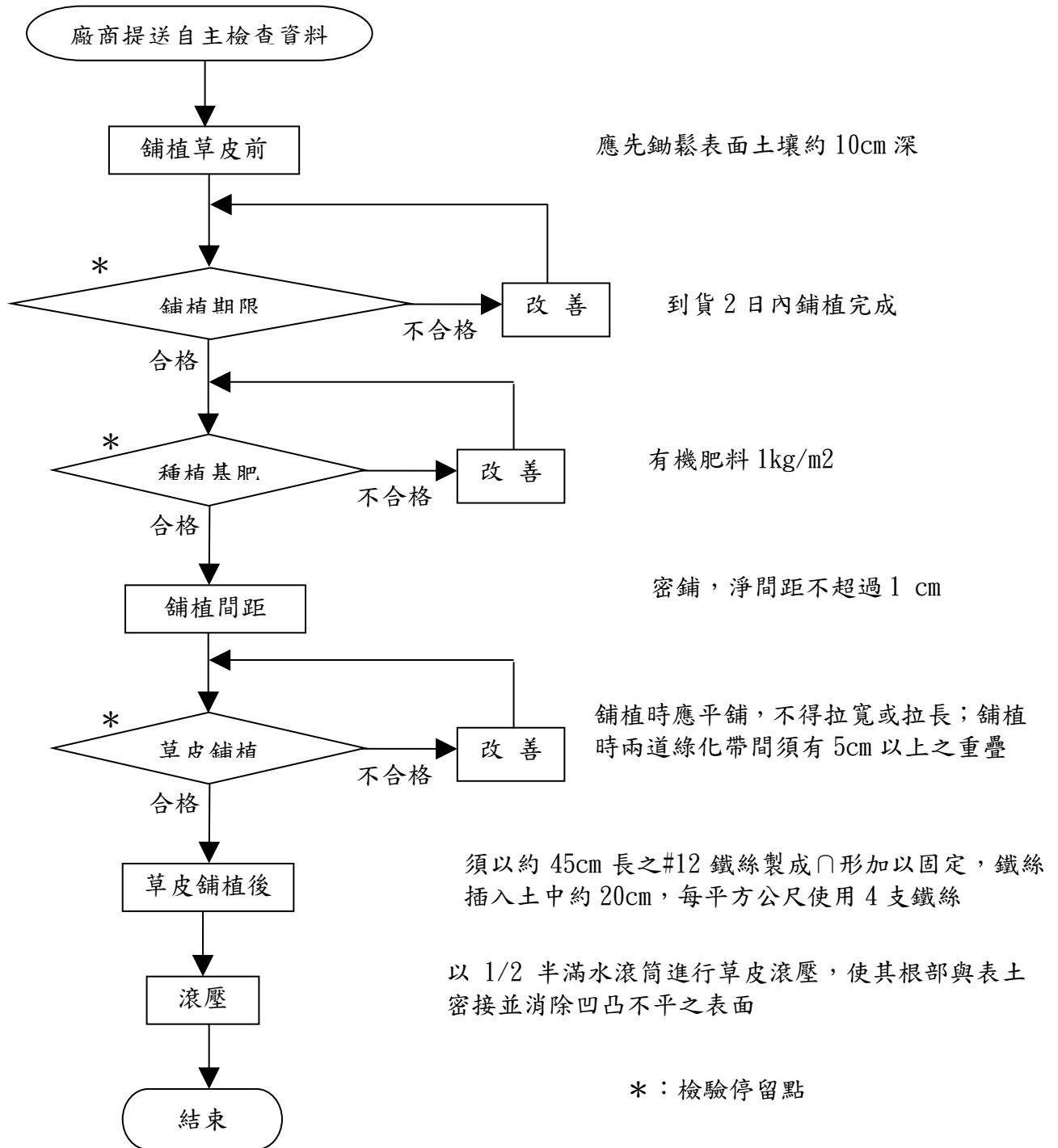


圖 7-9 鋪草皮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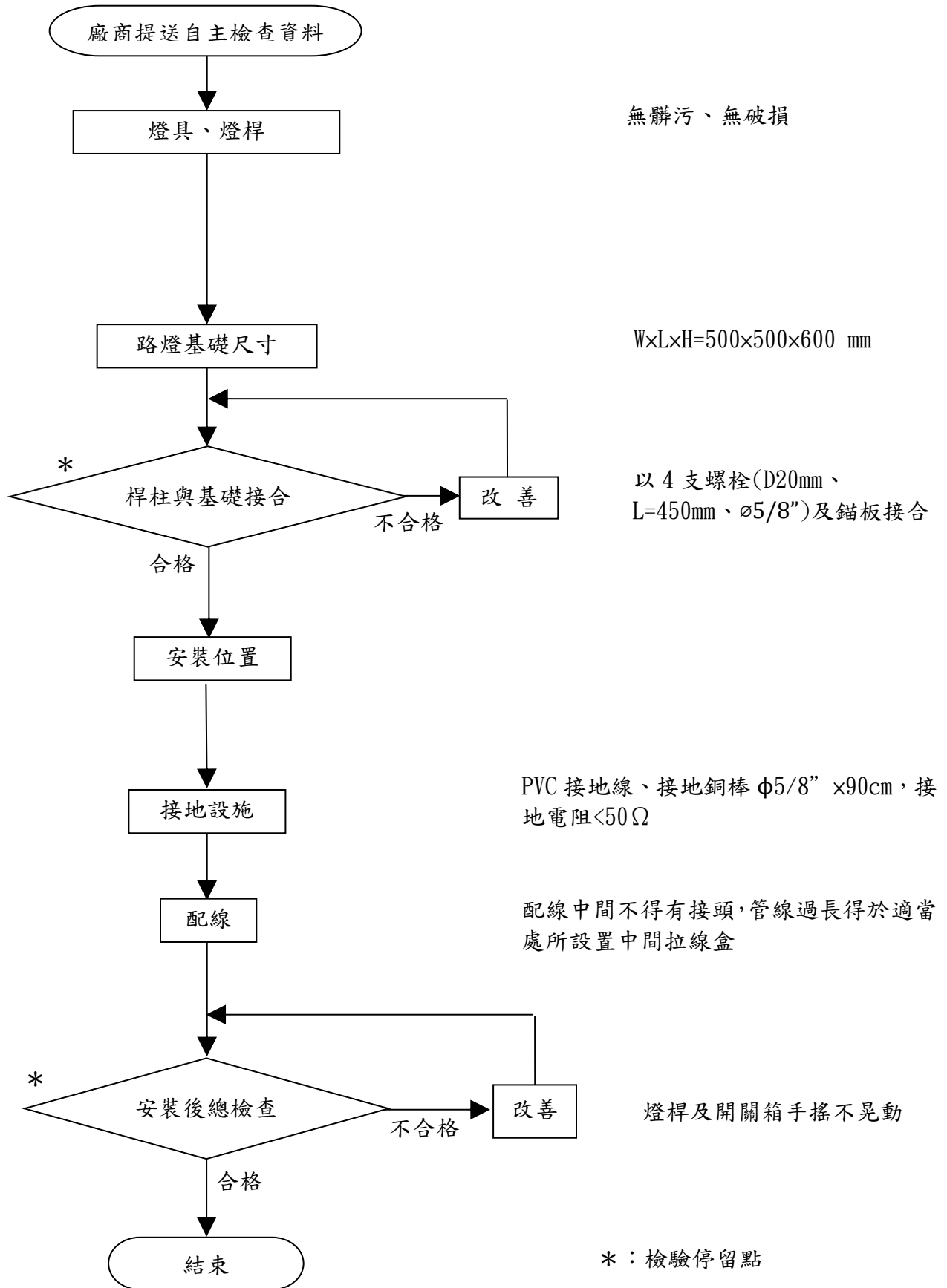


圖 7-10 LED 景觀燈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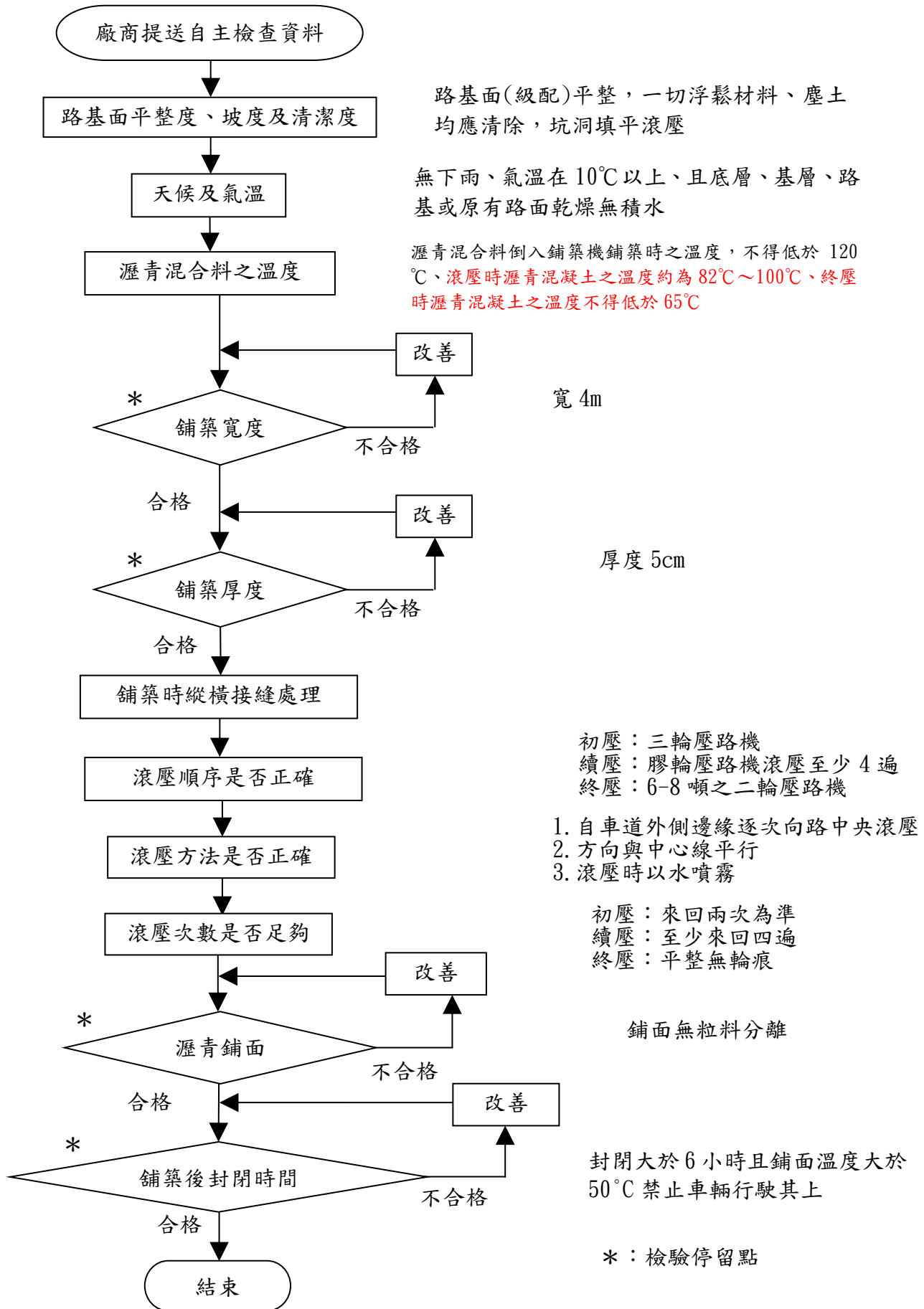


圖 7-11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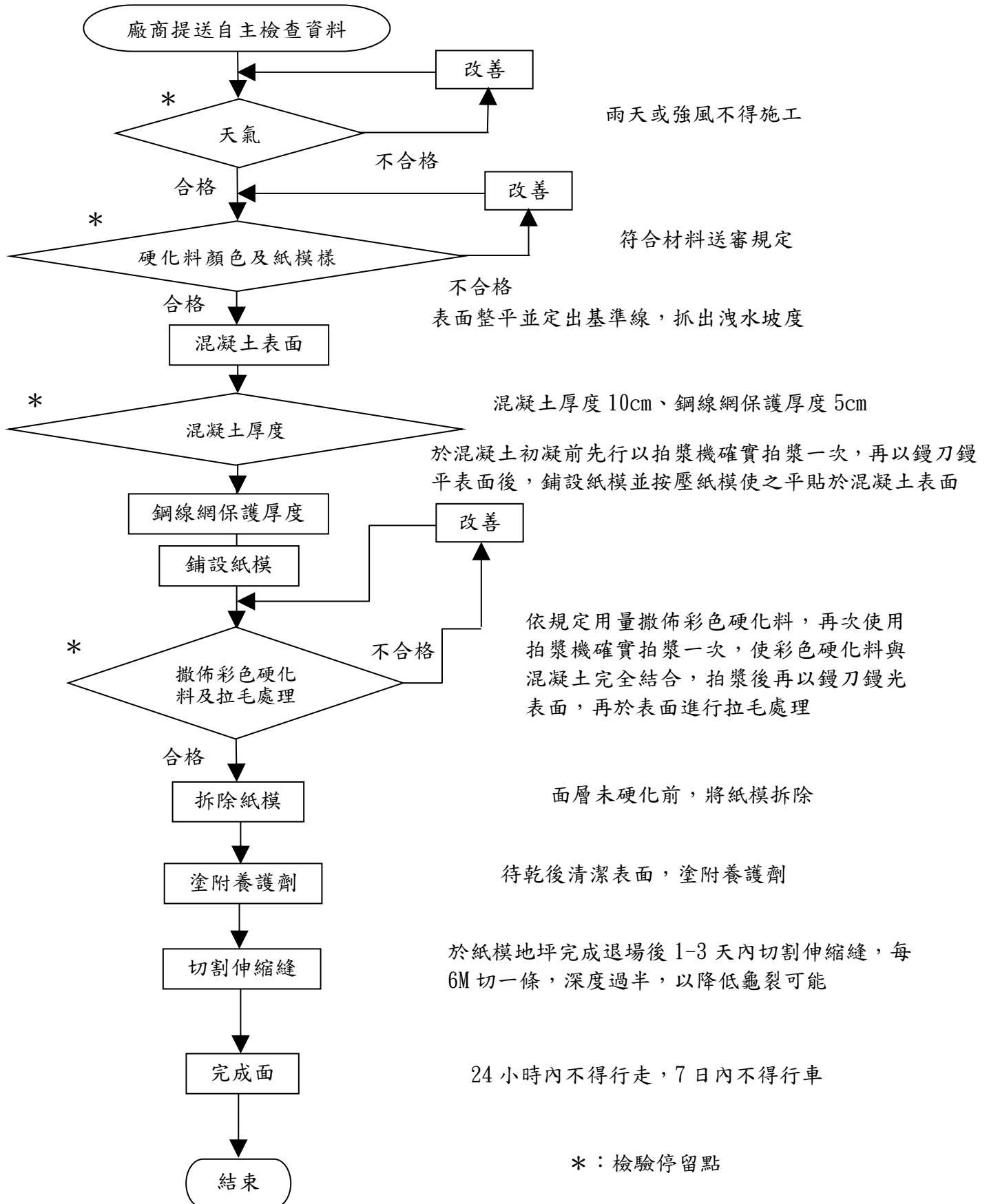


圖 7-12 濕式紙模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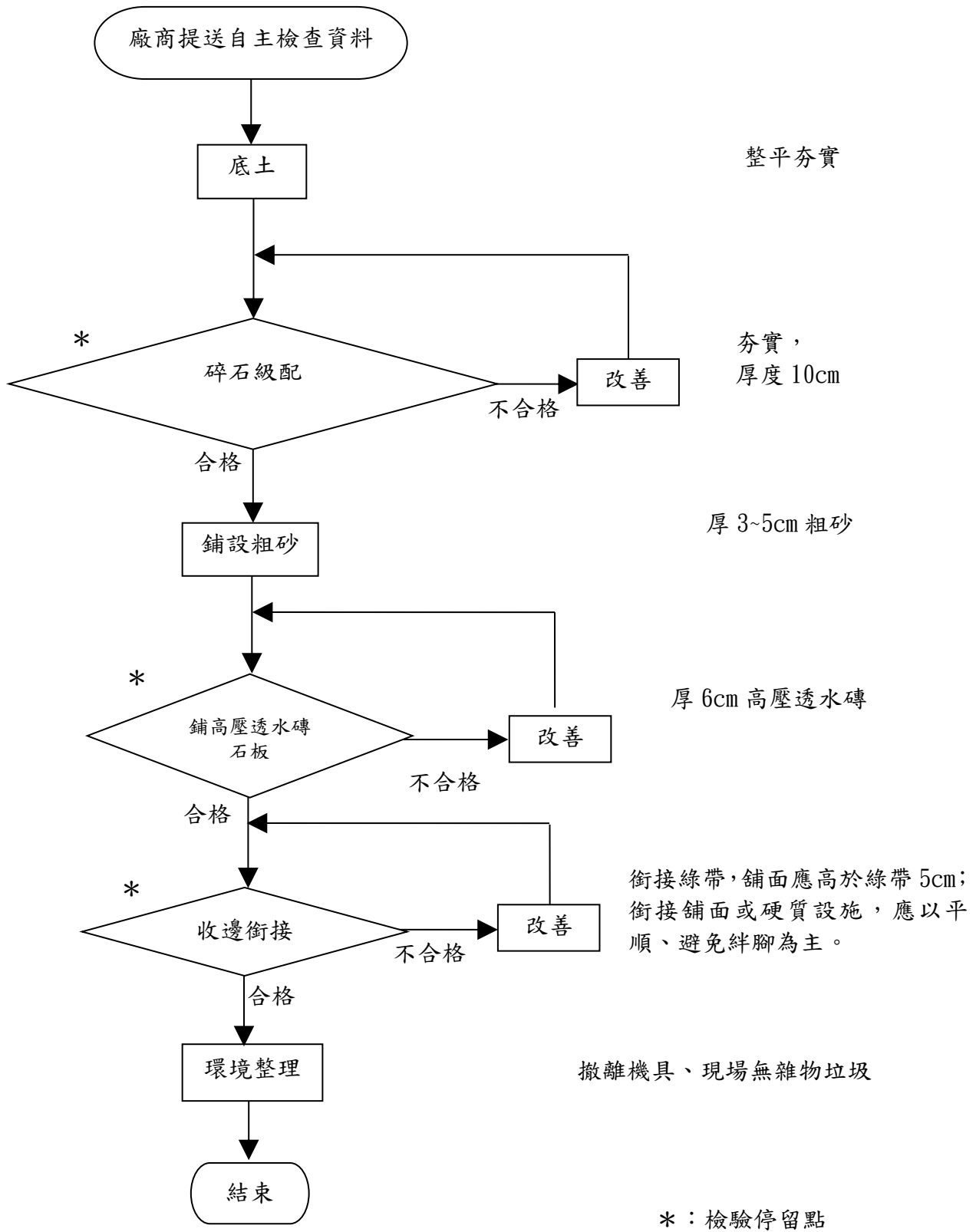


圖 7-13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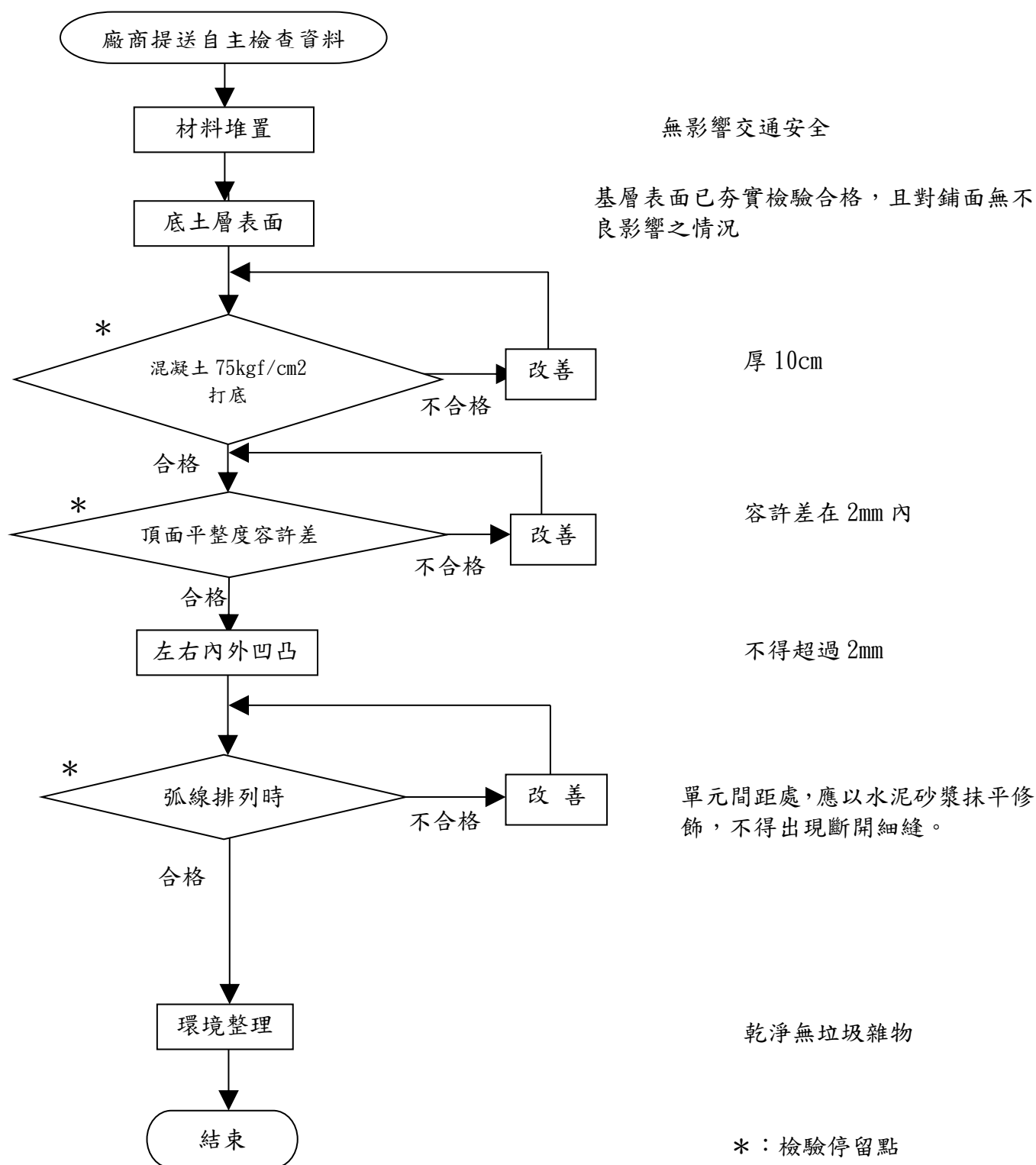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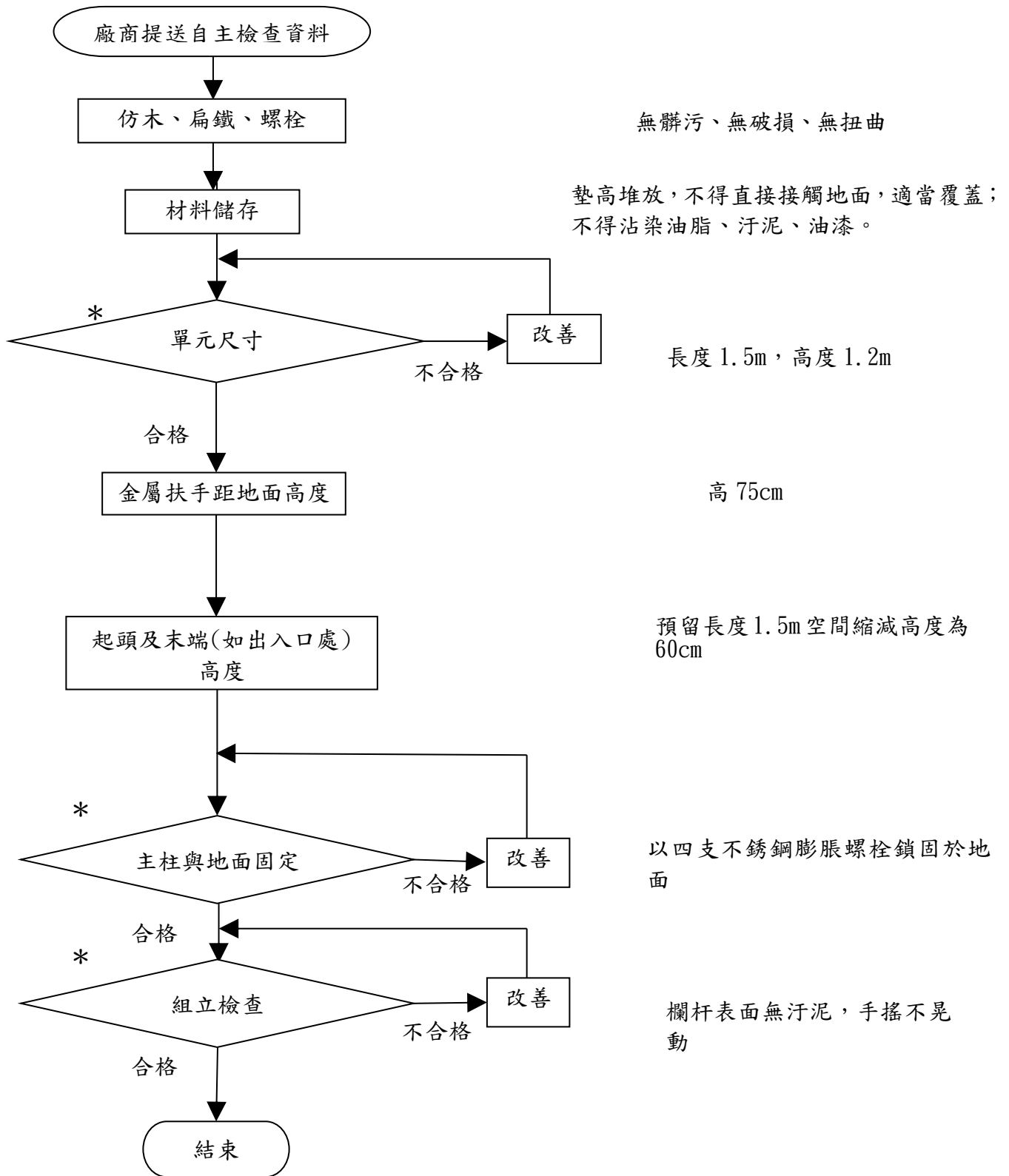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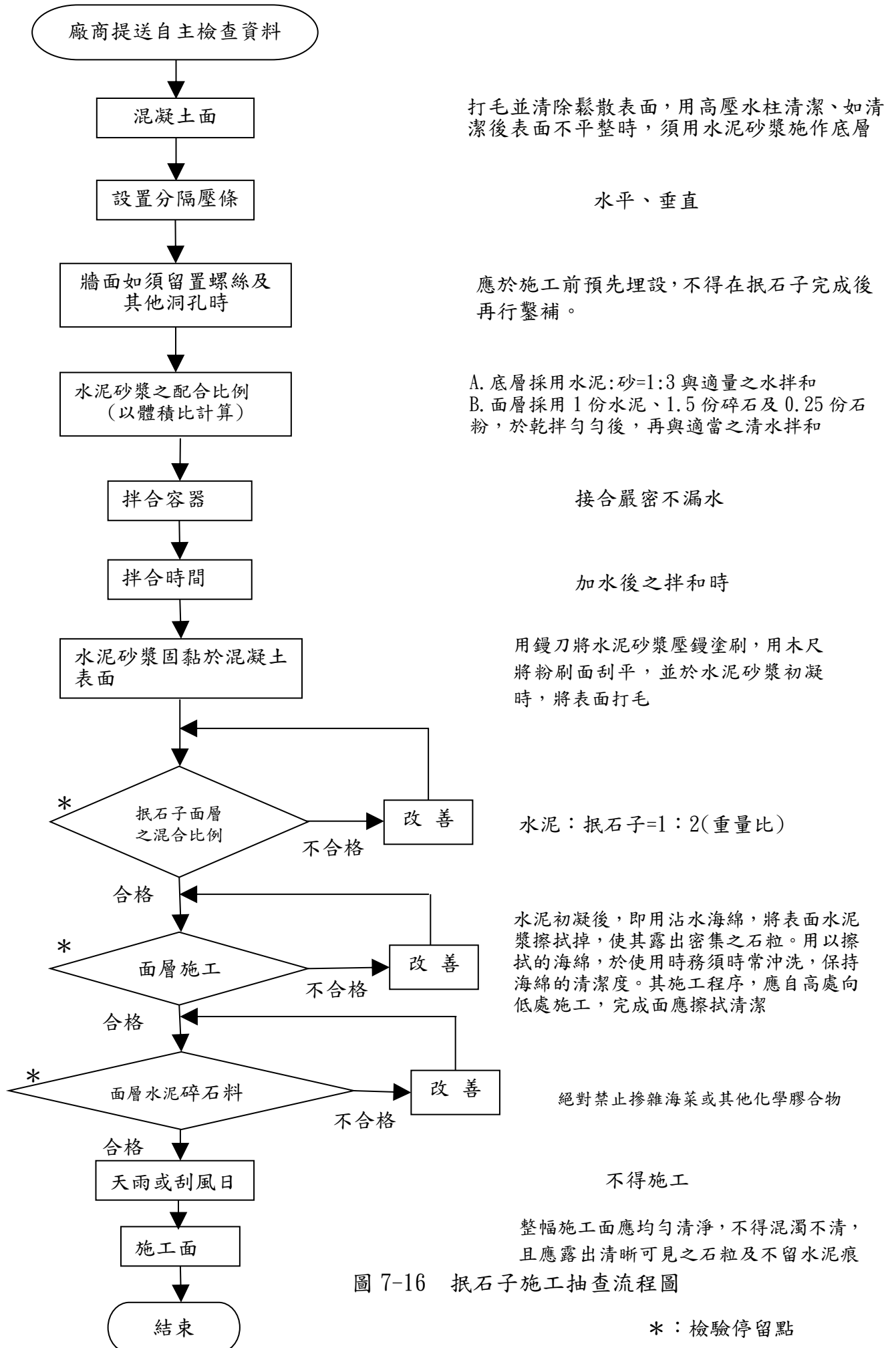


圖 7-14 預鑄路緣石施工抽查流程圖



*：檢驗停留點

圖 7-15 欄杆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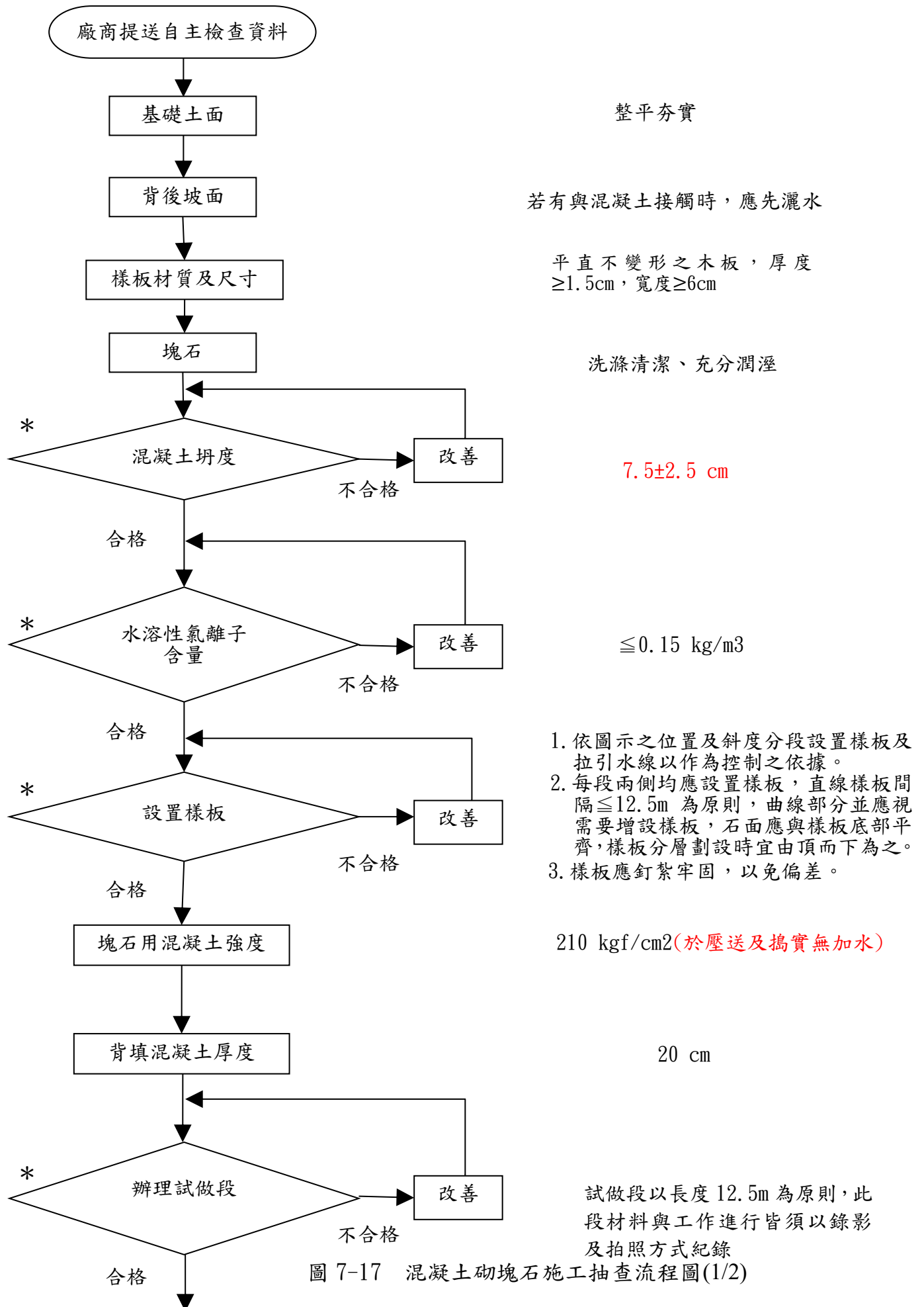


圖 7-17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流程圖(1/2)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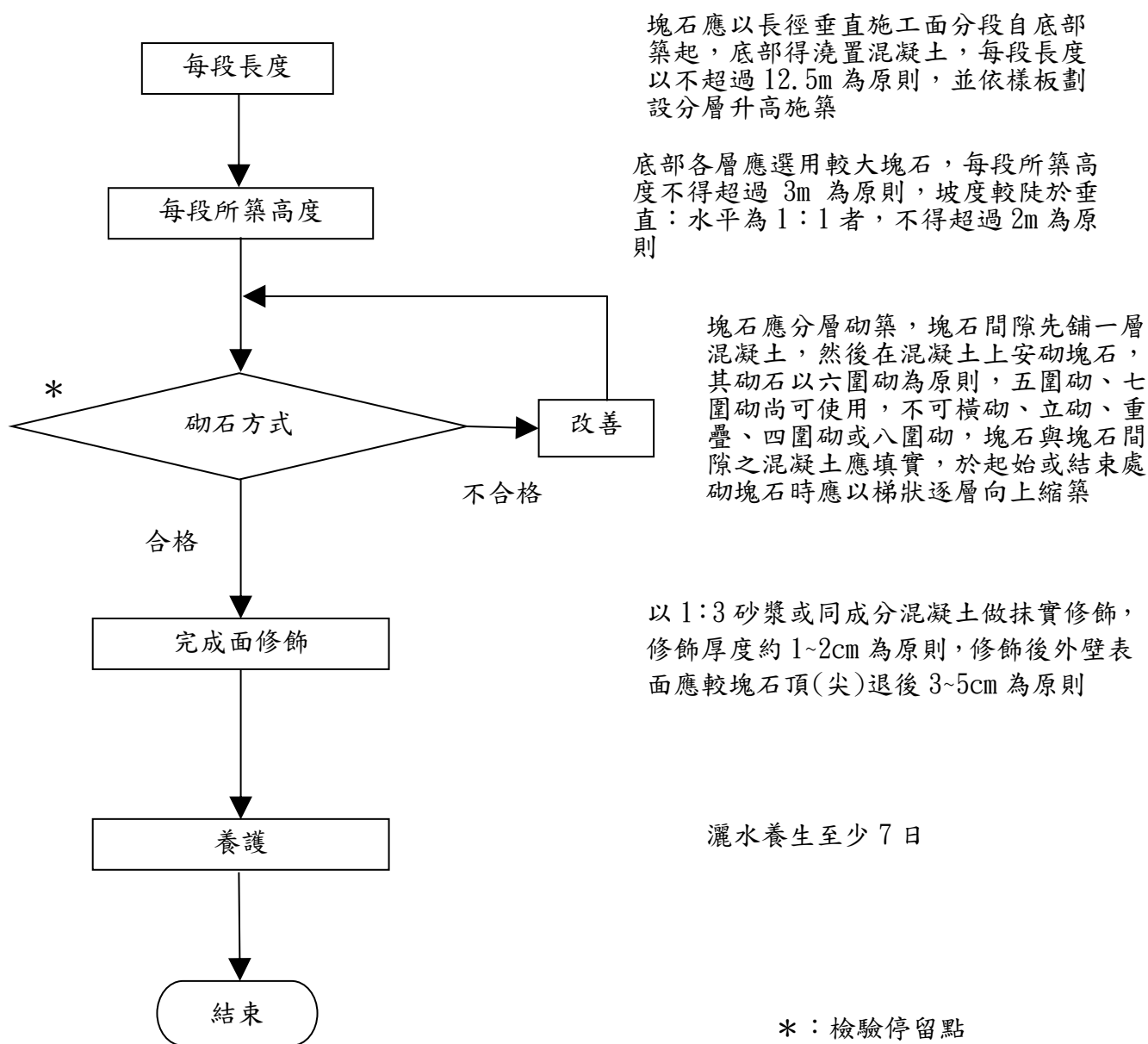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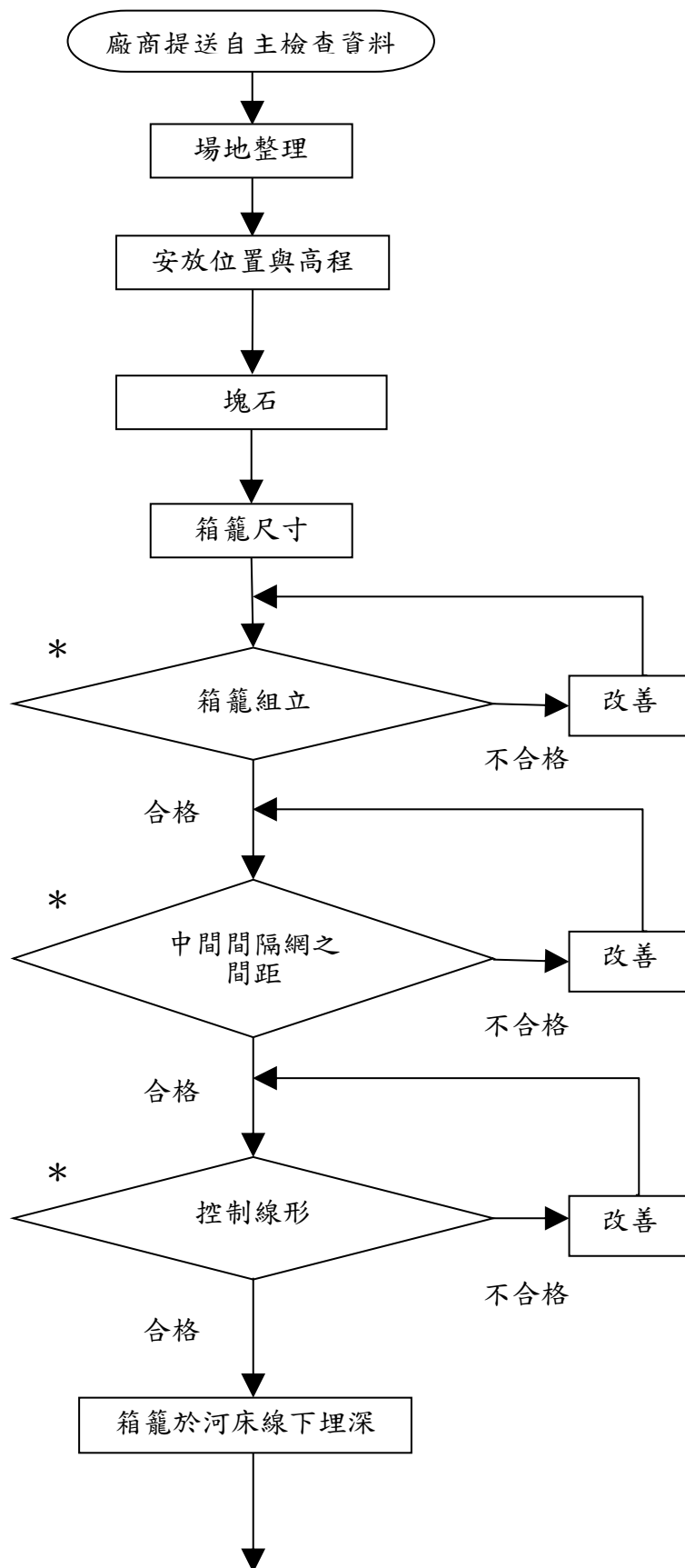


圖 7-18 混凝土砌塊石施工抽查流程圖(2/2)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清除鋪設面上之雜草樹木及其他雜物，並夯實整平鋪設面

廠商須會同監造工務所校核後方可施工

質地堅硬，無明顯風化，表面潔淨

1m*1m*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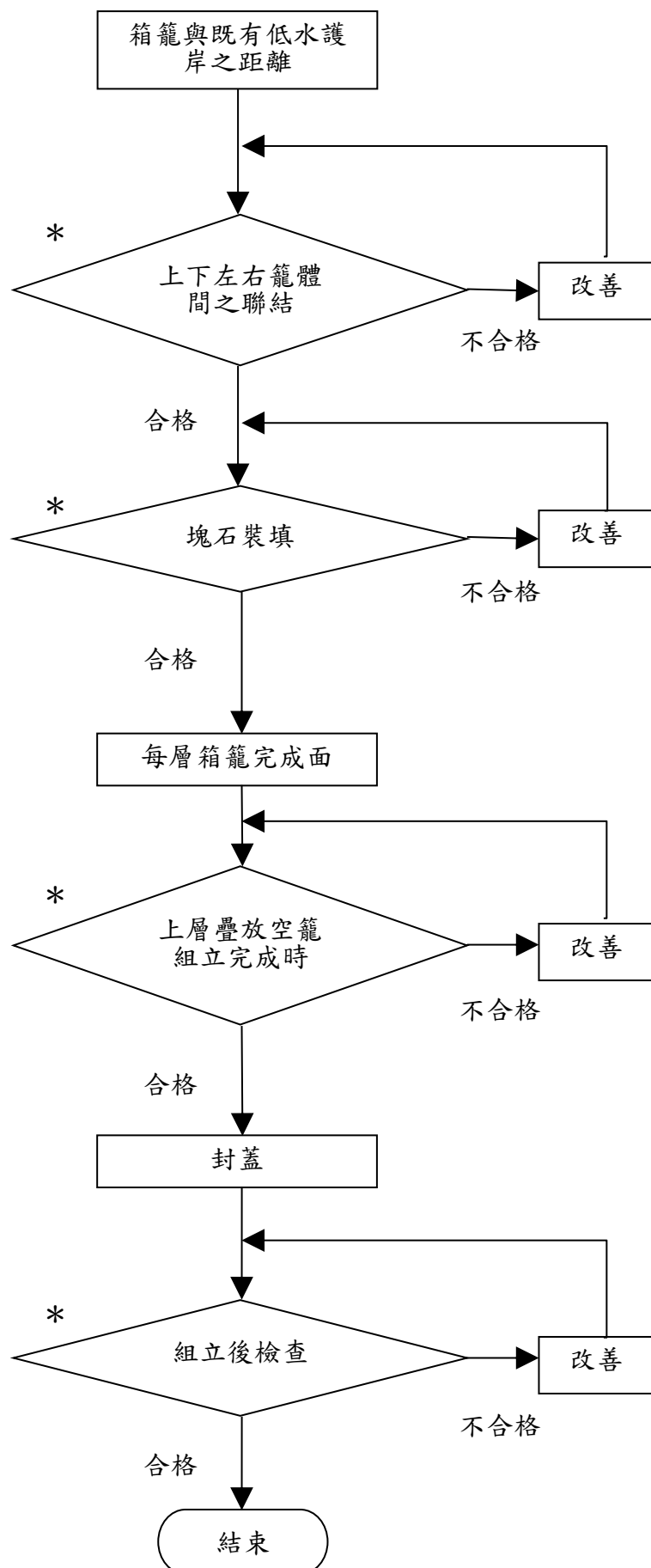
1. 採用組合鍍鋅低碳鋼(絞)線線徑2.3mm 以上
2. 折成雙股網紮2圈半以上
3. 每邊組立面每1m網紮至少5處(平均分布)為原則

1m

1. 組合併聯空籠時，每批施工面長度不超過100m
2. 應於每層籠體立面橫向至少2處，架設鉸板圓(方)管或類似不易變形之材料作橫向固定籠體，以控制線形，始可填充石料

埋深 20cm

圖 7-19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流程圖(1/2)



距離 125cm

每一籠體為一單元，每單元相鄰邊連結面(含蓋網)，每邊每 1m 網紮至少 5 處，其相鄰網體各端點更須網紮牢固，採用組合鍍鋅低碳鋼(絞)線折成雙股網紮 2 圈半以上，以牢固為原則。

籠高 1m 以上者須分層裝填，每層石料須在機械投料後，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平，籠體裸露面之石料應鋪排平整，且裝填飽滿。

裝填飽滿，相鄰箱籠頂面高差 $\leq 10\text{cm}$

每層籠體疊放框邊位置應錯開，經監造人員驗可後，始可填充石料。

石料須填鋪高出籠頂，再行繫結頂網邊框線

單一石籠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量測籠身之長、寬、高尺寸，其容許誤差為 $-5\sim+10\text{cm}$ ；分層疊放籠體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應量測總長、寬、高尺寸，短少不超過 10cm。

*：檢驗停留點

圖 7-20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施工抽查流程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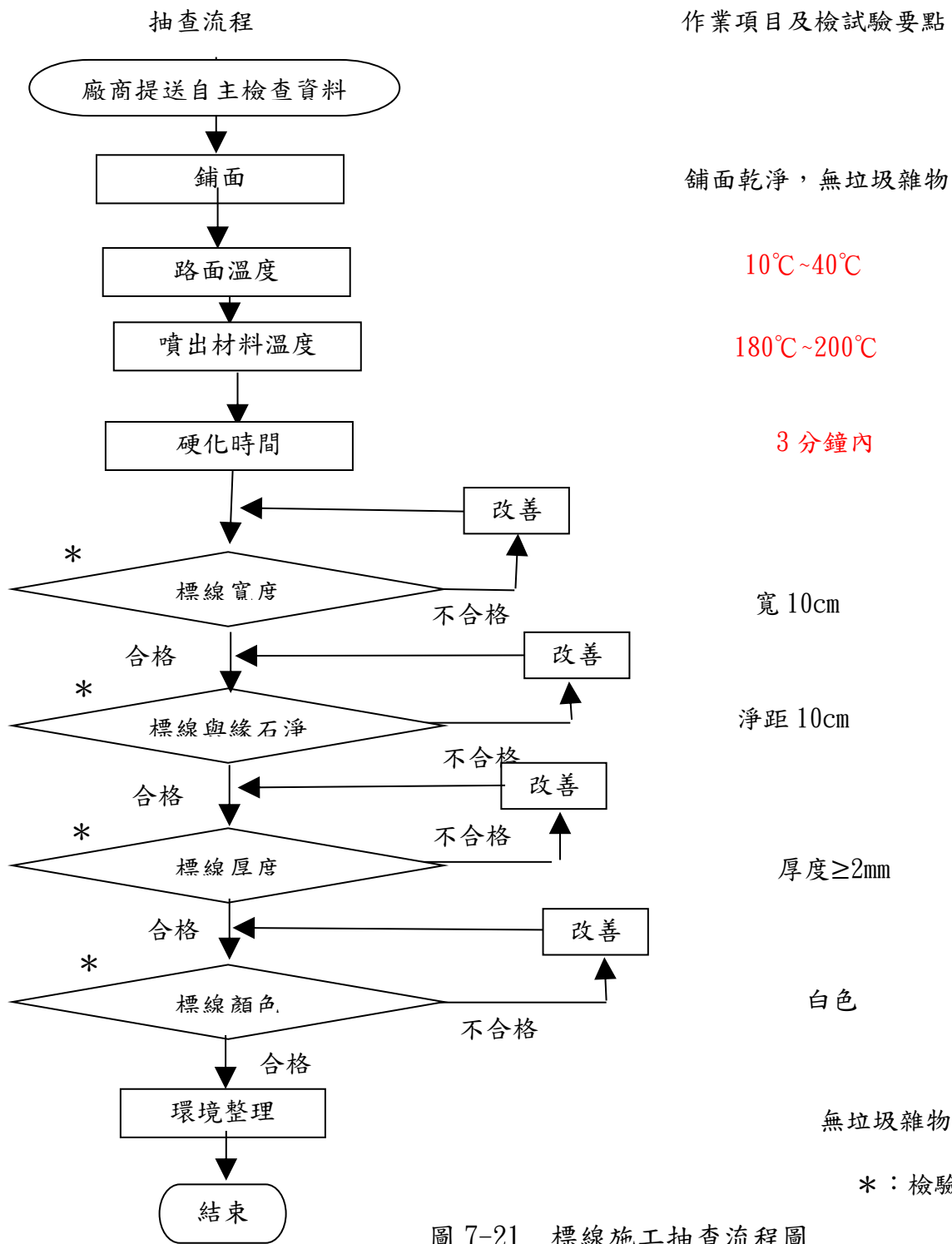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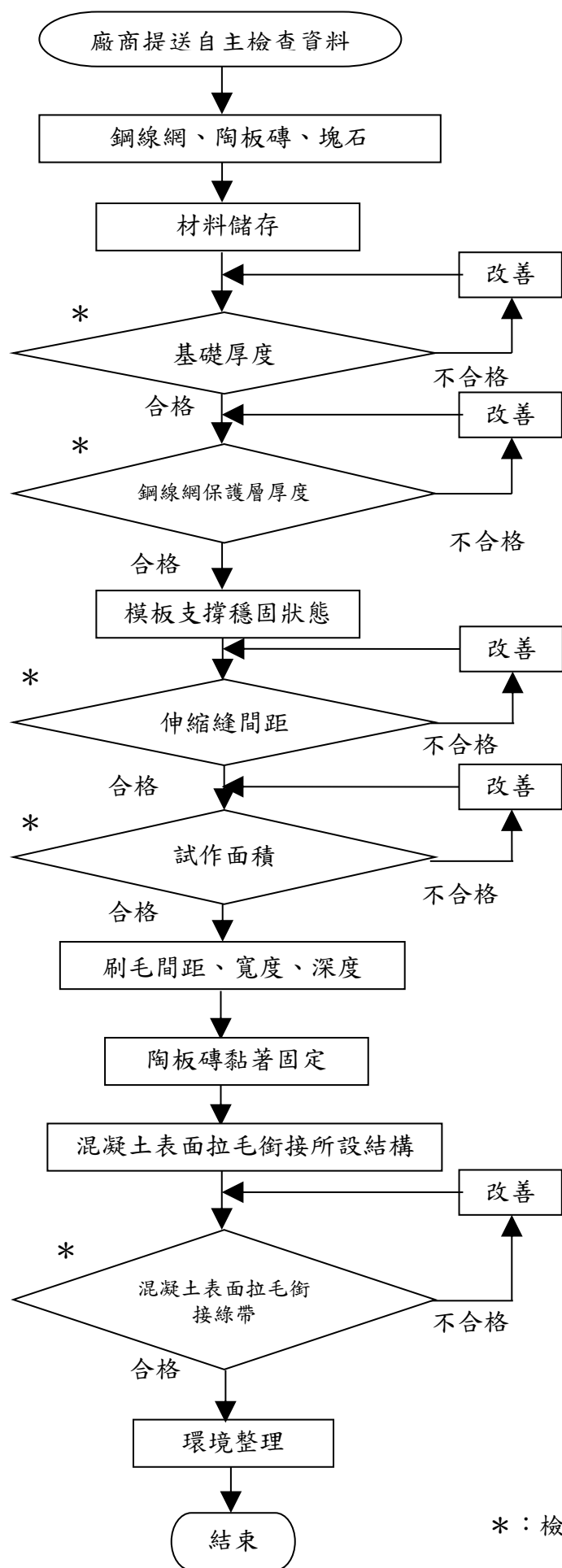


圖 7-21 標線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無髒污、無破損、無扭曲

墊高堆放，不得直接接觸地面，適當覆蓋；不得沾染油脂、汙泥、油漆

厚度 20cm

保護厚度：距基礎底 10cm

底端確實固定，螺桿鎖緊無鬆動

間距 $\leq 20m$

試作面積 $\geq 10m^2$ 經機關同意後，依其標準施作

間距=寬度=深度=0.5cm，應一次施作，不得以粉飾修補

以彈性黏著劑施工，填縫劑填縫

以陶板磚收邊，齊平新設結構頂面

以原 20cm $210kg/cm^2$ 混凝土、1:3 水泥砂漿、塊石 $w=10cm$ 收編，塊石頂高於綠帶 5cm

無垃圾雜物

*：檢驗停留點

圖 7-22 混凝土拉毛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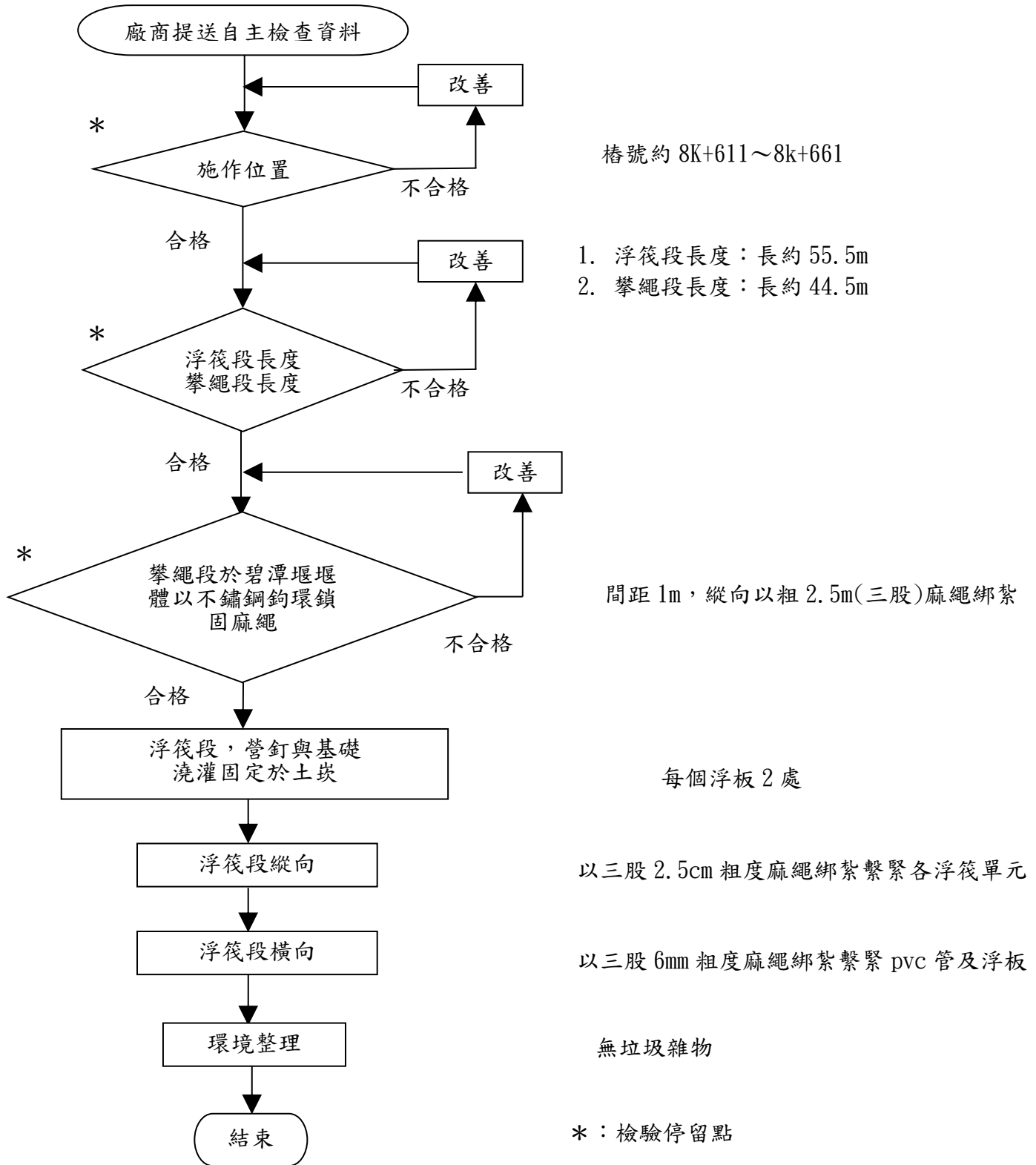


圖 7-23 毛蟹通道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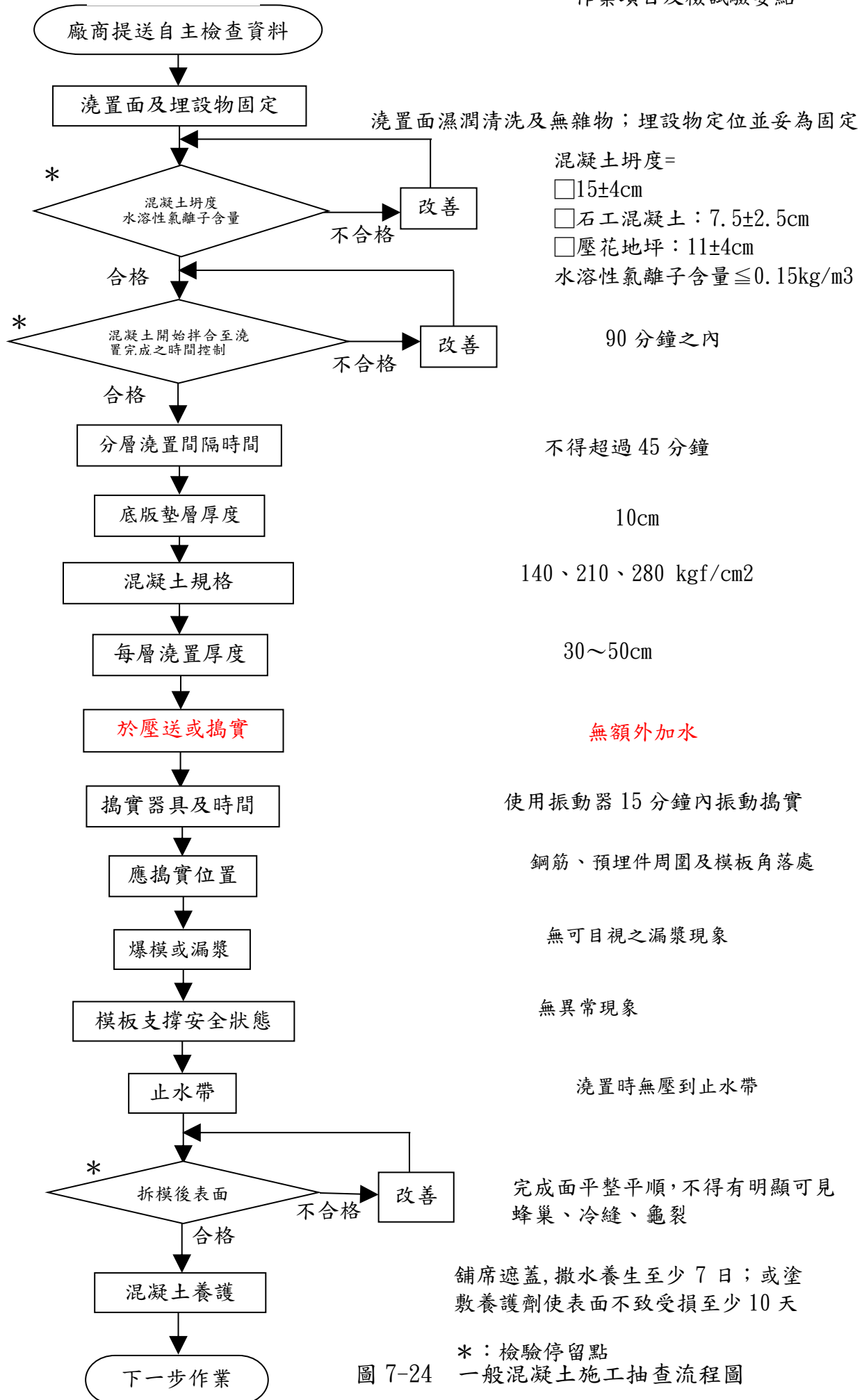


圖 7-24

一般混凝土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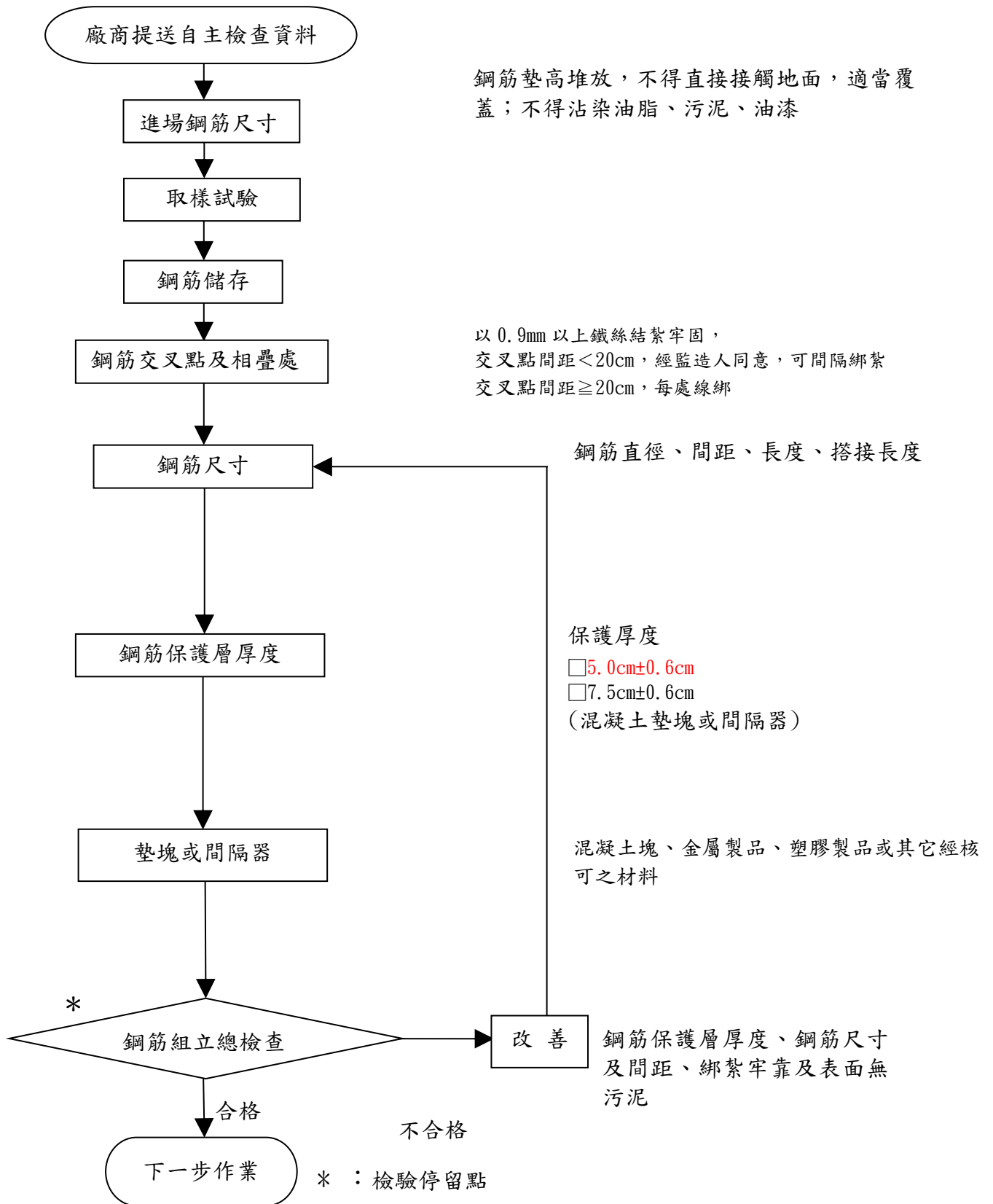


圖 7-25 一般鋼筋施工抽查流程圖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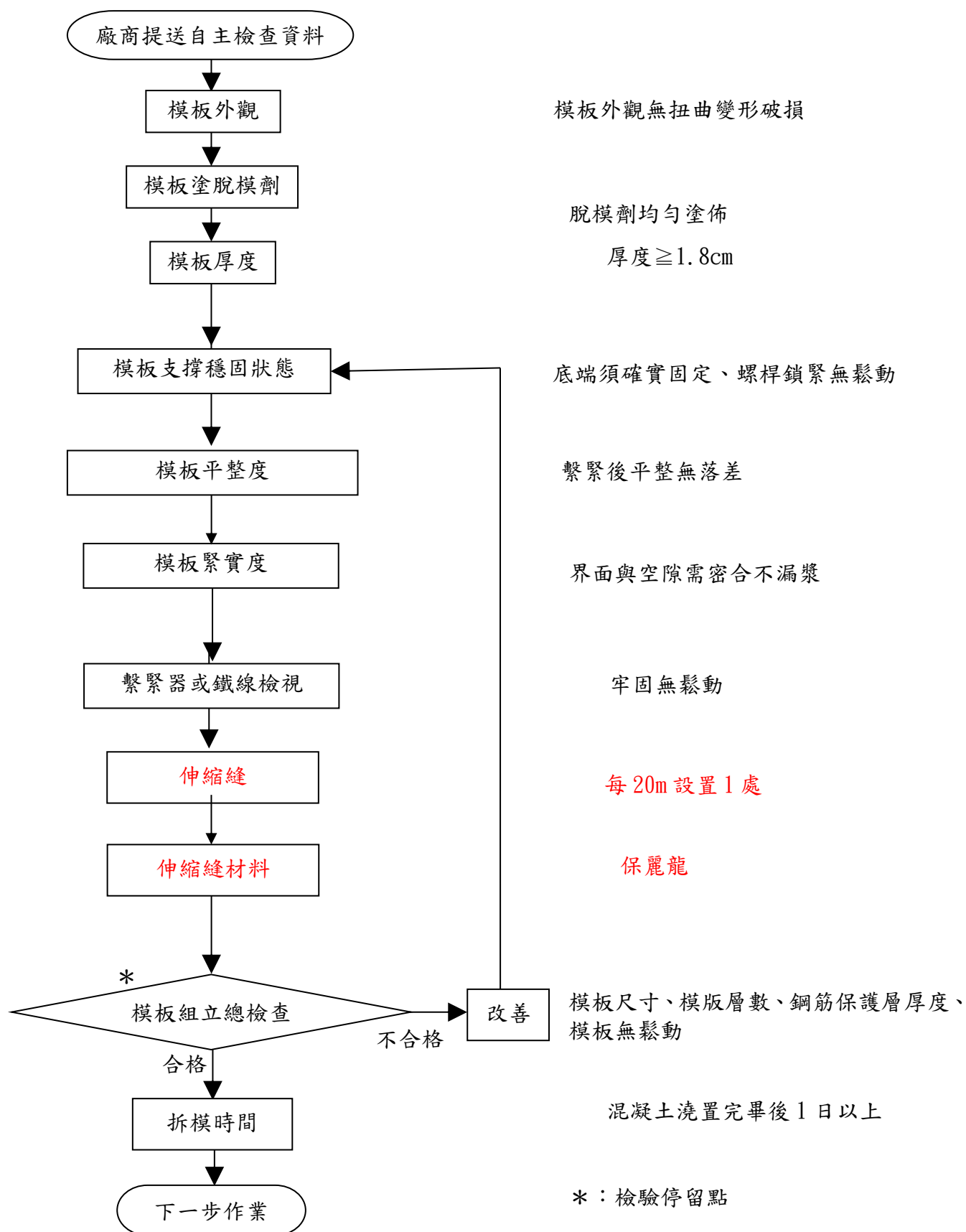


圖 7-26 一般模板施工抽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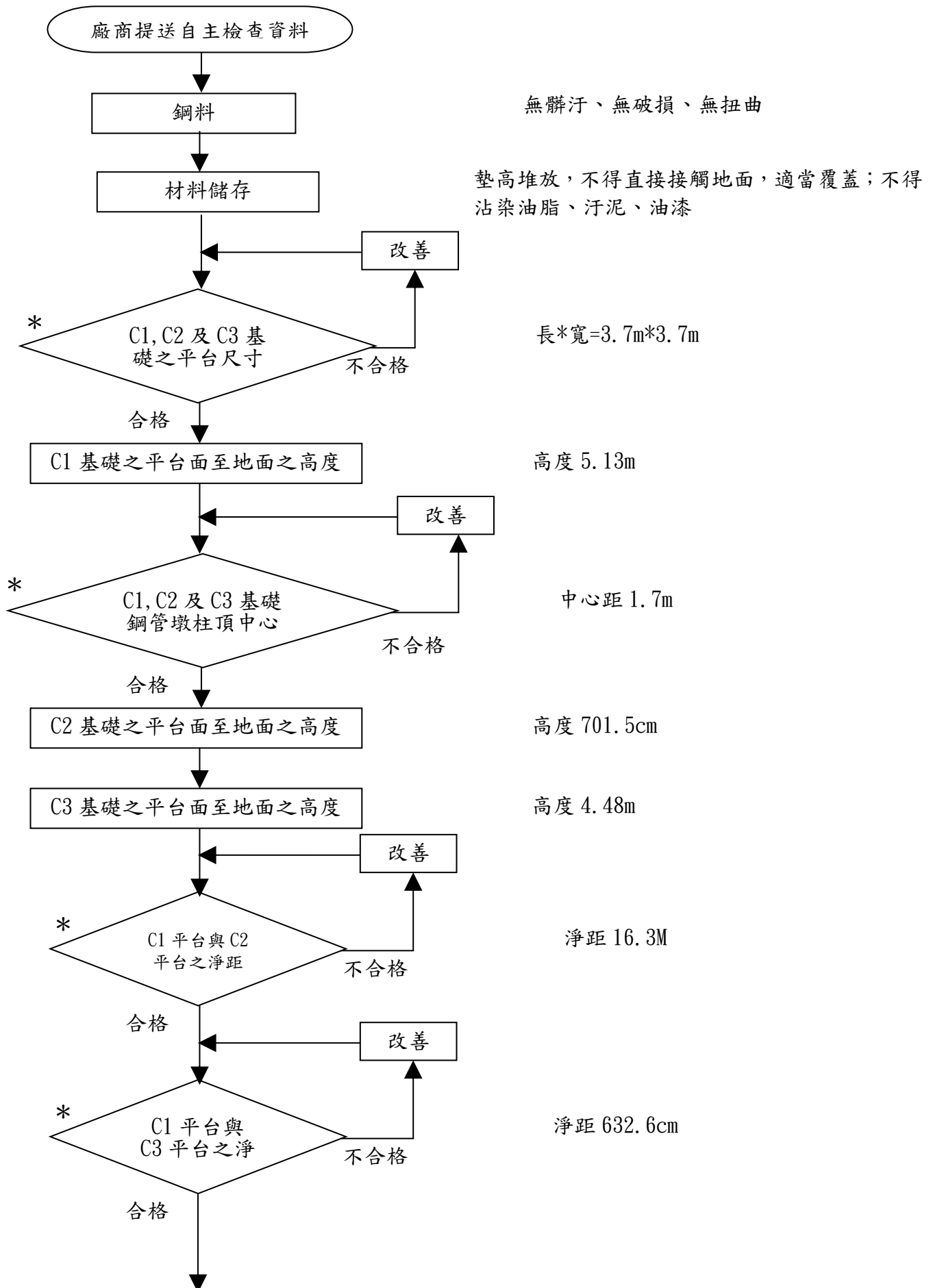


圖 7-27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流程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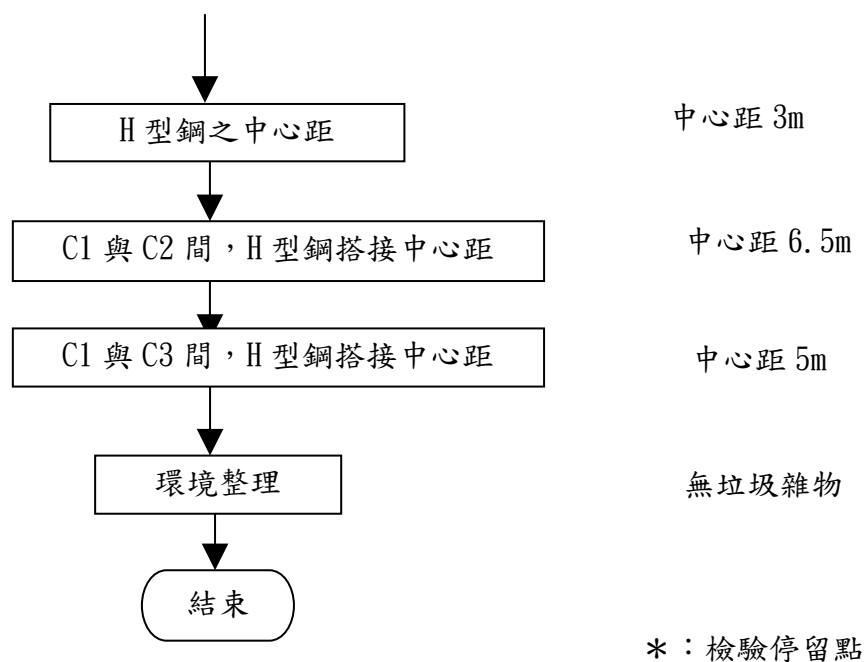


圖 7-28 牽引道(B)立柱及搭接施工抽查流程圖(2/2)

抽查流程

作業項目及檢試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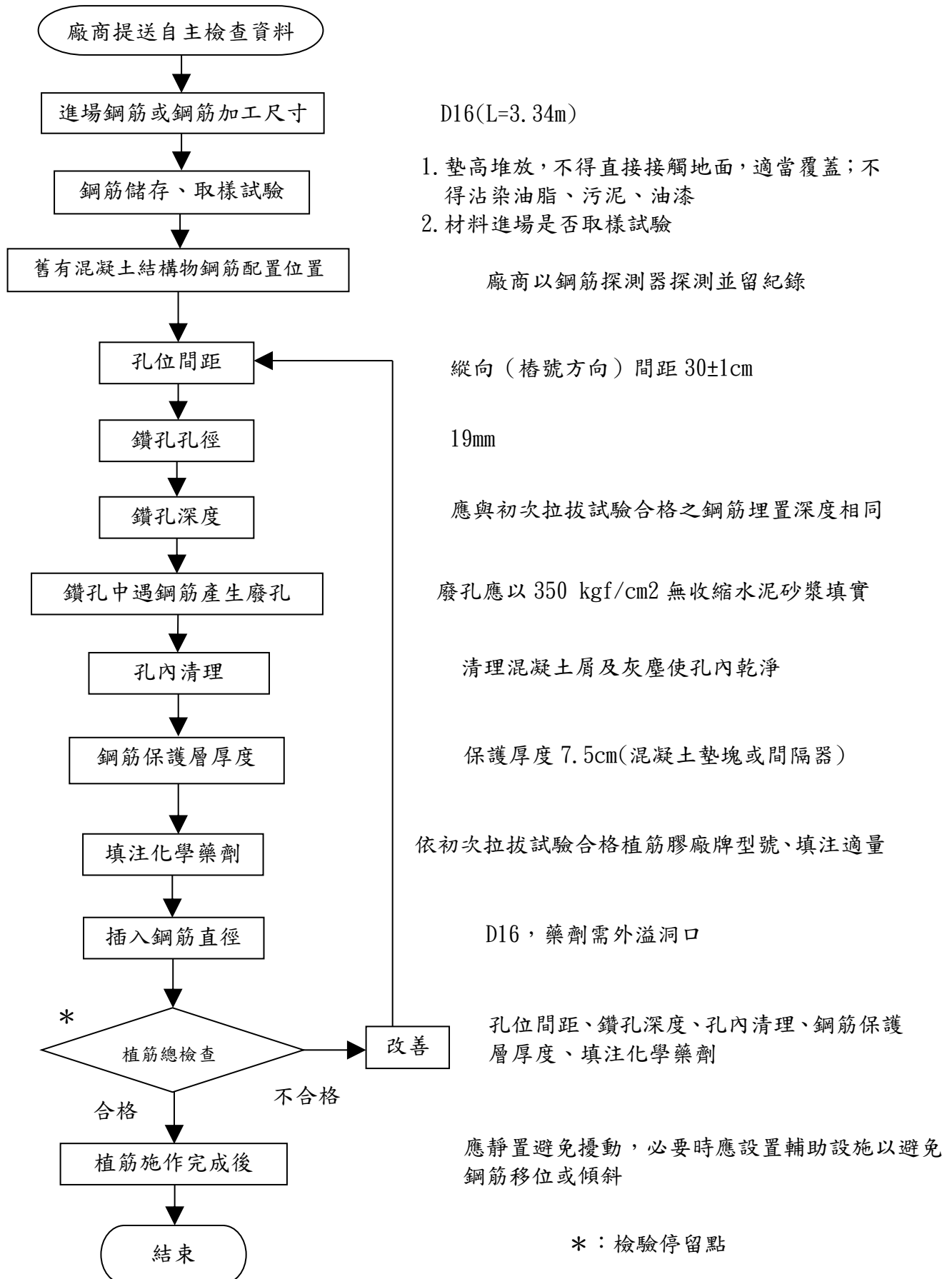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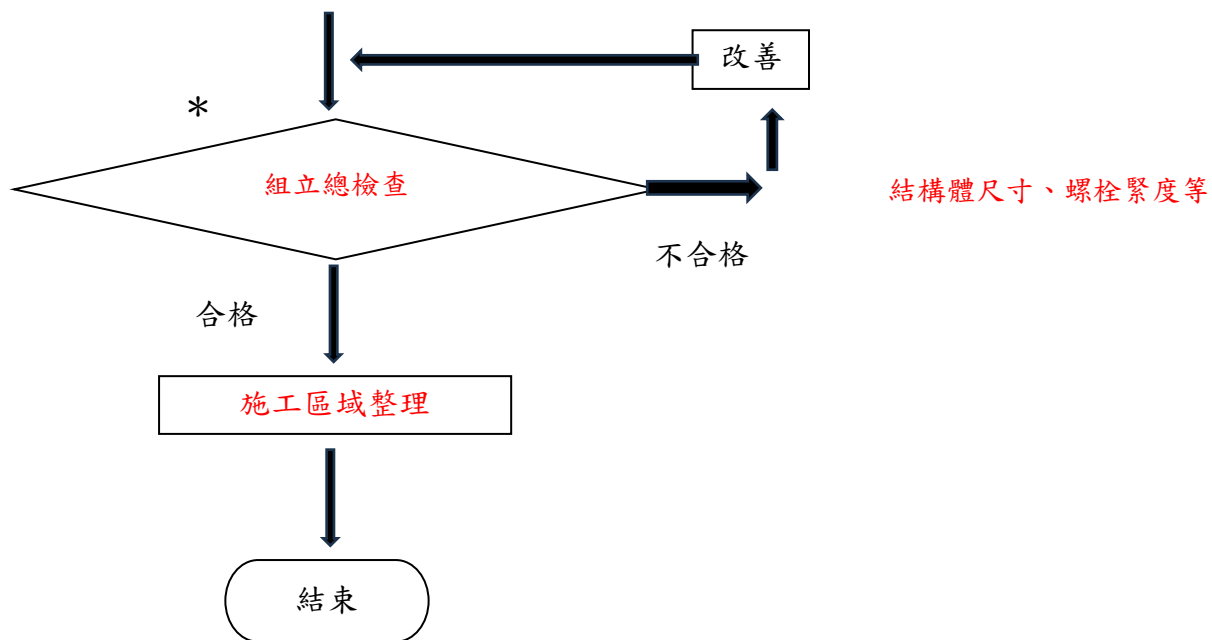


圖 7-29 植筋施工抽查流程圖



*：檢驗停留點

圖 7-31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抽查流程圖(2/2)

表 7-9 施工抽查成果統計總表

編號：D-4

序號	抽查項目	抽驗次數	抽驗結果		合格率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放樣測量					
2	挖方					
3	填方					
4	預拌土壤材料(RSM)					
5	新植喬木					
6	移植喬木					
7	鋪草皮施工					
8	LED 景觀燈					
9	瀝青混凝土鋪面					
10	濕式紙模					
11	高壓磚及石板鋪面					
12	預鑄路緣石					
13	欄杆施工					
14	抵石子施工					
15	混凝土砌塊石					
16	濱溪帶廊道箱型石籠					
17	標線					
18	混凝土拉毛					
19	毛蟹通道					
20	一般混凝土					
21	一般鋼筋					
22	一般模板					
23	牽引道立柱及搭接					
24	植筋					
25	鋼構塗裝及現場組立					
合計						

四、職業安全衛生

(一)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廠商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監造單位現場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廠商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確實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並建置完善之督導機制及標準，據以落實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抽查及必要之檢驗，將監督查驗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請廠商依規定期限改善缺失，以防止工地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及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二)主要工作要項

- 1、監造單位依事前送審、進場查證以及施工抽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於開工前要求廠商依據契約要求、工程特性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編製職安衛計畫及各項施工作業之管制、危險物品及廢棄物之處理計畫、安全衛生之宣導計畫等事項。
- 2、審查廠商提送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 3、廠商備妥符合工程需求之施工機具及設備，通知監造單位進場時間，申請機具設備之進場查證，由監造單位依據計畫書需求查證合格後方得同意使用，相關機具設備需求及查證項目如表 7-11。
- 4、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擬定「自動檢查管理」之施程序，內容包含依據之條文、組織檢查種類項目、週期及檢查人員實施應注意事項。
- 5、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如表 7-12~表 7-26)。
- 6、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7、施工環境為鄰水作業時，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救生船等隨時做好安全防護，並做好預警措施，備妥通信或廣播器材，遇緊急環境改變，隨時通知現場工作人員依安全撤離路線迅速離開危險區域至安全場所避難。
- 8、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轉達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等，並留存紀錄。
- 9、監督廠商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追蹤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改善

辦理情形。

- 10、訂定施工安全程序項目，分別依作業種類、抽查項目、抽查標準、抽查結果、改善處理情形等項目訂定各項作業安全抽查標準，工項之施工安全抽查表紀錄表單如下表列。

表 7-10 施工安全抽查表一覽表

項次	名稱
1	一般作業安全及環保抽查表
2	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表
3	移動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安全抽查表
4	模板作業安全抽查表
5	鋼筋作業安全抽查表
6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抽查表
7	電氣作業安全抽查表
8	鄰水作業安全抽查表
9	個人防護措施安全抽查表
10	電氣設備作業安全抽查表
11	安全護欄作業安全抽查表
12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抽查表
13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抽查紀錄表

表 7-11 機具設備查證項目表

項次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進場查證項目
1	吊車			三證、警示號誌及標誌
2	吊卡車			三證、警示號誌及標誌
3	挖土機			操作人員合格證、警示號誌及標誌
4	工程車			合格駕駛人員資格、行照
5	壓送車			合格駕駛人員資格、行照
6	出入口清洗機			規格、接地、漏電斷路裝置等
7	振動機			規格、接地、漏電斷路裝置等
8	震動機打樁機			三證、警示號誌及標誌
9	發電機			規格、接地、漏電斷路裝置等
10	電銲機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1	鄰水救生設備			規格、項目、數量、位置

表 7-12 一般作業安全及環保抽查表

編號：D-5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一般狀況	注意、警告等安全標誌之設置(含夜間警示燈)	有注意、警告安全標誌之設置(含夜間警示燈)			
	安全圍籬設置及維護狀況	需良好			
	安全帽等防護具配戴狀況	需配戴			
	環境整潔	乾淨			
工作場所及道路	行走通道或工作地面(不可有障礙物、滑溜等)	行走通道暢通或工作地面乾淨			
	採光照明	光亮			
	搬運系統檢查	順暢			
	儲存設施、堆放等檢查	整齊、墊高			
衛生設備	有害氣體、塵埃、廢棄物之排除	需清理			
	噪音、振動防止設施	不超過 70dB			
	廁所、飲水、盥洗設備、水溝	需清掃			
災害防止	防颱措施	各設施需固定牢固			
	一般防水措施	需有救生衣、救生圈、繩等			
	滅火器有效日期	有效期限內			
	易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場所嚴禁使用明火或吸菸	需設置標示			
	電氣火災的預防(含靜電)	各迴路需設置漏電斷路器			
缺失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 已立即改善 ☐ 未在期限內改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不合格者，應填具「安全衛生抽查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改正。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3 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6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一般規定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施工			
	勞工個人防護具	正確穿戴安全帽、安全帶、防滑鞋等			
	材料規格尺寸	符合或優於 CNS4750 標準且不得損壞、變形、腐蝕			
墜落防止	安全母索	架設高 1.1 公尺之 6mm 鋼索安全母索，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上下設備	高差 1.5 公尺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並於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 30 公尺以下			
	交叉拉桿	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			
	踏板	踏板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	鋪設狹長型安全網			
	載重限制	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載重限制			
防崩塌	施工架基腳	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	插銷及腳柱接頭鎖固			
備註： 1.施工作業實施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及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通知廠商矯正並實施管制。 2.備註欄位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編號。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4 移動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7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一般規定(作業前)	天氣狀況	風向袋<90°，未發布豪雨特報			
	起重機具檢查合格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含完成回訓)			
	圈圍管制	確認是否依據吊掛計畫書做好圈圍管制			
	外伸支撐座及地面	外伸支撐座完全伸開，地面穩固			
	吊掛用具	吊掛用具(鋼索、吊鏈、纖維帶等)使用前檢點，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8 至 102 條之規定			
	吊掛範圍內有無高壓電線	如有高壓電線，須包覆絕緣保護套			
	起重機作業前檢點	廠商對下列實施檢點 1. 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 2. 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 鋼索運行狀況			
作業中	作業範圍警示	指派專人負責運轉指揮信號，並於吊掛半徑內人員禁止進入			
	負載鋼索應良好	無嚴重斷線、腐蝕、磨損、扭曲			
	移動式起重機吊具	吊車設置過捲揚裝置、夾具設置防脫裝置			
	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	保持距離大於 2 公尺			
	吊掛作業(參考日本吊掛作業)	4. 吊掛物先吊離地約 30 公分，確認是否處於平衡狀態 5. 吊掛離地後停止 3 秒，確認吊掛物是否綑綁牢固，不會崩塌 6. 遠離吊掛物 3 公尺以上			
	長條形吊掛物	採用兩點吊掛			
備註：					
1. 施工作業實施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及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通知廠商矯正並實施管制。					
2. 備註欄位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編號。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5 模板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8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一般規定	模板支撐結構計算	經技師簽證並核定完成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			
	勞工個人防護具	正確穿戴安全帽、手套等			
	模板表面	表面平整，無突出之鐵釘			
	模板存放	模板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或施工架上			
墜落防止	地面及牆面開口設置護欄	護欄高度大於 90cm，如未能設置護欄則設安全母索並配戴安全帶			
	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 1.5m 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崩塌防止	施工架是否穩固	符合 CNS4750			
	排架（框式施工架）模板支撐之支柱	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鉸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模板斜撐	模板斜撐間距 $\leq 2M$			
感電防止	分電盤	安裝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備註： 1.施工作業實施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及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通知廠商矯正並實施管制。 2.備註欄位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編號。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6 鋼筋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9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一般規定	個人防護具	作業人員佩戴安全帽、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施工動線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設木板			
	施工環境	暴露之鋼筋尖端應彎曲或加蓋			
飛落防止	移動式起重機	一機三證查證、設有防滑舌片及過捲裝置			
	吊掛作業	作業範圍警示、禁止使用鋼筋作為起重支架			
墜落防止	作業空間	2m 以上作業應設置安全工作台			
	地面及牆面開口設置護欄	護欄高度大於 90cm，如未能設置護欄則設安全母索並配戴安全帶			
	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 1.5m 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感電防止	臨時用電	需經漏電斷路器並裝設接地線			
備註： 1.施工作業實施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及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通知廠商矯正並實施管制。 2.備註欄位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編號。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7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10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一般規定	勞工個人防護具	正確穿戴安全帽、手套等			
	工地出入口	指定安全出入口並且人車分道			
	混凝土車動線	專人引導預拌混凝土車動線並設置交通錐、連桿警示			
墜落防止	地面及牆面開口設置護欄	護欄高度大於 90cm，如未能設置護欄則設安全母索並配戴安全帶			
	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 1.5m 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崩塌防止	模板支撐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			
	混凝土輸送管	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並不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			
感電防止	如接近高壓電線必須絕緣包覆	包覆絕緣保護套			
	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	保持距離大於 2 公尺			
備註： 1.施工作業實施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及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通知廠商矯正並實施管制。 2.備註欄位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編號。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8 電氣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11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乙炔、氧氣熔接作業	乙炔、氧氣容器鋼瓶使用時，是否加以固定。	加以固定			
	乙炔、氧氣容器鋼瓶搬運時，是否溫度保持攝氏 40 度以下。	保持攝氏 40 度以下			
	乙炔、氧氣容器鋼瓶搬運時，是否使用專用手推車務求妥當直立。	使用專用手推車及妥當直立			
	乙炔、氧氣容器鋼瓶搬運時，以手移動容器是否確保護蓋旋緊後直立移動。	確保護蓋旋緊及直立移動			
	乙炔、氧氣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不得直接用吊鏈繩子吊運			
	乙炔、氧氣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務必使用緩衝板如輪胎。	卸車時務必使用緩衝板			
	乙炔、氧氣容器鋼瓶儲存時，是否將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			
	作業勞工是否使用個人防護器具(護目鏡、隔熱手套)。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熔接作業時是否採取必要之防火措施。	滅火器			
焊接作業	交流電焊機電源線是否從開關箱下方進入且門可鎖上。	電源線從開關箱下方進入			
	交流電焊機電源側開關箱接點是否使用端子且鎖緊。	使用端子且鎖緊			
	交流電焊機電源側是否經漏電斷路器。	經漏電斷路器			
	交流電焊機二次側是否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作業勞工是否使用個人防護器具(護目鏡、隔熱手套)。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熔接作業時是否採取必要之防火措施。	接地及滅火器			
缺失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 已立即改善 ☐ 未在期限內改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不合格者，應填具「安全衛生抽查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改正。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19 鄰水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12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廠商自動檢查	作業主管實施自動檢查完妥(安全檢核表)			
危害告知	進場施工前實施預知危險活動			
防災防汛演練	鄰水作業實際情形演練			
防護具佈置	個人防護具穿戴(安全帽、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等防護具)			
專責警戒人員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主辦機關或相關機關連絡，並監看河川水位高度			
設置水尺	警戒水位 撤離水位			
作業連絡系統	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通報系統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名		
備註：				
1.施工作業實施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廠商矯正並實施管制，廠商改善後，經複檢合格後始可進行下階段作業。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0 個人防護措施安全抽查表

編號：D-13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工作場所地面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安全狀態或採必要之預防措施。	地面保持乾燥				
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是否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保持清潔				
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是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為保存。	保持性能並妥為保存				
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是否準備足夠數量。	準備足夠數量				
個人使用之護具是否設置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於工作場所有物體墜落之虞者，是否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供給安全帽等護具予勞工使用。	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工地現場作業勞工是否配戴安全帽。	配戴安全帽				
勞工在地面二公尺以上從事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有無安全網等措施或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二公尺以上作業有安全網等措施或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護欄之設置其高度是否高於 90 公分，並設置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桿等構材，且是否為固定式。	護欄高度需高於 90 公分並設置上、中欄杆腳趾板				
是否有參照工作場所分佈狀況分設急救藥品及器材。	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缺失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 已立即改善 ☐ 未在期限內改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不合格者，應填具「安全衛生抽查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改正。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1 電氣設備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14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臨時用電開關箱	臨時用電開關箱位置是否設置滅火器。	設置滅火器			
	臨時用電開關箱體是否完好無缺。	箱體完好無缺			
	臨時用電開關箱是否經常保持關閉，上鎖。	保持關閉上鎖			
	臨時用電開關箱是否設立警示標語。	設立警示標語			
	臨時用電開關箱裝設與保養是否指派電氣技術人員擔任。	須由電氣技術人員擔任			
	臨時用電開關箱內用電設備是否固定妥當。	需固定妥當			
	臨時用電開關箱配線是否清潔，接線處是否使用端子且鎖緊。	需清潔，接線處使用端子且鎖緊			
	臨時用電開關箱內是否設置插座。	設置插座			
	臨時用電開關箱內每迴路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設置漏電斷路器			
	漏電斷路器功能是否正常。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電源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電源開關功能正常			
	接地線功能是否正常。	接地線功能正常			
	接地線是否實施接地絕緣測試。	接地電阻 10Ω 以下設備絕緣電阻 1Ω 以上			
	電氣作業	電線是否架高且避免浸水，防止感電。	架高避免浸水		
電線是否從開關箱下方進入且門可鎖上。		電線由下而上			
電線接點是否使用端子且鎖緊。		使用端子鎖緊			
是否使用插座接用電源。		使用插座			
缺失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 已立即改善 ☐ 未在期限內改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不合格者，應填具「安全衛生抽查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改正。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2 安全護欄作業安全抽查表

編號：D-15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安全護欄設置高度是否為 90 公分以上。	高度需 90 公分以上			
安全護欄是否設置上、中欄杆。	設置上、中欄杆			
安全護欄是否設置警告標誌。	設置警告標誌			
安全護欄臨時取下於開口邊緣作業時，是否使用安全帶。	使用安全帶			
安全護欄門柵是否上鎖管制。	門柵需上鎖管制			
安全護欄設置強度是否符合標準。	強度大於 75KG			
安全護欄設置鋼管尺寸是否為 1 1/4" 鐵管。	鋼管尺寸 1 1/4"			
安全護欄設置位置是否遺漏。	不可有遺漏			
已設置安全護欄位置是否損壞。	不可損壞			
缺失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 已立即改善 ☐ 未在期限內改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不合格者，應填具「安全衛生抽查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改正。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3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抽查表-1

編號：D-16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I、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項目	抽查內容及要求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1	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時，施工人員均已佩掛安全帶，且安全帶已附掛在安全母索或穩固位置上。			
3	高差大於 2m 處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並附掛在工作台上。			
4	高差大於 2m 處作業時，已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工作臺；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處，已有採取張掛安全防墜網或佩帶安全帶之設施。			
5	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II、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項目	抽查內容及要求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1	對於作業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 150 伏特以上對地電壓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已設置漏電 30mA 以下之漏電斷路器。			
3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時，已裝設二次測無負載電壓 25 伏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已使該作業勞工佩戴絕緣用防護具。			
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			
6	對於從事電器工作之勞工，已使其佩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4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抽查表-2

編號：D-16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結果	○抽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抽查項目		

III、有立即發生『倒塌』危險之虞：

項目	抽查內容及要求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1	施工架於垂直方向 5.5m 及水平方向 7.5m 內，已經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周邊積水均已排除。			
3	專任工程人員已完成督察並留紀錄。			
4	已依照支撐圖說進行，並拍照存證。			
5	底座及垂直支撐，已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並拍照存證。			
6	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之構材配置，已依照支撐圖說完成。			
7	支撐構材結合處，已使用 4 顆螺栓、或銲接。			

IV、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項目	抽查內容及要求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1	侷限空間作業場所，不得使用純氧換氣。			
2	對於有危險物或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性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已事			
3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已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V、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項目	抽查內容及要求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備註
1	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2	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			
3	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4	未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以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			
5	已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儀器測定。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5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抽查紀錄表

編號：D-17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地點	工區內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土石挖填方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1. 本表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五、環境保護

(一)環境保護

依環保署相關法規及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施工期間由監造單位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區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工地環境保護，由施工廠商人員平日自主檢查，並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二)主要工作要項

- 1、審查廠商提送之環境維護計畫。
- 2、依契約書規定，要求廠商擬定自主檢查之施工程序，內容包含依據之條文、組織檢查項目、週期及檢查人員實施應注意事項。
- 3、召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宣導工作環境維護、生態保育及應採取之措施等，並留存記錄。
- 4、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查核廠商是否依據契約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工地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廢棄物清理、噪音防制、生態保育措施等工作，並將監督查核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依規定期限改善缺失，以確保工地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工作。
- 5、監督施工期間廠商執行公害防制措施項目如下：
 - (1)空氣污染防制。
 - (2)噪音振動防制。
 - (3)水污染防制。
 - (4)廢棄物污染防制。
 - (5)環境污染防制。
- 6、監督廠商實施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宣導。
- 7、定期抽查施工廠商對環境保護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如表 7-27 及 7-28 所示。
- 8、工程若有剩餘土石方，監督廠商確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實施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要點，提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落實辦理。
- 9、工程如設置工地型混凝土拌合設備，監督廠商確實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

- 10、工程如屬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督導廠商於進場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主管機關（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完成核備後並據以實施。
- 11、工程進行期間，要求廠商每日應就工區四周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情形進行自主檢查。
- 12、施工期間督促廠商隨時注意施工環境保護，避免公害糾紛發生。
- 13、施工間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要求廠商應有妥善防制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環境之空氣品質及安寧。
- 14、督導廠商施工中及工程完成後之廢(污)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 15、要求廠商施工中廢土石及廢建材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傾棄；工地地表裸露部份，必須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塵土飛揚及造成落塵量增加致使污染環境。
- 16、要求廠商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除避免使用逾齡機具外，應平常做好定期保養維修並保留紀錄，操作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
- 17、施工過程中，如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 18、監造單位應督導廠商確實依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要求廠商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 19、監造單位應督導廠商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生態檢核作業，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生態檢核參考手冊」所附表單紀錄格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於本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https://epp.wra.gov.tw/>)公開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生態檢核資資料。

表 7-26 工地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制)抽查紀錄表

編號：D-18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項次	抽 查 項 目	抽查結果	改善處理情形
1	施工廠商環境維護人員常駐工地並辦理自動檢查。		
2	告示牌設置妥適(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內容已更新。		
3	工地周界依規定設置圍籬，且設置內容完整。圍籬高度第一級達 2.4 m、第二級達 1.8 m。		
4	物料堆置已採行防制設施(防塵布、防塵網、化學穩定劑噴灑)防止塵土飛揚。		
5	車行路徑已採行防制設施(鋼板或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或粗級配鋪設)，實施面積達符合營建工程等級(第一級實施面積達 80%第二級實施面積達 50%)。		
6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密合，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定期清洗。		
7	裸露地表已採行防制設施(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防塵布、防塵網、植生及稻草鋪設、化學穩定劑噴灑、灑水車灑水)，實施面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		
8	工地出入口依規定設置洗車台等，且設置內容完整，車輛離開工地時表面無附著污泥。		
9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加蓋帆布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10	砂石、廢土堆至裝載時慎重處理，並視需要採取防塵措施。		
11	施工機具經常保養，所排放廢氣及黑煙符合排放標準。		
12	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工區適時灑水，避免塵土飛揚。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7 工地環境保護(噪音、水、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抽查紀錄表

編號：D-19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項 目	抽 查 項 目	抽查結果	改善處 理情形
1	施工廢水適當沉澱、污泥泥水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		
2	工區範圍內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維持排水暢通、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3	工區範圍及週邊維護區域無因施工引致積水、無油污及污泥污染。		
4	工程施工已考慮週邊環境，居民作息，交通狀況等因素安排施工作业程序時程及機具		
5	工程施工視現場之週邊環境採用低噪音型工法及機具		
6	施工機具設於噪音影響小的地點，並視實際需要採有效隔音措施		
7	工程材料廢土、廢料卸載於卡車應妥善處理，並防止不必要之噪音及振動發生。		
8	對於施工中發生之噪音、振動等，依環保法規採樣測定，以免影響環境，施工噪音符合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規定		
9	工區垃圾及廢棄物完成清理，未影響環境		
10	廢棄物依其種類予以適當分類處理、無任意焚燒廢棄物		
11	工地廁所定期清掃及管理		
12	工地物料應依指定地點堆放整齊。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表 7-28 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抽查日期：○年○月○日

編號：D-20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抽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抽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 保育 措施	1	[迴避] 既有喬木移植回現地(36株)。	☐	☐	☐	詳填表說明 2
	2	[迴避]保留有應公廟旁榕樹 1 棵	☐	☐	☐	詳填表說明 2
	3	[迴避]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為主，建議由碧潭大橋側或是太平宮附近進入，迴避工區南側的和美山鄰接區域	☐	☐	☐	詳填表說明 2
	4	[迴避]施工時間避開晨昏及夜間時段，施工時間建議於 8:00~17:00	☐	☐	☐	詳填表說明 2
	5	[迴避]臨水側工項如毛蟹通道等，期程應迴避毛蟹迴游期(5~6月)	☐	☐	☐	詳填表說明 2
	6	[迴避]設置施工圍籬限縮工程施工範圍，避免堆置機具或進出工區範圍外空間	☐	☐	☐	詳填表說明 2
	7	[縮小]濱溪帶躲藏廊道植物建議分區段種植不同物種，在鄰近橋墩陰影區段可種植臺灣油點草及水芹菜等喜耐陰潮濕之草本植物，在無遮蔭的全光區段可種植五節芒等長日照草本植物	☐	☐	☐	詳填表說明 2
	8	[減輕]減少濱水區域水泥化設計	☐	☐	☐	詳填表說明 2
	9	[減輕]腳踏車引導路線須與溪濱帶有所間隔，並設置警示慢行告示牌	☐	☐	☐	詳填表說明 2
	10	[減輕]設置排擋水設施或採圍堰方式，區隔工區及主要水道，避免工程污水流入河道，影響水質	☐	☐	☐	詳填表說明 2
生態 保全 對象	5	【迴避】濱溪帶空間、毛蟹出沒地點應避免擾動。	☐	☐	☐	詳填表說明 2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 否	

監造單位 (現場監造人員)	(簽章+日期)	工程主辦機關方 生態背景人員	(簽章+日期)
監造單位 (監造主任)	(簽章+日期)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簽章+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於辦理抽查作業時填寫。
2. 「實際抽查情形」請說明抽查結果，並檢附現場照片。(例如「不合格」，請說明不合格事項)；本表抽查不合格事項，請納入附表 C-08 表單辦理追蹤。
3.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

六、工程減碳

(一)工程減碳

依水利署頒布「水利工程減碳作業指引」及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

(二)減碳目標及未來趨勢

隨著極端氣候加劇，全球氣候變遷已成為事實，為推動國內水利工程落實節能減碳之願景，參考國外減碳作法、指標及國內政策方向，於每年推動眾多水利工程無法逐案經碳盤查計算之現況下，首創提出「碳預算管理」方法，以系統性進行減碳策略及管控，自工程預算編列開始即導入減碳思維及策略並據以設定減碳目標，期望能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全球目標。

為推動水利工程落實節能減碳，同時參考各國淨零時程、關鍵里程碑設定與國內減碳路徑規劃，盤點過去 2019 年至 2021 年水利署推動水利工程之碳排放量，平均每年排放約 58.7 萬 tCO₂e 作為基期碳排放量，並採行總量管制，以 2022 年減碳基期碳排放量 20%、2023 年減碳基期碳排放量 30%、2030 年減碳基期碳排放量 40%，直至 2050 年減碳基期碳排放量 50%，並搭配轄管土地植樹固碳等措施，同步全球達成碳中和目標。

(三)減碳項目及策略

以水利工程生命週期減碳思維，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擬定策略，並以最具減碳效益之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優先納入管控，使工程設計人員於該階段即確認工程特性，提出耐久性、易維護、減少營運耗能之節能減碳構想，同時鼓勵採用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等措施，而實際作為除透過設計階段的碳排放量估算與分析外，研提以下減碳策略將綠色材料、綠色能源、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等納入設計，達到碳管理目標與低碳設計之關鍵指標。

1. 綠色材料：綠建材或環保建材、高性能混凝土、再生工程材料、就地取材、替代材料、耐久性材料、環保低污染材料等。
2. 綠色工法：低耗能之工法、減少工程廢棄物、土方挖填平衡、生態工法、近自然工法等。

3. 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植樹固碳、生態營造、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 based Solutions(NbS)等。

4. 綠色能源：再生能源系統、節約能源設備等。

並於設計過程編列綠色經費設計占發包經費 5%以上落實相關策略，搭配其他階段則推動減碳施工、規範增修、機具優化、材料管理、植樹固碳、設備節能運用、太陽能與小水力開發、跨域合作等整合性具體策略及作為，展現整體減碳成效。

1. 工程設計減碳策略：(請依設計內容填列)

- 增植多元、多樣植栽以提升固碳量，約 720 萬(喬木 56 株、灌木 8711 株、草本 48400 株)。
- 採用環保材質、綠建材等預鑄單元組件(如磚材)以降低施工現場碳排行為及延伸足跡，約 200 萬。
- 多採綠色工法取代混凝土使用：邊坡抗沖蝕植生毯(約 143 萬)

2. 綠色經費之項目：(請依設計預算或變更之工項、項目、經費)

- 選用天然石材如花崗岩、萊姆板岩、塊石等，約 262 萬。
- 植栽設計共計約 720 萬。
- 設置草溝，濱溪帶躲藏廊道(含箱型石籠)，約 72 萬。

3. 減碳施工建議項目：(請填列建議廠商減碳施工之項目)

- 不提供一次性消耗餐具
- 採自帶水壺提供公共飲水設施
- 料檢送採用雙面列印或簡化節約用紙
- 限制車輛出車頻率、施工人員共乘、原物料就近取材等。(四)減碳主要工作項目

施工期間監造現場人員應對廠商進行各項減碳作業之工地節能減碳抽查(表 7-30)，若有缺失則要求廠商採改善，並進行後續之追蹤。

表 7-29 工地節能減碳抽查紀錄表

編號：D-21

工 程 名 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執 行 單 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 造 單 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承攬廠商		
抽 查 地 點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抽查內容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 結果	無須抽查 原因說明
機具管理作業	查對廠商工地節能減碳自主檢查表				
	施工日誌是否落實記載機具管理內容				
	是否依施工計畫所訂減碳措施採用節能或適當功率之機具				
範疇一： 直接排放控制	機具避免空轉或待機	運輸機具怠速等待不超過 10 分鐘			
		挖土機怠速等待不超過 2 分鐘			
	挖土機是否已考量施作空間減少迴轉角度(≤ 100 度)。				
	施工機具是否定期進行保養或老舊設備汰換。				
	工區內是否限速 25 公里，並設有警告標牌。				
	機械設備如抽水機等，運用變頻裝置節省能源降低耗能，提升運轉效率及穩定性。				
	大宗物料(如混凝土、鋼鐵製品(鋼筋)、瀝青)是否與材料送審資料一致(優先採用當地供應商，減少旅運)。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控制	工地(或工務所)廁所是否採用省水器具，如省水馬桶、兩段式馬桶。				
	是否減少用水(如鋪設防塵網、稻草蓆)或採取雨水與施工污水再利用(如防塵灑水、洗車設備用水)。				
	工務所採用節能標章之高效率空調設備，同時將溫度設定在 26 至 28 度內、屋頂或外牆採用隔熱材料減少空調過度運轉。				
	工地(或工務所)採用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裝置、節能照明 燈具(LED 等)。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控制	對於可重複利用之材料是否進行再利用減少廢棄。				
	剩餘土方有效運用，減少外運。				
	最佳化施工動線，減少人機料工區外移動。				
	廢棄物(垃圾)妥善分類管制並選擇就近合法設立處理廠清運。				
種樹固碳	是否避免不必要之砍伐；或生態檢核研議保留之樹種，是否落實保護，或植栽移植至妥適地點。				
碳足跡	廠商是否有做碳足跡盤查				
其他					
缺失複查結果：(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完成改善 ☐ 未完成改善，持續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本表於施工期間每月應抽查填寫 1 次。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其他可提報主辦機關考量建議事項：

☐ 具土石方回收再利用條件(如回填方)，建議區域：_____

☐ 開挖後具再生利用之構造物(如混凝土塊、混凝土基礎等)，建議區域：_____

☐ 施工圍籬外(或圍籬周邊)加種綠色植物，建議區域及面積：_____

☐ 工區內不適合樹種汰換或具補植需求，建議區域及面積：_____

☐ 因應施工所致地文變化可新增種樹空間，建議區域及面積：_____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辦：

七、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三)不合格品（缺失）之管制

對不符合設計圖說、規範或契約規定之製程或施工成果均視為缺失，若有缺失，則須於抽查表上註明處理方式，並要求廠商於現場缺失部分(範圍)予以標示，並開出「不符合事項報告」(如表 7-30)，由監造單位通知廠商要求限期改善(如表 7-30)。此外並登錄於「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表 7-33)進行追蹤改善成效。

(四)矯正與預防措施（NCR）之管制

施工期間監造現場人員對廠商所進行之各項施工材料/設備、施工品質檢驗及各項施工作業抽查，若有發生嚴重之缺失或經常性重覆發生不符合之缺失，則要求廠商採取矯正改善措施，並要求廠商檢討發生原因及擬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如表 7-30、表 7-31)，以避免再度發生，提升整體品保作業水準。此外並登錄於「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表 7-33)進行追蹤改善成效。

表 7-30 不符合事項報告

編碼：F-2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類別	☐ 1.施工設備 ☐ 2.材料設備 ☐ 3.施工成品 ☐ 4.施工作業 ☐ 5.文件、紀錄		
不合格事項分類	☐ 一般缺失改善(☐ 立即改善、 ☐ 追蹤改善). ☐ 執行 NCR 程序改善		
檢查者類別	☐ 施工抽查(監造單位) ☐ 自主檢查 ☐ 品管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		
不合格事項說明			
不合格事項 (由檢查人員填寫)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檢查人員簽名： (☐ 監造， ☐ 廠商)	
缺失改善處理情形說明(由責任者填寫)			
一、原因分析(得以附件型式附於本報告)			
二、改善措施			
三、處理結果 (責任者填寫)			
責任者(由檢查人員簽名)：		改善完成日期：	
審核結果(由原檢查人員認可)			
☐ 合格 ☐ 需再行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		檢查人員：	
註：1. 經檢查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立即改善；餘無法立即改善者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實施追蹤管制。 2. 檢查者應於「檢查者類別」中，明確勾選。 3. 後續改善，應依上述勾選情形，進行改善。 4. 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改善情形進行審核，若屬符合則應勾選符合，如需再行改善者，則應於審核結果欄位填寫追蹤行動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預定追蹤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5. 改善完成後應檢附改善之前、中、後照片並就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			

表 7-32 改善照片表

編碼：F-4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說明： (改善前)	
說明： (改善中)	
說明： (改善後)	

表 7-33 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

編碼：F-5

工程名稱：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追蹤改善								
項次	不符合事項 報告表編號	檢查 日期	類別	矯正改善及預防 措施完成期限	改善 完成期限	預定 追蹤日期	結案 日期	備註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立即改善				
項次	不符合事項 報告表編號	是否立即改善	結案日期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第八章 品質稽核

一、品質稽核權責

品質稽核係一種有系統且獨立的查驗，確認品質作為及其結果是否與計畫相符，計畫作為是否具成效，執行作為可否達成目標。為瞭解廠商依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與施工圖說等執行成果，及監造工務所依監造計畫監辦成效，經由品質稽核以判定工程品質與預定計畫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要求，進而瞭解計畫事項之落實程度、目標達成狀況與制度能否適切運作等成效。

(一)內部品質稽核

- 1、主辦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對監造單位稽核，確認是否依監造計畫落實及有效執行。
- 2、委辦監造對其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執行監造計畫，並確實做紀錄。

(二)外部品質稽核

- 1、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執行現場之相關施工品質檢驗及施工抽查。
- 2、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相關品質文件作稽核，確認廠商對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是否落實及其執行成效。

二、品質稽核範圍

監造單位品質稽核範圍，應包括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與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對於預定實施之稽核作業，應預先擬定稽核細項，訂定稽核查對表，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執行工作者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 (二)執行工作者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工地之各項計畫、施工要領、施工圖表、

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等)及是否落實執行。

(三)由作業文件及記錄確認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四)由成果查證，確認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三、品質稽核頻率

監造單位開工後需辦理外部稽核與內部稽核，應擬定定期稽核頻率，內部稽核頻率每半年至少 1 次、外部稽核則每 3 個月至少 1 次，並以排定稽核時程計畫管制表。另依工程執行情形，適時辦理不定期稽核，以及品質系統失效時，或實施工程查核、督導時發現重大缺失，或缺失改善不切實際，或全民監督通報舉發時，亦得實施不定期稽核。不定期稽核係針對管理、組織、政策、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應作為訂定不定期稽核時機之重要因素。

四、品質稽核流程

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現場稽核、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矯正及預防措施、結案等，其流程圖如圖 8-1：

五、應用表單

稽核作業之辦理，應含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包含內部稽核查對表(如表 8-1)、外部稽核查對表(如表 8-2)、品質稽核報告(如表 8-3)、品質稽核結果通知單(如表 8-4)、品質稽核追蹤管制總表(如表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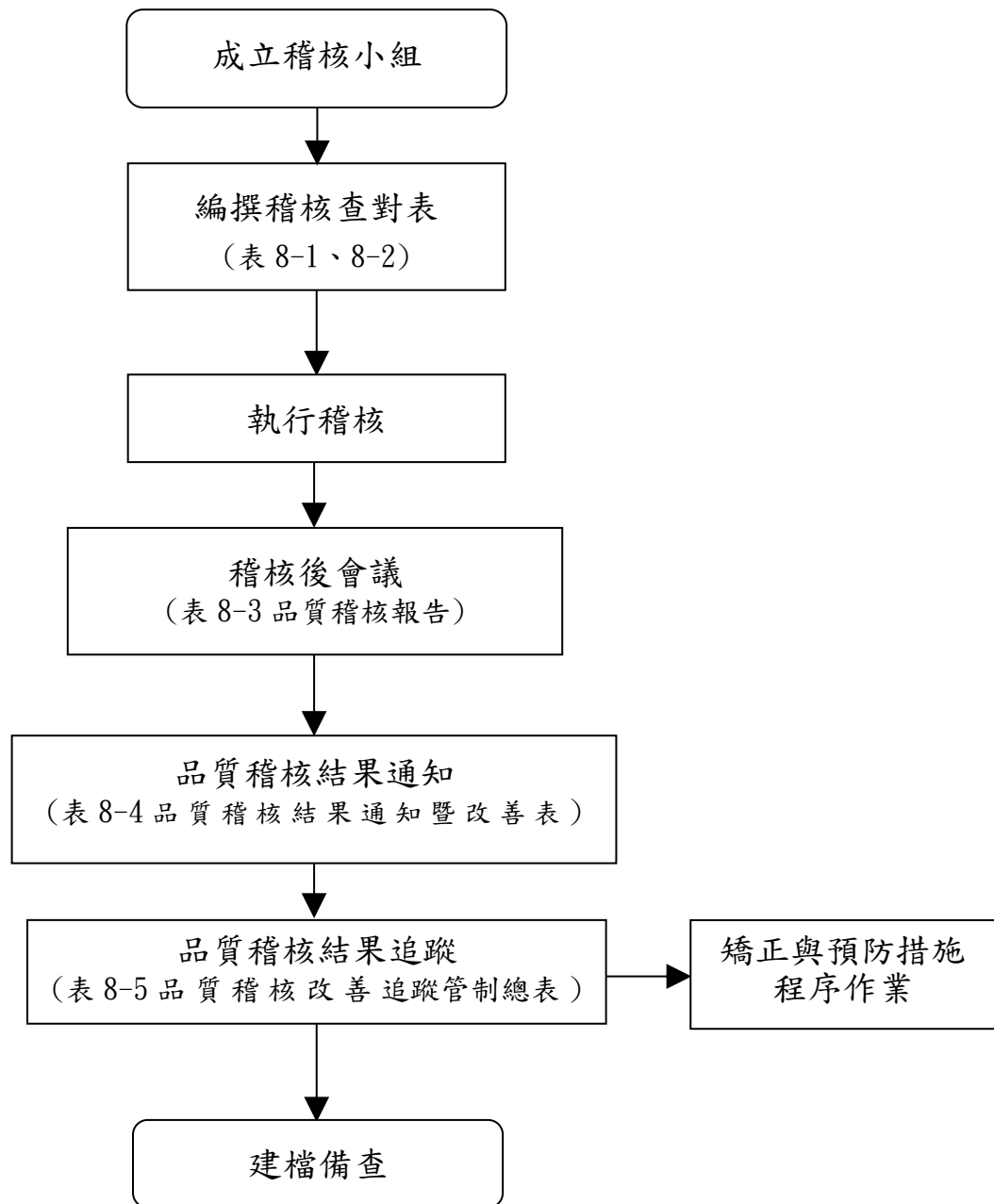


圖 8-1 品質稽核流程圖

表 8-1 內部品質稽核查對表

編號：F-6

計畫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稽核範圍	1.材料設備 2.施工圖表 3.自主檢查 4.檢驗報告 5.文件及紀錄	
項次	稽核細項	備註
1	監造人員對本工程之執行內容是否清楚並對契約及相關資料通盤了解，足以勝任監造作業	
2	監造人員對廠商所提施工材料送審文件依施工規範審查並依職權核定	
3	監造人員材料檢驗確實依契約頻率辦理並會同廠商取樣	
4	監造日報填寫是否完整確實	
5	不合格事項限期廠商改善完成並結案	
6	監造人員依監造計畫中之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及頻率抽查廠商施作項目，並填寫施工抽查表紀錄備查	
7	監造人員是否填寫工地職安抽查表	
8	監造人員是否對防汛備料填寫抽查表	
9	施工、品質計畫審查時程有無延誤	
10	文件紀錄是否分類歸檔	
11	試驗（檢驗）報告是否判讀	
12	監造單位內部人員(工務所主任或品管人員)是否落實監造計畫作業	

稽核人員簽章：

表 8-2 外部品質稽核查對表

編號：F-7

計畫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稽核範圍	1.材料設備 2.施工圖表 3.自主檢查 4.檢驗報告 5.文件及紀錄	
項次	稽核細項	備註
1	工地人員對本工程之執行內容及應負之相關責任是否清楚	
2	施工日誌填寫是否正確確實	
3	廠商施工材料送審項目及材料送審管控時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4	汛期廠商防汛整備工作是否符合防汛計畫規定	
5	職安人員是否辦理教育訓練，落實自主檢查並依規定填寫檢查表	
6	品管人員是否整理各項試驗報告並依規定判讀	
7	廠商是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結案	
8	各項材料是否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抽樣試驗	
9	品管人員是否依品質計畫之頻率及標準辦理自主檢查	
10	文件是否分類歸檔	
11	廠商是否落品質計畫作業	

稽核人員簽章：

表 8-3 品質稽核報告

編號：F-8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太平工務所
承攬廠商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稽核結果說明			
稽核結果：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			
稽核結果通知			
☐ 填發「品質稽核結果通知單」進行改善。 ☐ 結案備查。			
稽核人員簽名：			

表 8-4 品質稽核結果通知暨改善表

編號：F-9

工程名稱	新店溪左岸太平堤防改善工程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人員			
稽核項目類別	☐ 1 施工材料設備 ☐ 2 施工圖表 ☐ 3 自主檢查 ☐ 4 檢驗報告 ☐ 5 文件、紀錄		
缺失事項分類	☐ 1.主要缺失事項 2. ☐ 次要缺失事項 3. ☐ 觀察事項		
稽核缺失說明			
稽核缺失(稽核人員填寫)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稽核人員簽認：			
矯正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			
矯正措施(受稽核人員填寫)			
預防措施(受稽核人員填寫)			
受稽核人員：改善完成日期：			
審查結果			
需改善追蹤行動內容：			
稽核人員：預定追蹤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稽核人員簽名：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一、文件管理系統

本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將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除作為工程驗收之憑證外，亦可提供後續工程訂定相關計畫之參考。文件依表 9-1 格式進行分類編碼，相關文件管制項目如表 9-2 所示。

表 9-1 分類編碼表

總類代碼	細類代碼	流水號
A	03	-1

二、紀錄管理作業流程

本工程就公文往來、會議紀錄、品管文件(各項材料施工查證紀錄、檢試驗報告、施工照片、改正報告)、估驗紀錄、設計書圖等予以個別彙整建檔，相關檔案文件之作業流程詳如圖 9-1 所示。

三、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工程驗收合格後，監造單位將整理留存之文件及紀錄，移請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存檔，存檔年限依機關現有規定辦理。如有須作廢之文件或記錄，若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標註日期及版次。

表 9-2 文件管制項目一覽表

總類代碼	總類	細類代碼 (流水號)	細 類	備註
A	契約、圖說、規範	1	工程預算書	主辦單位
		2	工程契約書	
		3	工程圖說	
		—	監造計畫及核定文件	
		—	整體品質計畫及核定文件	
		—	整體施工計畫及核定文件	
		—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及核定文件	
		—	展延工期申請書及核定文件	
		—	督導查核之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4	督辦紀錄	
		5	其他	
B	各項計畫書資料	1	工程契約書	監造單位
		2	監造計畫及核定文件	
		3	整體品質計畫及核定文件	
		4	整體施工計畫及核定文件	
		5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及核定文件	
		6	展延工期申請書及核定文件	
		7	空污費資料	
		8	工程用地資料	
		9	分項及分項施工計畫及核定文件	
		10	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12	結構及其他計算書	
		13	品質成果報告書及核定文件	
C	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等資料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3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4	檢試驗申請表及試驗報告	
		5	材料設備檢試驗統計總表	
		6	材料出廠、銷售及其它證明	
D	施工檢驗及抽查紀錄資料	1	施工品質檢試驗管制總表	
		2	施工品質檢試驗統計表	
		3	施工抽查表	
		4	施工抽查成果統計總表	
		5	一般作業安全及環保抽查表	

表 9-2 文件管制項目一覽表(續)

總類代碼	總類	細類代碼 (流水號)	細 類	備註
D	施工檢驗 及抽查紀 錄資料	6	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表	監 造 單 位
		7	移動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安全抽查表	
		8	模板作業安全抽查表	
		9	鋼筋作業安全抽查表	
		10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抽查表	
		11	電氣作業安全抽查表	
		12	鄰水作業安全抽查表	
		13	個人防護措施安全抽查表	
		14	電氣設備作業安全抽查表	
		15	安全護欄作業安全抽查表	
		16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抽查表	
		17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抽查紀錄表	
		18	工地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抽查紀錄表	
		19	工地環境保護(噪音、水、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抽查紀錄表	
		20	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	
		21	工地節能減碳抽查紀錄表	
E	施工過程之 照片(攝影、 錄影)資料	1	施工過程之照片(攝影、錄影)資料	
F	管制表、 審查單、 監造報表 及其他表 單	1	分項施工計畫時程管制表	
		2	不符合事項報告單	
		3	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	
		4	改善照片表	
		5	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	
		6	內部品質稽核查對表	
		7	外部品質稽核查對表	
N	機電設備 檢測	1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2	配電盤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3	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表 9-2 文件管制項目一覽表(續)

總類代碼	總類	細類代碼 (流水號)	細類	備註
F	管制表、審查單、監造報表及其他表單	8	品質稽核報告	監造單位
		9	品質稽核結果通知暨改善表	
		10	品質稽核追蹤管制總表	
		11	督導查核之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12	全民督工資料	
		13	新增項目單價預算書及議價資料	
		14	先行查驗紀錄	
		15	會勘及會議資料	
		16	監造報表	
		17	工程檢核報告及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8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19	結算明細表、竣工圖	
		20	初驗及驗收紀錄	
		21	工程決算書	
		22	移交清冊	
G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	1	試驗室送審資料	
		2	鋼筋	
		3	鋼絲網	
		4	鋼承板	
		5	剪力釘	
		6	植筋劑	
		7	植生毯	
		8	排水網管	

總類 代碼	總類	細類代碼 (流水號)	細類	備註
		9	不織布	
		10	壓花地坪	
		11	瀝青混凝土及粘層	
		12	高壓組合磚	
		13	窯燒花崗石	
		14	萊姆板岩	
		15	路緣石	
		16	收邊塊石	
		17	陶板磚	
		18	崗石磚	
		19	木紋仿木	
		20	聚酯標線	
		21	聚氯乙烯塑膠管	
		22	車阻	
		23	導覽牌	

總類 代碼	總類	細類代碼 (流水號)	細類	備註
G	材料設備送 審文件	24	警語牌	監 造 單 位
		25	方向指標牌	
		26	毛蟹洄遊解說牌	
		27	自行車架	
		28	箱籠網材及組合線	
		29	止水帶	
		30	植栽	
		31	照明及分電箱	
H	廠商提報其 他資料	1	工程保險	
		2	請款	
		3	廠商人員報備資料	
I	廠商及機關 來往之公文		廠商及機關來往之公文	
J	其他相關文 件		其他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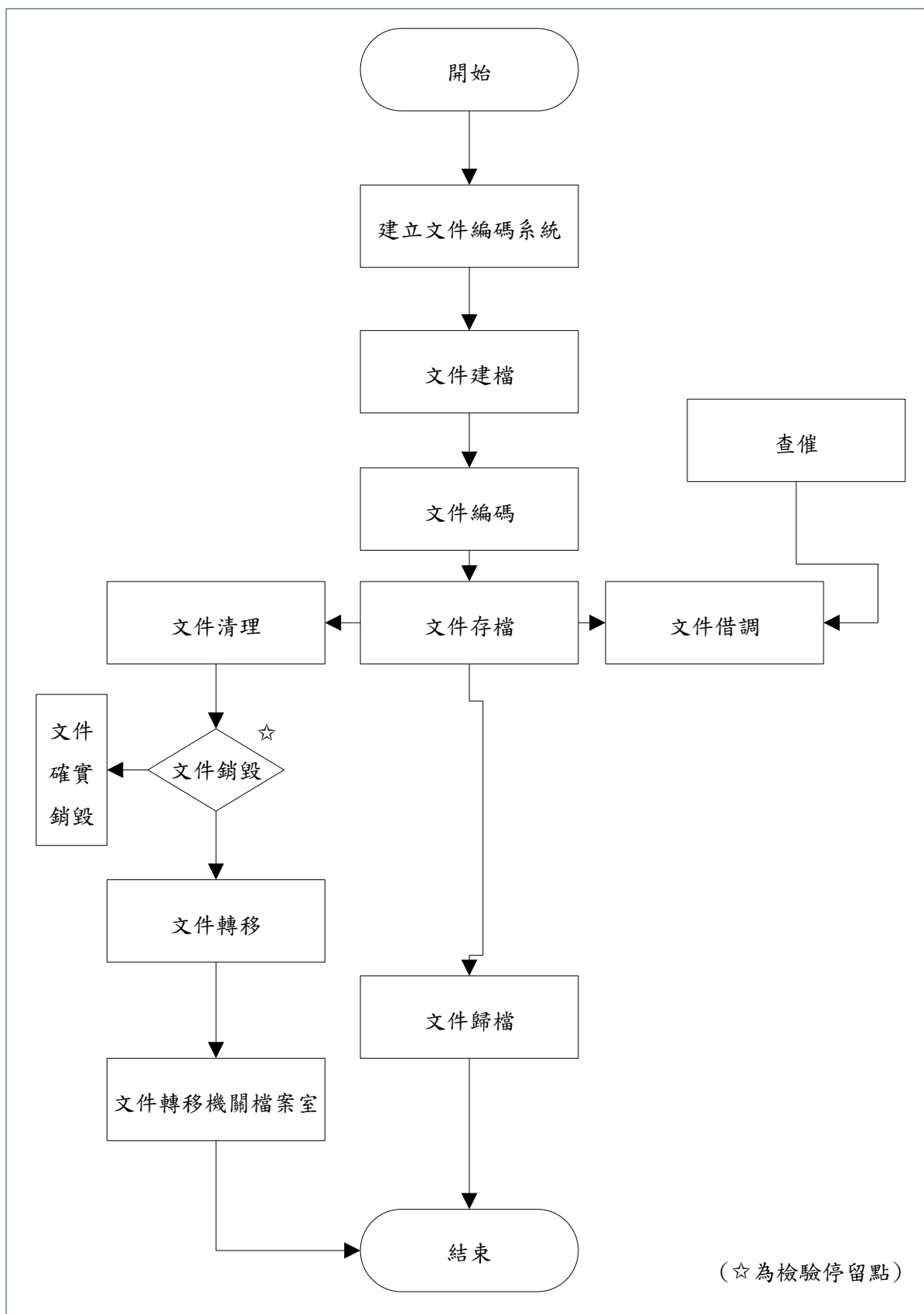


圖 9-1 檔案管理作業流程圖

